

古巴華僑口述歷史報告

雷競旋 (Louie Kin Sheun)

香港大學
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2014 年 7 月

目 錄

甲部	古巴華僑口述歷史項目之背景、執行情況及成果	3
乙部	受訪華僑口述歷史記錄	16
	第一部份 從中國前往古巴之華僑	18
	1. 趙肇商	18
	2. 蔣祖廉	22
	3. 伍迎創	27
	4. 伍袞民	32
	5. 馬持旺	37
	6. 鄭士榮	41
	7. 鄭景雲	45
	8. 關志生	48
	9. 葉澤棠	53
	10. 陳享財	57
	11. 林文燮	60
	12. 陳松大	64
	13. 譚樹樞	67
	14. 伍美嬋	70
	15. 譚立章	75
	16. 陳燕芳	77
	17. 陳細九	80
	18. 周柏圖	85
	19. 沈杰林	89
	20. 何裔坤	92
	21. 唐仲喜	95
	22. 黃錦念	103
	23. 黃錦芳	107
	24. 余景暖	111
	25. 楊鎮南、曹趁金	119
	26. 伍杏桂	124
	27. 潘松年	127
	28. 馮奕新	131
	29. 陳華友	134

第二部份	在古巴出生的華裔人士	137
1.	周卓明	137
2.	何秋蘭	142
3.	趙仲鵬	148
4.	李月娟	151
5.	吳帝胄	154
鳴謝		158
附錄一	受訪者之錄音記錄（光盤）	
	甲部	
	1. 趙肇商 2. 蔣祖廉 3. 伍迎創 4. 伍袞民 5. 馬持旺 6. 鄭士榮	
	7. 鄺景雲 8. 關志生 9. 葉澤棠 10. 陳享財 11. 林文燮 12. 陳松	
	大 13. 譚樹樞 14. 伍美嬋 15. 譚立章 16. 陳燕芳 17. 陳細九	
	18. 周柏圖 19. 沈杰林 20. 何裔坤 21. 唐仲喜 22. 黃錦念 23. 黃	
	錦芳 24. 余景暖 25. 楊鎮南_曹趁金 26. 伍杏桂 27. 潘松年 28.	
	馮奕新 29. 陳華友	
	乙部	
	1. 周卓明 2. 何秋蘭 3. 趙仲鵬 4. 李月娟 5. 吳帝胄	
附錄二	受訪者之錄影記錄（光盤）	
	1. 趙肇商 2. 伍迎創 3. 周卓明 4. 何秋蘭 5. 吳帝胄	
附錄三	古巴夏灣拿華區之相關錄影（光盤）	
	1. 夏灣拿華區之一 2. 夏灣拿華區之二 3. 中華總義山（墳場）之	
	一 4. 中華總義山（墳場）之二 5. 中華總義山（墳場）之三 6. 夏	
	灣拿龍岡總會關公廳	

甲部

古巴華僑口述歷史項目之背景、執行情況及成果

此口述歷史項目之構思，源於頗為特別之機緣。

緣起

本人的祖父和父親曾經在古巴謀生，祖父什麼時候去古巴，已不可考，他 1959 年回來香港，因年邁沒有再去古巴，1965 年在香港去世。我父親 1954 年去古巴，1959 年時伴同我祖父來香港，此時古巴革命爆發，政府更換，我父親趕緊回去，之後即因古巴政局變化，難以在當地謀生，於是在 1966 年回到香港，兩年後病故，我當時只有十七歲，對兩人在古巴之工作、生活情況，所知極少。但我們家中保留了父親從古巴寄回來的信件，共百多封，基本能反映他在古巴十年生活的情況。閱讀這些信件後，引發我的好奇心，於是在 2010 年 12 月去了一次古巴，在夏灣拿（La Habana）*逗留了十天，出發前閱讀了若干有關古巴華僑歷史的書刊，而此次旅程令我對古巴華僑的獨特境況，有初步體會。

*「夏灣拿」此地名現在中國官方的翻譯是「哈瓦那」，本報告跟隨古巴華僑歷來的用語，仍稱為「夏灣拿」，報告中的其名亦如是。各地名均附西班牙文原文。

華僑早在 1847 年就到達古巴，是最早前往美洲的華人群體，當時是作為「苦力」（coolie）以「賣豬仔」的方式被販運到古巴，從事最辛苦的體力勞動，實際情況和奴隸差不多，經此方式被販運到古巴的苦力（另一稱呼為「華工」），超過十四萬人。後經清政府調查和交涉，此種人口販運才在 1874 年中止。自此之後，古巴一直存在一個華僑群體，其人數時多時少，視乎好幾個因素，如中國社會穩定或動盪、古巴政府移民政策寬鬆或嚴苛等，古巴華僑數目亦受美國情況影響，如二十世紀初美國強力推行排華政策時，一大批華僑從加利福尼亞州移居古巴。中國大陸 1949 年解放後，仍有華僑前往古巴，但數目逐漸減少，至 1955 年即基本中止，我父親屬於最後一批到古巴華僑之一。1959 年 1 月，古巴革命勝利，不久之後推行社會主義政策，私營企業被沒收，推行國有化。由於難以謀生及發展，自此之後再無華僑前往。古巴革命前華僑的人數有多少，並無準確點算，但一般估計在五萬至八萬之間，屬於當時美洲最大華僑群體之一。但古巴革命後，不少華僑離開，數目急速下降。2010 年我到古巴時，當地華僑告訴我，從中國前往古巴而又仍活著的，只有大約三百人，全部都年紀老邁。由於美國對古巴長期實施禁運和封鎖，古巴華僑半個世紀以來和外界近乎斷絕聯繫，在生活和精神面貌上顯得和其他地方的華僑群體大不相同。

在 2010 年訪問過古巴後，我感到應該作出努力，將餘下古巴華僑的情況趕

快記錄下來，不然的話，不出若干年，這些華僑逝去，他們的痕跡也就消失。由於歷史原因和古巴革命後的處境，殘留的古巴華僑一般讀書不多，知識水平比較低，沒有意識也沒有能力將自己的經歷保留下來。^{*}於是，在 2010 年的旅程後，我萌生了通過口述方式為古巴華僑保存歷史的想法。古巴華僑以廣東四邑人為主，其中台山人數尤多，我自己是台山人，能聽能說台山及與之相通之開平、恩平和新會方言，同時能讀能寫西班牙文，自覺具備進行此口述歷史項目之條件，於是向利希慎基金提出申請，呈上計劃書，結果得到支持，並應利希慎基金要求，將此口述歷史項目託付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督導，利希慎基金為此撥發經費港幣十五萬元，於是，此項目得以進行。

^{*}由於華僑在古巴的歷史甚久遠，故此當地有第二、第三等代華裔人士，不少屬於混血，據古巴政府估計，古巴人口中約有百份之一具有華人血統，即人數約十萬，但這些人士絕大部份不懂中文，亦不會自視為中國人或華僑，此口述歷史項目沒有將此等華裔人士包括在內。

訪談

獲得資助後，隨即展開準備工作，並於 2013 年 1 月前往古巴，按計劃在當地停留一個月。到達古巴時，當地華僑告訴我，餘下的華僑人數已下降到約二百人左右。此行除夏灣拿外，亦前往卡馬圭（Camaguey）、舍咕（Ciego de Avila）、善飛咕（Cienfuegos）等城市，與各處華僑進行訪談，結果共成功訪問二十六人，另有第二代華裔五人。每次訪談都錄音，部份還有錄影^{*}。對於有大學成員遠從香港前來了解他們的經歷，華僑一般感到驚訝，也很高興，故此相當合作。而古巴社會對私隱的觀念相對寬鬆，談話因而比較坦率。但也有好幾位人士拒絕訪問，或訪問中途不願意繼續，原因各式各樣^{**}。對於能夠成功訪問約三十位華僑、華裔人士，我感到滿意。此次調查和訪談，我聘請了古巴青年 Oscar Amador Peña 協助，受訪者有幾位要用西班牙文說話，Oscar 將之譯作英文。

^{*}見本報告之附錄。

^{**}拒絕或無法受訪之原因包括年紀太大記憶衰退無從交談，或自覺在古巴太不如意，不願談論，或者對這種調查有戒心，其中女性華僑的戒心尤大，嘗試過和幾位女士訪談都失敗。受訪中途無法繼續的有三起，原因無法確定，可能與受訪者感到觸及私隱有關。此三起個案之錄音仍保留。

旅程結束回到香港後，我開始整理收集到的材料，並運用自己在《信報》的專欄「南馳志」（每周周四至周六刊登），就旅行所見對古巴社會和華僑的觀察，撰文予以發表。結果這些文章引起香港電台電視部（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注意，原來該台正在拍攝海外華人系列記錄片，已完成北美及南洋兩部份，都已在本港電視台播映過，正計劃拍攝南美洲部份，讀到我專欄上的文章後，前來商量，邀請我一起再前往古巴。這正好給予我再訪古巴的機會，可以借之再和當地華僑接觸，多進行訪談，並將 2013 年 1 月訪談的記錄交予各受訪者以作核對^{*}。

再次前去古巴，港台電視部會負擔我的旅費和在古巴停留一星期的各種開支，我計劃之後再逗留兩星期，而剛好項目的經費尚有餘額，於是向利希慎基金提出申請，要求動用餘下資助以便在古巴進行兩星期的訪談和調查工作，並呈上新預算，結果得到批准。於是，在 2013 年 12 月，我和港台電視部的導演和攝製人員前往古巴，此行我自己在古巴停留前後共三星期，期間並到東部的山哆古巴

(Santiago de Cuba) 探訪，結果多訪問了四位華僑，同時將 1 月時訪問的記錄交予各受訪者，請他們核實，並與當中的若干位作第二以至第三次訪談。這次再到古巴，華僑告訴我，他們的人數進一步下降，剩下只有大約一百五十人。上次到古巴時訪談過的余景暖先生，此時已逝世，趙肇商先生則剛動完心臟手術，離開醫院不久，顯得很虛弱。經過這兩次到訪，結果共成功訪問了三十位華僑和五位土生的華裔人士。不過，收到訪談整理文稿後，只有幾位受訪華僑有所回應，大部份都無表示或者表示沒有地方需要修改更正。此情況主要因為這些華僑文化水平不高，不大重視文字，有好幾位甚至已經不能讀不能說中文，同時也與他們或許不明白此項目的重要性和學術意義有關。認真閱讀文稿並提出修改意見的只有蔣祖廉、葉澤棠、唐仲喜、周卓明、李月娟等幾位。居住在夏灣拿以外的受訪者，則無法和他們再直接接觸。此次行程亦如上一次般，聘請 Oscar 協助。

第二次行程結束後，我一方面整理材料，一方面繼續在《信報》專欄發表有關古巴社會和華僑的短文，至今共刊登了四十多篇，台灣有一個「古巴後援會」，不知是什麼組織，將我這四十多篇專欄文章都轉載到其網頁上。此外，根據訪談、調查所得資料，我亦撰寫了以下兩篇較長的文章：〈流落遠方的語詞〉，刊於《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4 日；〈香港電影的古巴足跡〉(Hong Kong Cinema in Cuba)，刊於香港電影資料館《通訊》等 65 期，2013 年 8 月出版。

訪談和調查所得材料經整理後，收入此報告的乙部，此即各受訪者的口述歷史記錄，共約十二萬字。此外，本項目也受到中文大學通識教育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注意，兩者都邀請我進行講座，前者的主題是古巴社會和華僑現狀，後者的主題是古巴華僑的歷史，分別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2014 年 2 月 22 日舉行。歷史博物館藏有一批和早期古巴華工有關的文獻，邀請我檢視和解讀，之後委任我進行研究，以該批文獻為中心，探討早期古巴華僑的歷史，預算 2015 年 3 月完成。

現今古巴華僑的基本面貌

以下就兩次行程調查所得，對受訪華僑的基本情況作介紹。

其一，地域分佈。歷史上華僑遍佈古巴各地，大城小埠都有。本項目受訪華僑及土生華裔人士的分佈如下：

1. 夏灣拿華區老人院：五人（伍袞民、馬持旺、鄭士榮、潘松年、陳華友）
2. 夏灣拿華區內：八人（鄭景雲、關志生、葉澤棠、陳享財、林文燮、周卓明、何秋蘭、李月娟）

3. 夏灣拿其他地方：十一人（趙肇商、蔣祖廉、伍迎創、黃錦念、黃錦芳、余景暖、楊鎮南、曹趁金、伍杏桂、趙仲鵬、吳帝胄）
4. 卡馬圭市：二人（陳松大、譚樹樞）
5. 舍咕市：四人（伍美嬋、譚立章、陳燕芳、陳細九）
6. 善飛咕市：四人（周柏圖、沈杰林、何裔坤、唐仲喜）
7. 山哆古巴市：一人（馮奕新）。

在古巴，我是根據夏灣拿華僑提供的訊息，前往尚有華僑存在的城市進行探訪，但歷史上除上述幾個城市外，馬坦薩（Matanza）及大瓜市（Sagua La Grande）從前都華僑眾多，但現在已經沒有或者餘下者年齡太大、能成功訪談的機會不高，故此沒有前往。另曾到訪聖達卡拉（Santa Clara），但該處本來答應聯絡的華僑突然外出，訪問無法進行。總體而言，訪談結果能基本反映古巴各地華僑的面貌。

其二，華僑的性別、年齡和籍貫，情況見於下表：

表一：性別、年齡、出生年份、籍貫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年齡：2013）	籍貫
趙肇商	男	1933 （80）	廣東新會
蔣祖廉	男	1934 （79）	廣東新會
伍迎創	男	1940 （73）	廣東台山
伍袞民	男	1929 （84）	廣東台山
馬持旺	男	1920 （93）	廣東台山
鄭士榮	男	1934 （79）	廣東新會
鄭景雲	男	1931 （82）	廣東中山
關志生	男	1927 （86）	廣東南海
葉澤棠	男	1942 （71）	廣東台山
陳享財	男	1927 （86）	廣東台山
林文燮	男	1940 （72）	廣東開平
陳松大	男	1931 （82）	廣東台山
譚樹樞	男	1943 （70）	廣東台山
伍美嬋	女	1924 （88）	廣東台山
譚立章	男	1923/24 （89）	廣東開平
陳燕芳	女	1928 （85）	廣東南海
陳細九	男	1946 （67）	廣東番禺
周柏圖	男	1931 （82）	廣東番禺
沈杰林	男	1931 （82）	廣東番禺
何裔坤	男	1939 （74）	廣東南海 / 香港出生
唐仲喜	女	1956 （57）	廣東恩平

黃錦念	女	1949 (64)	廣東新會
黃錦芳	女	1948 (65)	廣東新會
余景暖	男	1930 (83)	廣東開平
楊鎮南	男	1935 (78)	廣東廣州
曹趁金	女	1935 (78)	廣東番禺
伍杏桂	女	1929 (84)	廣東台山
潘松年	男	1929 (84)	廣東南海
馮奕新	男	1943 (70)	廣東恩平
陳華友	男	1931 (82)	廣東新會

三十位受訪華僑中，二十三位男姓，七位女性，其實此女性比例可能已經比歷來的情況偏高，以往出洋的華僑絕大多數是男姓，不帶家眷，當中有觀念和習慣原因，也有經濟的考慮，故此據過往記載，古巴女性華僑從未超過華僑人口的百份之五。由此觀之，七位女受訪者以比例而言恐怕已高於正常水平。此外，幾位拒絕受訪者中，女性亦較多，這與她們都是家庭主婦，態度比較內向有關。

年齡方面，全部偏高，九十歲以上者一位，八十至八十九者十五位，七十至七十九者十位，六十至六十九者三位，餘下一位五十七歲，最年輕*。此情況亦容易理解，一九五九年古巴革命後，再沒有中國人前往古巴**，半個世紀過去，餘下的華僑自然垂垂老矣，這也是古巴華僑與其他地方華僑社群很不相同的一面，即五十多年來沒有新成員補充，斷層非常明顯。

*唐仲喜女士，其情況很特別，見乙部其訪談記錄。

**唯一例外是唐仲喜女士，見本報告乙部其訪談記錄。

籍貫方面，以珠江三角洲幾個地方尤其四邑（台山、開平、新會、恩平）所佔比例最大，而且情況一向如此。這背後有歷史原因，即十九世紀被販運到古巴的華工，以廣東尤其四邑人為主，原因乃古巴氣候炎熱，與廣東相似，廣東人到古巴的蔗田蔗場等地方勞動，較能適應，加上晚清時廣州、澳門兩地對外貿易最發達，船隻多從此兩港口出境，於是華工之招募也集中鄰近地區，相沿下來，一代接一代，古巴華僑也就以這幾個縣的人士為主。古巴現在還留有不同鄉會組織，不在本項目的調查範圍之內，但亦反映了古巴華僑群體集中這幾個縣*。由於長期和外界缺乏聯繫，這些華僑基本上只說自己的方言，處理同事務如某社團舉行年會時，多用西班牙語，這些華僑在古巴已經幾十年，一般而言都能說流利西班牙口語，雖然文法不一定正確。受訪者中只有一位是在香港出生（何裔坤）。

*如中山同鄉的中山自治所，南海同鄉的南海公所等。

其三，受訪華僑抵達古巴的時間、所用出洋辦法、當時的年齡等，情況見於下表：

表二：抵達古巴年份、抵達時年齡、為其辦理來古巴之親人等

姓名	抵達古巴年份	交通工具	抵達時年齡	辦理來古之親人	真紙張抑或假紙張	備註
趙肇商	1952	飛機	19	父親	假	
蔣祖廉	1950	飛機	16	伯父	不詳	
伍迎創	1953	不詳	13	祖父	不詳	
伍袞民	1953	飛機	24	叔父	不詳	其祖父當時亦在古巴
馬持旺	1948	船	28（或30）	父親	不詳	
鄭士榮	1954	飛機	20	父親	不詳	
鄺景雲	1949	飛機 / 火車 / 飛機	18	祖父	不詳	其家族在夏灣拿經營辦莊，名廣安隆
關志生	1949	不詳	23	舅父	假	
葉澤棠	1954	飛機	12	伯父	假	
陳享財	1949	船	22	叔父	真	
林文燮	1953	不詳	12	父親	假	
陳松大	1948	船	17	疏唐阿伯	假	
譚樹樞	1953	不詳	10	祖父、父親	不詳	
伍美嬋	1950	飛機	26	丈夫	假	
譚立章	1950	飛機	25	父親	不詳	
陳燕芳	1951	飛機	23	丈夫	真	前來結婚；其父、伯父曾在古巴，後來回到中國
陳細九	1954	飛機	8	伯父	假	
周柏圖	1951	飛機	20	叔父	真	
沈杰林	1949 / 50	飛機	18 / 19	舅父	不詳	
何裔坤	1955	飛機	15	伯父	假	
唐仲喜	1975	飛機	20	丈夫	真	
黃錦念	1950	船	1	父親	真	
黃錦芳	1950	船	2	父親	真	
余景暖	1950	不詳	20	父親	不詳	
楊鎮南	1954	飛機	19	叔公	不詳	
曹趁金	1955	飛機	20	父親	不詳	
伍杏桂	1948	船	19	丈夫	不詳	
潘松年	1949	飛機	20	伯父	假	
馮奕新	1953	飛機	10	叔父	不詳	
陳華友	1949	船	18	大哥	假	

受訪的三十位華僑中，最早到達古巴的年份是 1948 年（兩位），所有人都是 1955 年或之前抵步，只有情況特殊的唐仲喜女士例外（1975 年）。這和中國 1949 年後政府的政策有關，1955 年後，國民出國的大門基本關上，也就再無華僑到古巴。一九八〇年代隨著中國的開放改革，移民再出現，但古巴由於缺乏謀生和發展機會，沒有華僑前往，成為一個後繼無新人的特殊群體。

抵達古巴時，這些華僑年齡一般偏小，多數十多歲，前往古巴主要因為家鄉生活困難，要往外謀生和尋求發展機會。年齡特別小的兩位（黃錦芳、黃錦念姐妹）是隨父母到古巴的。年齡雖小，但他們一般隻身上路，沒有家人伴同，當中還有七位是坐船前往，要在大洋航行近二十天，原因是坐船的費用比較低。他們能夠前去古巴，皆因在古有近親，由近親在古巴申請和辦理手續，其中又至少有三份一是用假紙張進入古巴的，具體情況各有不同，閱讀各人的訪談記錄即可見到當中的複雜情況。

其四，各人抵達古巴後的工作情況，可參見下表：

表三：在古巴工作、生活情況

姓名	初抵古巴時工作	1959 年時工作	現況	備註
趙肇商	雜貨（父親店中）	雜貨店	已退休，仍擔任中華總會館財政	仍擔任《光華報》（已停刊）總編輯
蔣祖廉	雜貨（伯父店中）	開辦雜貨店	已退休，現擔任民治黨主席	兼任中華總會館書記、《光華報》翻譯
伍迎創	餐館侍應	雜貨店	已退休，現擔任中華總會館主席	另擔任華僑社團安定堂主席
伍袞民	餐館侍應（叔父餐館）	餐館侍應	已退休，住在老人院	
馬持旺	雜貨	開辦雜貨店	已退休，住在老人院	
鄭士榮	雜貨	雜貨店	已退休，住在老人院	
鄭景雲	辦莊（家族企業）	辦莊（家族企業）	已退休，獨居自己家中	
關志生	雜貨（舅父店中）	開生果店，兼賣雜貨	已退休，和家人同住	古巴革命後較長時間當廚師
葉澤棠	雜貨	被徵召入伍當兵	已退休，和家人同住	
陳享財	雜貨	餐館侍應	已退休，獨居	現仍做一些小買賣
林文燮	餐廳（父親餐館）	餐廳（父親餐館）	已退休，和家人居住	
陳松大	賣水果蔬菜	一直做小買賣	已退休，和家人居住	
譚樹樞	餐館（父親餐館）	一直當廚師	已退休，和弱智弱能女兒同住	

伍美嬋	家庭主婦	同左（古巴革命後得工作）	已退休，現與家人同住	
譚立章	雜貨（父親店中）	雜貨（父親店中）	已退休，現和父親古巴妻子所生女兒同住	
陳燕芳	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	現和已離婚的女兒同住	
陳細九	雜貨（伯父店中）	雜貨（伯父店中），同時讀書	已退休，現任舍咕市民治黨主席	本職為農業工程師
周柏圖	雜貨（叔父店中）	雜貨（叔父店中）	已退休，仍幹一些活	
沈杰林	雜貨（舅父店中）	雜貨（舅父店中）	已退休，和家人居住	
何裔坤	雜貨（伯父店中）	雜貨	已退休，和妻子同住	當過乒乓球教練 30 多年
唐仲喜	車衣	---（古巴革命後才抵步）	仍在工作	擔任善飛咕市民治黨主席
黃錦念	---	---（仍在學）	已退休，獨居	曾在醫療機構任職
黃錦芳	---	---（仍在學）	已退休，獨居，現為夏灣拿黃江夏堂主席	曾任專業護士
余景暖	洗衣館（父親洗衣館）	洗衣館（父親洗衣館）	已退休，現任余風采堂主席	曾當民兵及在內政部保安局工作
楊鎮南	辦莊（叔公辦莊）	辦莊（叔公辦莊）	已退休，與家人同住	曾當司機
曹趁金	雜貨（父親店中）	雜貨（父親店中）	已退休，與家人同住	
伍杏桂	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	已退休，與家人同住	
潘松年	雜貨（伯父店中）	雜貨（伯父店中）	已退休，住老人院，仍在街道作小買賣	
馮奕新	雜貨（叔父店中）	雜貨（叔父店中）	已過退休年齡，但仍在雜貨店工作	
陳華友	販賣水果	販賣水果	已退休，住在老人院	古巴革命後在餐館工作過，近年曾經營過餐館

一般而言，華僑抵達古巴後，很快便要開始工作，無論年齡如何，例如陳細九、陳樹樞等三人到達時只有八、十和十二歲，但也很快投入工作，同時一邊上學。工作地方一般就在為其申請前往古巴的近親處，如近親沒有店鋪，則安排其前往相熟的親、朋處就業。所從事行業，以雜貨店佔最大比例，這也是歷史上古巴華僑最興盛的行業，遍佈全古巴，其餘是餐館業、洗衣業和販賣蔬菜水果的攤檔或街頭小販。總體而言，這三十位華僑的就業情況反映了古巴華僑歷來在這方面的面貌，但值得特別注意的有以下三點。其一，有兩位抵步後在辦莊工作（鄭

景雲、楊鎮南)，辦莊以進口貨品尤其從中國進口貨品為主要業務，在當時的華僑社會是屬於比較大型、資本較雄厚的企業。古巴 1959 年革命後，離開的華僑較多是富有者，餘下的一般地位較為卑微，經濟條件較差，上表反映的基本上是這種情況，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二，女性華僑一般是因為嫁給古巴華僑而前來古巴，到達之後就當家庭主婦，不從事受薪工作，七位受訪者中三位情形如此，這也是歷來女性古巴華僑的常態，其餘四位各因特殊原因而和這常態有所不同（黃錦芳、黃錦念姐妹只有兩歲和一歲；曹趁金抵步時 20 歲，未婚，和父母等同住，因而在父親雜貨店中幫忙；唐仲喜基本上是被騙到古巴的，到達後不得不自力更生）。其三，三十位華僑中只有三位後來有社會地位較高的專業工作（陳細九、黃錦芳、黃錦念），這三位都是很小便到古巴，之後有機會讀書特別是完成大學課程，因此得到專業職位，其餘就一如古巴華僑的常態，從事偏向體力勞動、社會地位較低的雜貨、餐館、洗衣、販賣等工作。

古巴一九五九年的革命對華僑是極其重大的衝擊，由於他們大多數在革命前十年之內的這段時間到達古巴，故此當時多數仍在從事抵步後就開始的行業，以及在相同的地方工作，革命後隨著古巴國有化政策的推行，各人的轉變很大，難以概括，這要閱讀各受訪者的記錄才能知悉詳情，當中比較特殊的例子有余景暖，古巴革命後他當了民兵，打過仗，之後進入內政部，對華僑進行監督，相似情況亦見於趙肇商和吳帝冑（吳為土生華裔），唐仲喜在訪談中詳述其丈夫胡乙富，也有相類的情節，可說是古巴革命在華僑群體中的反響。到了我進行訪談時，這些華僑都已年邁，都過了退休年齡，享受古巴社會主義制度的退休待遇，例外的只有唐仲喜（未到退休年齡）和馮奕新（選擇繼續工作）。又受訪者中只有陳燕芳因一直在家當主婦，沒有工作過，故享受不到退休的福利。

其五，婚姻和家庭情況，這和上述古巴華僑社群男多女少的狀況緊密相關，整體情形見於下表：

表四：婚姻及家庭情況

姓名	婚姻狀況	配偶情況	兒女情況	備註
趙肇商	1959 結婚，1975 年離婚。 現和一女子同居	1959: 土生中國女子	一子：去了美國 一女：在古巴	
蔣祖廉	單身	--	--	
伍迎創	1968 結婚，1980 妻子死亡 之後先後和四位女子同居，現同居者為古巴女子，26 歲	1968：土生中國女子	二個女兒：大女兒在美國，小女兒在古巴	
伍袞民	單身	---	---	
馬持旺	來古巴時已在鄉下結了	妻子留在中國，後亡	無子女	

	婚。	故。		
鄭士榮	1960 結婚，兩年後離婚；其後再婚兩次，妻子都是古巴女子。現在單身	1960: 妻子土生亞洲裔	一子：在美國	
鄭景雲	1959 年結婚，1974/75：離婚	1959: 妻子是古巴白人女子	一子：在意大利	
關志生	1964 年開始和一古巴女子同居，直至現在	見左	四名兒子，都在古巴（好像是二子二女）	
葉澤棠	1977 年結婚	妻子李月娟，土生中國女子	一子，在古巴工作	
陳享財	單身	---	---	
林文燮	1965 年結婚	妻子是土生華裔混血女子	二子，都在古巴工作	
陳松大	1960 年結婚，後來離婚	1960: 妻子是土生中國女子	一女，在古巴工作，一起居住	
譚樹樞	1976 年結婚	妻子為土生華裔混血兒，2003 年去世	一女，生下來即弱智弱能	
伍美嬋	1947 年在鄉下結婚，三年後來古巴	其夫在古巴做生意	二子一女，都在古巴工作	另丈夫的前妻（已故）有一子，在香港
譚立章	去古巴前已在鄉下結了婚，並生下一女兒，其妻後來改嫁。在古巴沒有再結婚。	---	---	現和父親古巴妻子所生女兒同住
陳燕芳	來古巴是和丈夫結婚（抵步同年）	其夫經營雜貨店	一子一女，都在古巴工作	
陳細九	約 1973 年結婚	其妻土生華裔混血兒（父中國人，母西班牙裔）	一子：在美國 一女：在西班牙	
周柏圖	單身	---	---	
沈杰林	來古巴前在中國結了婚，有一子，妻子已亡故。在古巴沒有再結婚，和一古巴女子同居	見左	與同居古巴女子生兩子，都在古巴	
何裔坤	已婚，結婚年份不詳	妻子是古巴白人女子	兩女兒，都在美國	
唐仲喜	在鄉下結婚後由丈夫申	丈夫為古巴華僑，18	一女一子，都在	

	請來古巴	歲時來古巴	古巴，同住	
黃錦念	1989 年結婚	丈夫為古巴男子，已因交通意外去世	無子女	
黃錦芳	1980/81 年結婚	丈夫為古巴男子，結婚二十多年後離婚	一子，現在中國進修	
余景暖	在鄉下結婚並育有一子；在古巴再結婚	古巴妻子為華裔混血兒（父中國人，母古巴人）	在古巴有二子。	
楊鎮南	1968 年結婚	妻子為曹趁金（見下一項）	二子一女，都在古巴工作	
曹趁金	1968 年結婚	丈夫為楊鎮南（見上一項）	同上一項	
伍杏桂	在鄉下結婚	丈夫為古巴華僑，回鄉娶妻	一子二女，都在古巴工作	
潘松年	1971 年結婚	妻子是土生唐人女（父中國人，母半唐番）	一子在古巴，一女在美國	
馮奕新	1970 年結婚	妻子為古巴白人女子	三子，都在古巴工作	
陳華友	1970 年代結婚	妻子為華裔，在古巴已好幾代，二十年後離婚	無子女	

大致而言，男性單身、獨身的比較多，這和古巴華僑社會男女比例嚴重失衡有關，女性則多數因為丈夫已在古巴而前來，或因準備結婚而前來，出現獨身的機會相當低。從中國大陸安排妻子前來古巴的男性華僑，在訪談中一個也沒有遇上，從前肯定是有的，現在都已逝世或離開，其女性配偶還在的則有三位（陳燕芳、伍杏桂、唐仲喜），男女雙方的年齡差異是做成此情況的主要原因，男華僑回鄉娶妻，妻子年齡一般都有一定距離。至於在古巴當地結婚的華僑，則可分為兩大類情形：（1）配偶的父母都是華僑，這往往是首選；（2）配偶的父親是華僑但母親是古巴女子，後者可能是古巴白人即當地華僑所說的西班牙女子，也可能是混血兒，有亞洲裔、土著或黑人血統，這樣的婚姻是次選。不過，配偶的母親是華僑而父親不是的情況在訪談中沒有遇到，也基本上不存在，原因是華僑群體中女性太少，同時華僑的婚姻、家庭觀念較為保守，不會同意女兒嫁給非中國人。這樣子的婚姻情況，在上表中得到清楚反映。當中黃錦芳、黃錦念的情況要特別說明一下，這兩位都在父親反對下嫁給古巴男子，原因是兩人到達古巴時年紀細小（兩歲和一歲），之後在古巴讀書和成長，可說完全融入古巴社會，故有此選擇。

古巴社會的性觀念比較開放，這和西班牙和黑人的文化影響有關，也和地處熱帶、男女一般早熟有關，離婚情況因而相當普遍，這在華僑的婚姻中也有所反

映，離婚的比例比較高（有五例）。在訪談中，華僑多承認在古巴結婚的話，婚姻很易出現不穩定。此外，華僑婚後一般養兒育女，結婚而沒有子女的，只有兩例（黃錦念、陳華友），而子女中離開古巴他往的為數不少，以到美國定居的佔多，這和華僑有一種流動傾向有關，也和古巴社會貧困、缺乏發展機會有關。

古巴華僑的家庭多表現得破碎，獨居和離異的相當多，夫婦兒女齊全的比較少，加上各人都年紀老邁，物質匱乏，容易予人淒苦的感覺，有幾位華僑就因為覺得處境太不堪，不願接近訪談。受訪者中只有楊鎮南、曹趁金夫婦的家庭成員齊全、關係融洽，兩人都是年輕時從中國來到古巴，在當地認識然後結合，現在雖然不富裕，但三代同堂，子女工作有成，生活平穩，可以說得上是個幸福家庭。其餘葉澤棠、關志生、林文燮、陳細九、何裔坤、馮奕新等六位的家庭也顯得穩定完好。不過，每家情況總有些不同，這裡無法進一步作概括，具體情況閱讀各人的口述記錄可以看到。

其六，來到古巴後，是否回去過中國？古巴華僑在方面顯得和其他華僑群體大為不同，可參看下表：

表五：曾否返回過中國（至 2013 年底）？

姓名	曾否返回？	若曾，第一次回中國年份（當時年齡） 〔距到達古巴年數〕	至今共返回過多少次？	備註
趙肇商	曾	1999（66）〔47〕	1 次	
蔣祖廉	曾	1989（55）〔39〕	1 次	蔣先生 2014 年初再次去中國
伍迎創	曾	1990（50）〔37〕	2 次	
伍袞民	未	---	---	
馬持旺	未	---	---	
鄭士榮	未	---	---	
鄭景雲	未	---	---	
關志生	曾	1958（31）〔9〕	1 次	自費
葉澤棠	曾	2004（62）〔50〕	1 次	
陳享財	未	---	---	
林文燮	未	---	---	
陳松大	曾	1988（57）〔40〕	2 次(1988、2006/07)	有兩個弟弟在台山
譚樹樞	未	---	---	
伍美嬋	曾	1989（65）〔39〕	2 次	有家人在香港
譚立章	未	---	---	
陳燕芳	曾	2006（78）〔55〕	1 次	
陳細九	曾	1981（35）〔27〕	多次	有弟姐在鄉下

周柏圖	未	---	---	
沈杰林	曾	1983 (52) [34/33]	4 次	
何裔坤	曾 (返香港)	1991 (52) [36]	2 次 (第二次: 1993)	在香港的弟妹資助
唐仲喜	曾	1983 (27) [8]	多次	2014 年初再去中國
黃錦念	未	---	---	
黃錦芳	曾	2012 (64) [62]	1 次	2014 年初再去中國
余景暖	曾	2004 (74) [54]	1 次	
楊鎮南	曾	1998	1 次	在家鄉家人贊助回鄉
曹趁金	未	---	---	
伍杏桂	未	---	---	
潘松年	未	---	---	
馮奕新	曾	不祥 (記不起)	2 次	
陳華友	曾	2012 (81) [63]	1 次	本打算 6 回鄉定居養老，因為不適應，又回到古巴

與其他華僑群體相比，古巴華僑回去中國顯得很困難，相當一部份人離開家鄉後，雖然過了半個多世紀，也沒有機會回去（三十人中十三人如此），有機會回去過的，也往往是到了年事已高、離鄉幾十年後才第一次因去，例如陳華友 1931 年出生，1949 年到古巴，2012 年才回去過，當時已經八十一歲，離鄉六十三年。能夠在到達古巴後十年內回轉家鄉的，只有唐仲喜和關志生兩人，前者情況特殊（1975 年到古巴，幾年後中國實行開放改革），後者回家鄉則在古巴革命發生之前。所以，古巴華僑可說是個孤懸海外、和中國和家鄉失去聯繫的群體，兼且古巴無論郵政或對外通訊都落後，難以和外界交往，變成一個很封閉的社群，不少人託我回到香港後，代他們聯絡在港或者在鄉的親屬，這樣的情況，很難想象會發生在其他地方的華僑。

能夠有機會回過家鄉的，多數只能去一次，時間都在近年，即中國開放改革（1978 年開始）和古巴也推行改革（一九九〇年代初）之後。能夠回去，部份人是因為得到中國政府邀請或安排，原因是他們擔任華僑社團的領導或行政工作，其餘的多是因為有親屬在家鄉，可以資助他們的旅費，能夠自費回去的為數不多，這也反映了古巴華僑在經濟方面的困難處境。情況比較特別的有三位，一是陳華友，他在 2012 年回到家鄉新會，是年他八十一歲，離鄉六十三年，本來打算落葉歸根、回鄉養老，但生活上不適應，結果又到古巴，住進夏灣拿的老人院。其二是唐仲喜，她回鄉多次，這和她 1975 年才離開家鄉，因而和在鄉親屬聯絡仍然密切有關，也和她經商成功，積累了一定財富有關。其三是陳細九，1954 年到達古巴時才八歲，二十七年後首次回鄉，之後回去過多次。陳先生在古巴完成高等教育，本身為農業工程師，為人很能幹，他利用古巴還能將錢匯往中國的

時機，除了匯出本身准許的數額外，又借助其他華僑用不上的數額將錢匯出，於是在家鄉有了積累，可供回鄉之用，詳情在他的訪談記錄中有說明。此外，陳先生出任舍咕市民治黨主席後，和中國駐古巴大使館聯絡，資助從未回國的華僑回鄉探親，受訪者當中的伍美嬋、陳燕芳就在這樣的安排下，得以回鄉。在訪談過程中，不少老華僑都非常懷念家鄉，但知道能夠回去的機會很小，聽來令人很感哀傷。

以上為受訪華僑的概括介紹，此外則各人情況不同，無法籠統說明，要在每人的訪談記錄中了解詳情和細節。

下一步計劃

此口述歷史的實地調查和採訪部份已結束，訪談記錄亦已整理完畢，此報告即為此階段的總結。之後，根據此報告的內容和其他相關資料，我會撰寫一本書籍，交由香港的牛津大學出版社以中文出版，內容主要包括兩部份，一為對現在古巴社會的觀察，我之前發表在報刊上的文章是這部份的基礎，並將加以擴充和潤色，一為華僑的訪談記錄，即本報告乙部的內容，但會增添我的個人觀察和聯想。此書希望能在 2015 年中出版，並希望能與香港電台電視部關於古巴華僑的記錄片配合，即該記錄片在電視台播映時，書籍亦面世。港台電視部計劃在明年中播映該記錄片。之後，我會嘗試將此書在中國大陸出版，內容屆時相應會作出調整。

乙部

受訪華僑口述歷史記錄

第一部份 從中國前往古巴之華僑

此部份的受訪華僑共三十人，楊鎮南、曹趁金夫婦在同一單元，排列次序按受訪時間之先後。

1. 趙肇商_Guillermo Chiu



訪談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地點：夏灣拿中華總會館

按：趙先生說新會話，鄉音重，有部份聽不懂。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見到趙先生，將此訪問之整理稿交給他，但他當時剛動完手術不久，健康情況不佳，沒有對訪問稿作出修改，但有面談。

我名叫趙文立，正式名字是趙肇商，文立是我讀書時取的名字。家鄉是新會古井霞露鄉，1933 年在鄉下出生。

我父親名趙厚和，屬於我家庭「和」字輩，母親名黃月桂，長樂（音）人氏。我父親讀書很少，可能只讀過一、兩年。我大伯即我父親的哥哥先來古巴，他有些小生意做，在 1922 年辦手續讓我父親來古巴，將生意交托給他，自己回去鄉下，再沒有回到古巴。我父親是 1904 年出生的，來古巴時約十八歲，已經結婚，我是在他第一次回到鄉下，停留一年多兩年期間出生的。我還有兩個弟弟，但二弟出生三個月便病死了，三弟沒有來古巴，一直在中國，三弟出生時父親已經離開鄉下回了古巴，所以他小時沒有見過父親。我父親回到古巴不足一年，我母親就在鄉下病死，我當時十一、十二歲（按：核對下文，此處所說時間不對），我弟弟是由婆婆照顧的，我婆婆是紮腳的。我和弟弟相差十一歲。後來父親年老了，1989 年 11 月回去中國三弟處生活，住在江門市，直至 1990 年 9 月逝世，他逝世後三弟來信告訴我，我才知道。我三弟現在還在江門市，做些出口買賣生意，常常到外地辦些採購。

打仗時（按：應指抗戰）鄉下常被賊劫，我母親和我去了香港避難，不久父親從古巴到香港和我們聚合，然後一起回鄉（按：核對下文，此處所指時間不清楚）。當時我大約六歲，父親將金錢塞在我衣袋中，路上遇到一夥賊人，我走在前面，因為是小孩子，沒有受到注意，賊人搜我父母親，沒有搜到錢。後來我父親在鄉下用這些錢買了點田地，等到我弟弟出生（按：此處亦可能有誤），就回來古巴了（按：約在 1944 年）。我母親去世後，我父親沒有再娶。

我小時候因為有父親從外面匯錢回來，生活比一般人稍好。當時一般人生活極之困難，很多人要吃番薯葉、龍眼核，吃得腳也腫了，錢常常貶值，又換來換去，做小買賣的很困難。

我在鄉下讀完小學，考上了在江門市的新會一中。我父親在古巴買了紙張，寄回來給我辦手續來古巴，即是用假紙張辦理，紙張上的人已經死去，是一個姓黃（音，或為「王」）的。我 1952 年來古巴，當時十七、八歲，假名叫「供邦」，沒有「黃」（音）字。當時用假紙張來古巴很普遍，曾經有三個人共用一張姓李的假紙張一起來古巴的情況，古巴政府對此也是知道的，但貪污厲害，有錢就可以辦到，當時買假紙張要花 800（古巴）元，我父親因為有生意，可以負擔。我是在古巴革命勝利後，大約在 1961 年才恢復原來的姓名趙肇商，是得到古巴革命政府支持才改名的，沒有付錢，請兩個人作為見證，買了土擔（按：即印花），辦理改名手續。

我抵達古巴時，父親有兩間雜貨店，我就在雜貨店工作。雜貨店賣酒水、生果、米油鹽、罐頭、牛奶等，光顧的有中國人也有西人。地點在夏灣拿，近 Hospital Príncipe。後來我父親將一間店賣掉，於是我們父子、另外兩人一共四個人在剩下的一間店裡工作，我每個星期都去市場買些香蕉、番薯、芋頭等回來店裡發售。古巴革命後，我父親繼續經營雜貨店，直到 1968 年政府全部沒收商店，他被安

排到其他雜貨店，繼續工作了一年多，就退休了，但還繼續原來 Hospital Príncipe 的老地方，直至回中國。

我 1952 年離開新會來古巴，先到香港辦手續，在香港逗留了大約兩個月，和幾個朋友一起，他們也在辦手續，去其他地方，來古巴的只有我一個人。在香港時，遊覽了胡文虎別墅，很漂亮，又去淺水灣游水。來古巴是乘飛機的，星期二起機，星期六到達，經過日本、檀香山和墨西哥。

我到達後就開始工作，在父親的雜貨店，晚上學說呂文（按：即西班牙文），父親請了一個西人老師，一星期來教我三次，每次一小時，在晚上，放工之後學。父親還買了一本字典給我。這位西人老師住在離雜貨店不遠的地方，我是晚上到他家裡上一個小時的課。

雜貨店早上八時開門營業，至下午一時，再在三時開門，至七時結束，星期日休息。我在雜貨店工作，薪水每月約 50（古巴）元。後來我感到厭倦，去了《華民商報》做學徒，學執字粒，每月薪水也是 50 元，但吃、住都在報社，一日三餐，還可以洗衣服，當時有三間戲院，我們報社的人看戲不用買票，常常在一間看完就去第二間。在《華民商報》工作了一年多，我又覺得不喜歡，回到父親的雜貨店工作。古巴革命勝利時，我左傾，加入了救國大聯盟，去了當民兵，人們稱我「共產仔」。古巴革命勝利前，大聯盟和《光華報》都在地下工作，當時我雖然已經左傾，還未便加入，革命勝利後，大聯盟改稱「古巴華僑社會主義同盟」，開始露面，我於是加入*。1961 年古巴和中國建交，同盟和《光華報》就由 Santiago de Cuba 搬來夏灣拿。古巴革命勝利，大聯盟組織民兵隊支持革命，稱為「黃淘白民兵隊」**。黃淘白原本是中共黨員，在中國國內搞革命，被國民黨所逼，1927 年逃來古巴，組織一個「救國大聯盟」，簡稱「大聯盟」，後來改名為「古巴華僑社會主義同盟」，現在還是這個名稱。他在 Santiago de Cuba 辦《光華報》，開始的時間是 1928 年 3 月 20 日，油印，一個月一份，人們稱之為「共產報」。後來國民黨和古巴獨裁政府勾結，將黃淘白投入監獄，國民黨的爪牙在 1930 年 8 月 13 日凌晨用皮帶將他在獄中勒死，說他是自殺，後來連屍體也找不到***。黃的同伴三人被勒令 72 小時內離境，後來因為得到古巴勞動黨幫忙，才得以留下。我當時還未來古巴，這些情況是後來聽老前輩說的。今年是《光華報》的 85 周年了****。

*大聯盟的西名為 Alianza Socialista China de Cuba，地址為 Zanja 306，現仍在，此大樓 1959 年前為國民黨總部。

**正式名稱應為「古巴華僑革命黃淘白民兵隊」，Milicia popular china, Brigada José Wong，見 Pedro Eng 書 *The Chinese in Cuba 1947-Now*，頁 ix。

***按：黃死於 Principe Prison。

****有關黃淘白事蹟，參見 Mauro Garcia Triana and Pedro Eng Herrera: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now*，頁 27-29。

當時和我一樣當民兵的，還有吳帝胄，我們一部份人參加古巴提供的訓練，一部份人負責守衛銀行、警署等，我是負責守衛工作的，先由武裝部管轄，後來

內政部成立，改由內政部管轄，後來內政部要求民兵加入警察，於是我去當警察，一當當了十四年，被安排當交通警察，月薪 105 披索，不多，但當時物價也低廉。我後來身體不好，有胃病，申請辭職，但內政部挽留，終於經醫生委員會核准，才辭職離開。這是 1976 年，我未夠 60 歲。當時中華總會館的藥店需要人，我就到藥店工作。剛好擔任總會館財政的名叫凌以明，他要回中國，主席周一飛請我當財政，於是我一當財政就當到現在，幾十年了。當時中國有貨船來古巴，回程時可以搭載一些華僑回國定居，凌以明是這樣回國的。當時《光華報》欠缺校對和排版的人手，擔任總編輯的馮嘯天和中華總會館主席周一飛說希望我去幫忙，因為我以前在《華民商報》工作過，有些認識，於是我去《光華報》幫忙校對和排版，後來馮嘯天病了，我就被逼當總編輯，但校對和排版也兼做，這是 2000 年的事情，馮嘯天後來在古巴病逝。《光華報》以前是一星期出版六天，但後來人手不足，只能一星期出兩天。我 2006 年正式退休，現在每月領取退休金 422 披索。

我 1959 年結婚，我岳丈名蔣連翹，是經營雜貨店的，1970 年代去世。我年紀比我妻子大兩歲，她是蔣子林的侄女，蔣子林在《光華報》工作，後來還當了總編輯，我是經由蔣子林認識她的，蔣子林是蔣連翹的弟弟。我因為也在報館工作，認識蔣子林，有一次大家去海灘，他帶了姪女去，我們就認識了，後來結婚，因為合不來，1975 年離婚，之後她另嫁他人，然後去了美國，她有一個姐姐在美國。我們一起生活的十多年，她都沒有工作，我要養家。我們育有一子一女，兒子因為要服兵役，辦理很長時間的手續，才在 1999 年去了美國他母親處。女兒現在仍在古巴，她是 1967 年出生的，現在 45 歲，做會計工作，結過幾次婚，第一次結婚生了一個兒子，後來跟父親生活，第三次結婚生了一個女。她也想去美國跟隨她母親。她不會說也不會寫中文，一般第二代華僑都是這樣。

我離婚後沒有再結婚，現在和一位女士住，她是老林的老婆（按：原話如此，不知何解，或為遺孀），她的女兒和她丈夫去了危地馬拉和委內瑞拉，留下房子給她，我搬過去住。我以前住在 Zanja（按：即華僑所稱之「生下街」，在華區），很近，現在住得比較遠了。

我以前工作時，和父親一起都有寄錢回鄉下。古巴革命勝利後，哲·古華拉當財政部長，去中國訪問，兩國簽了合約，華僑可以匯錢回鄉（按：此前停頓了一段時間），我就和父親一起匯。開始時父親匯錢給我弟弟，一年可以匯 170 元，我也可以匯，少一些。一年匯一次，後來我記得增加到一年 270 元，到 1995 年就停止了（按：年份似不確，其他人說 2005 年）。

我 1999 年去過中國，是去參加建國四十周年慶祝，由古巴經蘇聯到北京，我趁機回鄉到江門見我弟弟，在中國停留了兩個多月。回中國就只有這一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強大得多了，世界各處都有中國貨品。

古巴革命後，美蘇爭霸，古巴聽命蘇聯，後來蘇聯解散了，古巴很困難，中國不計既往，由於政治原因幫忙古巴，以前古巴是既罵毛澤東，又罵鄧小平。現在在古巴生活是比較困難，但溫飽還是不成問題，我兒子間中接濟我，所以日

子還過得去。現在從美國可以匯些錢來古巴，但有限額。

後記：

2013年12月我再到古巴時見到趙先生，當時他剛做過心臟手術，出院不久，比較虛弱，我將1月時訪談的整理稿交給他，請他過目並修正，後來再見到他，他說看了，沒有問題，也沒有修改。但在交談中趙先生補充了以下資料：

1. 左傾華僑的組織最先叫「救國大同盟」，1927年4月成立，其後改稱「新民主大同盟」，再後來才改為「古巴華僑社會主義同盟」。此組織在 Santiago de Cuba 以一間「粉仔廠」（按：即麵粉廠）作掩護，進行地下工作。1959年古巴革命爆發時，大同盟的主席是呂戈子。1960年9月28日中國、古巴建交，古巴政府將之前的國民黨總部交給大同盟。同時，由呂戈子組成一個七人委員會，負責改組中華總會館，趙先生為七位委員之一。當時的七位委員至今只有趙先生仍在，他擔任中華總會館的財政，即始於該時。
2. 《光華報》是從1928年3月20日開始的，最早叫《救國報》，其後改稱《前進報》，之後再改為《光華報》。最早時油印出版，一月只出版一次。古巴革命後，從 Santiago de Cuba 搬到夏灣拿，先在原《民聲日報》的報址即 Zanja 114 號，古巴革命後，《民聲日報》併入《光華報》。1968年遷到 Manrique（按：亦在華區），1975年才搬到現在的 San Nicolas，將原 520、522 號兩間店的店面合併。
3. 呂戈子、蘇子倫為古巴共產黨黨員，趙先生曾申請入黨，但當時還是中國籍，沒有成功。趙先生後來入了古巴籍，準備再申請加入古共，但當時因為剛好辭去內政部的職位，故最終都未加入古巴共產黨。

按：趙先生記憶清楚，又能執筆為文，我請他精神恢復時，將自己的經歷寫下來，以令後人得知。趙先生同意了。

2. 蔣祖廉_Rolando Chiong Cha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下午

地點： 夏灣拿洪門民治黨總部

按：訪談記錄於 2013 年 12 月在夏灣拿經蔣先生過目並作若干補充、更正。

我鄉下是廣東新會縣梅閣鄉，近崖門，也就是南宋時和元兵海戰和宋帝昺跳海的地方。我是在鄉下出生的，在鄉下小學讀書，是本鄉各宗族公費開辦的學校。我們家在祖父時本來是做生意的，買賣煙草、雜貨等，後來因為和日本打仗，之後又內戰，生活困難，我於是來古巴。我當時十六歲，1950 年的 6 月抵步，在夏灣拿過了兩個星期，然後去 Santa Clara 找我兩位伯父。我這兩位伯父即我父親的哥哥是 1925 年來古巴的，當時正在 Santa Clara 做雜貨店生意，他們知道鄉下生活困難，寄信給我父親，說不如讓我和堂兄蔣祖樂來古巴，他們在古巴需要人幫手，我們在古巴工作幾年，如果情形和他們一樣，賺些錢便可以回鄉。在這兩位伯父之前，我們家裡沒有人來過古巴。我堂兄蔣祖樂比我早一年來古巴，在 1949 年。我來古巴前，在鄉下讀完小學六年，進入了升中班，預備升學，在鄉下沒有工作過，只幫過忙做割禾等事情。十六歲出外也不算年紀特別小，當時來古巴的有些年紀比我更小些，如十二、三歲。

我這兩位伯父到達古巴初期，在 Santa Clara 的糖廠做斬蔗的工作，非常辛苦，從前古巴和西班牙合作開糖廠公司，由一個中國人做總工（按：原話如此，即「工頭」），招募中國人前來斬蔗，我兩位伯父是做斬蔗工人，不是總工。斬蔗工人的薪水很低，大約不過二、三十元。當時在他們那間糖廠做工的華僑很多，有一百八十人。他們後來賺了些錢，轉到較大一點的城市開雜貨店，因為城市的人口比較多，生意上可以銷售多些。我和堂兄初到古巴時，也是在 Santa Clara 做斬蔗的工作，很辛苦，屬於體力勞動，早出晚歸。後來伯父見我們斬蔗太辛苦，

說不如給我們一點本錢做自己的生意。我兩位伯父在中國時做過一點糖果、點心，有些認識，於是買好麵粉、糖等，做成點心、糖果，賣給在糖寮工作的工人。後來到伯父的雜貨店工作，就沒有這樣辛苦了。我就是在這個時候認識 Fausto 孫，他的叔叔也是在 Santa Clara 經營雜貨店，Fausto 一直在 Santa Clara（按：Fausto 孫為民治黨 Santa Clara 的主席，是中山人，我到 Santa Clara 時他去了其他地方，未能見面）。

前來古巴，我是先從新會去香港，再坐飛機來古巴，旅費是伯父供給的。伯父很慷慨，見到我們後生輩循規蹈矩，即使在困難時期也想念家鄉困難，不斷寄錢回家接濟，所以後來叔伯兄弟都不計較，不用我們償還了。

在伯父的雜貨店開始工作時，薪水是每個月 30 元，已經算是很高的了，有的人只拿到 20 元。我每個月還給我伯父 10 元，又寄錢回鄉接濟我母親和我的一個姐妹。我們食、住都在雜貨店內，故此用錢的機會不多，能夠積蓄一點錢。雜貨店買賣糧食如米、豆類、豬油、罐頭等，是賣給當地人的。我在 Santa Clara 的雜貨店工作了六年，然後來夏灣拿，因為當時古巴經濟轉差，外省的埠生意愈來愈難做，而夏灣拿較為興旺，薪水也比較好，生意容易做一些。我在夏灣拿做過餐館、雜貨店等工作，薪水有 80 元至 100 元，比從前多。我堂兄蔣祖樂也來了夏灣拿工作，過了兩、三年，大家一起積蓄了一點錢，就開一間雜貨店，從前的華僑自己積蓄了一點本錢，就可以向中國銀行貸款開店做生意。我們開店大約要二千多三千元，自己有一千幾百元，向中國銀行貸二千元，另外需要找人做擔保，還款則視乎生意情況，生意好的話多還一些，可以省點利息。當時做生意古巴政府規定溢利（按：原話如此）是百份之十八，米、油等的溢利較小，是百份之十，我們中國人開的店為了競爭，又將溢利降低一些，希望因此多做生意。當時開雜貨店的本土人、西班牙人、阿拉伯人也很多，同一條馬路上往往有由不同人開的店。古巴獨立時，本土人對中國人比較信任，這是因為中國人一般忠誠待人，很少訛騙他人，所以古巴人較多幫襯中國人開的雜貨店，我們中國人的店也往往將價錢降低一些，增加競爭力，因為這情況，當時西班牙人對中國人頗為歧視；此外，中國人雜貨店會三間或五間聯合起來向大辦莊買貨如米、豬油等，並且付現金，大辦莊因此提供百份之一或百份之二的優惠，來價低了，也就可以賣得便宜些。當時古巴的中國人都來自廣東四邑，大家團結，也有社團如中華總商會等協助，故此做生意佔有優勢。都是向大辦莊訂貨，辦莊中國人、西人開辦的都有，名叫「批發大貨倉」，我們大單入貨，價錢比較便宜，所以也能夠便宜些出售。大米、豬油等多來自美國，沒有什麼貨品從中國運來。

我們是在 1958 年開店的，算是中型雜貨店，三、四人工作，也就是我、堂兄之外再請一、兩個人。我們的收入比打工時來得好。1959 年古巴革命，1962 年我們的雜貨店被古巴政府沒收，連本錢也未拿回。從前古巴的中國人經營雜貨店的很多，全古巴雜貨店當中百份之三十是中國人經營的，有的小的有的大，光在夏灣拿，就有二、三百間中國人開的雜貨店。來古巴的中國人，早期多數做斬蔗的工作，後來積累了一些錢，就做洗衣，因為洗衣不用說話，容易應付得來，洗

衣是比較下等的工作，至於開雜貨店和開餐館，是比較高級了。另外有一些辦莊如廣安隆、永興隆等，從中國、香港辦貨前來，有瓷器、醬油、醬料等，規模較大，資金也較多，但聘請的僱員未必很多，往往也只是兩、三個。這些辦莊和香港的金山莊有聯繫，有時也做駁匯的業務。華僑匯錢回鄉，都用駁匯，將錢交辦莊，拿到匯單，寄回去給家人，錢在香港提取，如果要轉回鄉下，有新會人所說的「巡城馬」可以將錢帶回去，也很安全，巡城馬也講究信用。駁匯由辦莊抽取百份之五的手續費。我當時在鄉下有祖母、父母和一個妹妹，我接濟他們，但匯錢多少，則視乎生意情況，若生意好，就多匯一些，沒有固定。

1959 年古巴革命後，我們的雜貨店還繼續經營，但已開始有限制，要申報工作人員，以得到配給。1962 年被政府沒收，由政府派人來主持，沒收時說會給我們信用券（按：原話如此）作賠償，但結果沒有給。我被安排到其他雜貨店工作，是為政府打工，薪水 85 元，比之前少了，但生活還可以，六十年代時披索的幣值等於美元，後來才貶值。在這間雜貨店我得到提升，當了經理，負責管理，薪水也增加到 130 元，這間店有工作人員三、四名，我在這裡工作了七、八年。然後有個西人朋友建議我轉到他那裡工作，他負責管理一個商業區，每個月對區內的雜貨店、牛肉店、生果店等檢查，叫做「內務商店」（按：原話如此），看看有沒有虧空公款等情況，他那裡的工作比在雜貨店好，因為在雜貨店當經理要監視工人有沒有偷竊等，很麻煩，於是我轉過去了，薪水也增加到 165 元，在那裡工作了十多年，直至 65 歲退休，這份工作比較好。古巴一般人的退休金是 130 多元到 140 多元，很不足夠，我因為工作了幾十年，退休金每個月有 267 元，現在仍是，但現在生活費貴了，也不夠用。所以退休後到《光華報》工作，多一份收入。

我一直單身，沒有結婚，也沒有孩子。我堂兄蔣祖樂也是一樣。從前華僑的思想是希望賺些錢，然後回鄉（結婚），結果錢賺不到，也不能回鄉。我們兩人是因為經濟條件不容許，所以沒有結婚。當時打工賺到的錢不多，還有匯錢回去接濟，所以就沒有什麼積蓄。

華僑是可以將妻子帶來古巴的，但花費很大，一般人負擔不起。辦理妻子從中國來古巴，光機票就要千元，從前一千元是筆大數。家人來了，又要租賃地方住，租賃地方往往一個月 30 多 40 元，打工的人收入才 80 至 100 元，是問怎麼負擔得起呢？所以只有有錢人才能將家人從中國辦過來，能夠這樣做的人很少。其他就是在這裡賺到了錢，回鄉結婚，不然就單身了。也有和當地人結婚的，數目也不少，但也不容易，本土人對中國人有歧視，主要是因為來古巴的中國人都很窮，來這裡就是想打工賺錢，古巴女人一般都喜歡嫁有錢的丈夫。

古巴革命前，中國人的娛樂也不少。有人喜歡賭博，有的為之喪失身家，旁邊的 San Nicolas 馬路就有一間大賭館，麻雀、排九、番攤都有，但我沒有賭博。我來到古巴時，這裡已經沒有中國人吃鴉片煙了，但上一代時有。當時夏灣拿有三間影戲院（按：原話如此），金鷹、新大陸和新民，但外埠沒有，放映廣東話電影，戲票二角，很便宜。大家一般趁周末星期日店鋪休息，到華區見見朋友，

傾傾偈，吃吃唐餐，和看電影。所以從前華區在周末到處是華人面孔。華區也有廣東大戲，票價五、六角，新大陸戲院有時從香港請來戲班演出，我還記得最後一班是從香港來登台的戲班，很著名。也有體育活動，尤其是我們這些（在中國）讀過書的人來了之後，組織打籃球、乒乓球等，在洪門民治黨這裡還有球隊。

從前華僑的社團很多，有同鄉會、宗親會、音樂研究社等。我 1950 年來到古巴時，在報紙上讀到報道，說古巴有五萬多華僑，在夏灣拿的有萬多人，之後還陸續有人來，直到 1953 年，由於中國解放後不讓人再出來，中國人來古巴就停止了。

我來古巴時古巴和國民黨政府有邦交，我是到了香港，手續由航空公司包辦，公司好像叫昌興公司，乘搭的是泛美航空，我拿國民黨證件，到鬍鬚公（按：原話如此，即卡斯特羅）上台，古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我們就轉換護照，大使館協助我們申請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成了中國公民。我和堂兄一直是中國公民，沒有申請入古巴籍，我還記得伯父看到不少人申請入古巴籍，取笑他們有大國國民不當，去當小國國民，所以我們保持了自己的中國國籍。我兩位伯父回去中國結婚，但沒有帶妻子來古巴，兩人一直經營雜貨店，後來也被政府沒收，最後兩人都在古巴去世。

關於入不入古巴籍，有個商業利益問題，一九四〇年代時的古巴總統制定法律，稱為「百份之五十法律」，例如你的店請兩個人，其中一個一定要是本土人，另一個可以是外國人，做生意的也有同樣限制，很多人為了切身利益，就入古巴籍。例如我們雜貨店我和堂兄是中國籍，就要再請兩國古巴籍的人，這樣才合法。但其實當時政府很腐敗，隻眼開隻眼閉，用錢可以疏通。老華僑當中持中國護照的為數不少，古巴政府也沒有所謂。

古巴解放，對華僑也是沒有什麼利益。我們中國人主要希望做生意，現在沒有什麼生意可做，沒有入息，所以沒有什麼好處。

我是從外埠來到夏灣拿之後，開始參加洪門民治黨的活動，主要是希望多交朋友，多些交流，大家互相幫助。民治黨從前是個政黨，但後來已經沒有什麼政治色彩了。現在民治黨在夏灣拿有三百多會員，連外埠的話全部共二千多人，是古巴最大的華僑團體，會員大部份是第二或第三代華人，像我這樣從中國來的已經很少，全古巴總共才二百多人。現在每逢過年過節民治黨都有慶祝，有一個餐廳，供應免費午餐給中國人和西人，還有中文班。民治黨現在所在的大樓是 1942 年落成入伙的，之前租賃一個地方，後來在 1940 年發動捐募，籌得款項後興建，入伙後將部份地方出租，得到收入，減輕負擔。我是從 2012 年開始當民治黨主席的，我堂兄以前當過，最早的主席是知名僑領朱家兆。

來了古巴後，我只在 1989 年回過中國一次，是中國政府慶祝革命 50 周年，請華僑回去，我們古巴有六個人，周卓明也在其中，經蘇俄到北京再到廣州，逗留了一個月，回到了鄉下，但幾乎一個人也不認識了，當時我父母親都已去世，只有妹妹還在。

古巴革命後，不准華僑將錢匯出，但很多華僑有家人在鄉下要接濟，最初的

一兩年，還有辦法用「黑市」將錢匯出，但後來行不通了。之後中國大使館和古巴政府取得協議，准許華僑每人每年匯 270 元，是經由古巴銀行再接中國銀行匯回鄉下的，但後來又停止了。我最後匯錢回鄉，大約在一九七〇年代。

1959 年後，很多華僑離開古巴，有的是冒險坐艇離開，冒生命危險，死去的也不少。有的去了其他國家，不過，能夠成功離開，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親戚朋友在其他地方辦理手續，我和堂兄都沒有離開的條件。華僑是一日比一日少了。

古巴現在的生活是比較困難，但讀書上學不用錢，住宿不用錢，看醫生不用錢，只不過藥物很差，沒有供應，生活靠配給。我自己住在郊外，不在華區，離華區有半小時車程，我一直住在這裡，最初是租賃的，後來政府說我交了這麼久租，這地方就算是我的，再也不用交租，只要付水電費用，古巴人很多都是這樣的情形。古巴的交通費便宜，但汽車少，很擠擁，往往等待半小時一小時也等不到。我住的地方人口較少，地方較寬敞，搬來華區的話，地方很細小，也較骯髒。

附錄：2010 年 12 月我第一次到古巴時，曾會晤蔣祖樂、蔣祖廉兩位，在 12 月 15 日一起午膳（天壇飯店），蔣祖樂介紹從前古巴華僑情況，以下為當日談話的事後筆錄：

- 華僑至 1964 年仍能以黑市匯出金錢，但匯出 100 元，收到往往只有一半。1994 年起完全中止匯出款項。
- 蔣祖樂初到古巴時，每月賺 30 元，自留 5 元，匯出 25 元，匯到香港。
- 古巴革命前，18 元古巴元約等於 100 元港幣。
- 在雜貨店工作收入：若為古巴人，約 70 至 80 元；無身份之黑工，收約 50%，如有居民證，薪水稍低於有古巴籍者。革命前貪污厲害，本來規定到古巴後五年才能申請居民證，但用黑錢，可以立即領到。
- 在餐館工作，收入比在雜貨店多，因有「貼士」。但西班牙人很少聘中國人任大廚，大廚月入約 200 元。
- 星期日休息，一般從郊區到市區店鋪取信件，故華區街道周末熱鬧。
- 華區從前有七、八間辦莊。

3. 伍迎創_Juan Eng Jo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地點： 夏灣拿中華總會館

按：伍先生現為中華總會館主席，訪談以台山話進行。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見到伍先生並將訪談整理稿交上，但之後與伍先生多次見面他都沒有談及此稿，亦沒有作出修改，只在我詢問下作了若干更正。

我今年 72 歲，台山東橋里人，此地近大江。1953 年來古巴，當時 13 歲。我祖父（我們鄉下稱祖父為「阿爺」，稱外祖父為「阿公」）當時已經在古巴，他什麼時候來古巴我不清楚，好像是我父親兩、三歲時來的，我父親沒有來，日本人打中國時父親死掉了，在 1958 年，我母親成了寡婦，生下我們兩兄弟和一個妹妹，妹妹其後也在鄉下病死了。本來我阿爺是辦手續只讓我哥哥來古巴的，但他擺了烏龍，我們寄給他的照片他貼錯了，結果我和哥哥一起來了古巴，我哥哥當時 16 歲。我來古巴之前，在鄉下讀了三年多不足四年書，是 1949 年解放後才有機會上學的。

我們先在夏灣拿住了大約三個月，然後我去了 Artemisa 埠，在一間小餐館工作，做了一年，這種規模很小、賣平價餐的小館古巴人稱為 *fondita*，從 *fonda* 這個字來。這間小餐館是我阿爺的唐兄弟開的，他也姓伍，餐館有四張檯，可坐十人，有一個廚師，一個佇堂，我負責洗盤碗、抹檯、批薯仔等雜務，即是當打雜，月薪只有 20 元，很少。我將所有錢寄回鄉下給我母親，是將錢交給阿叔由他匯出的，怎樣匯法，我不清楚。一直到我母親逝世，我都供養她。當時住、食都在餐廳裡，也不需要自己花錢。在餐廳工作要每天早上六時起床，七時開始供應早餐，每份七仙，一直工作到晚上九時，即共十四個小時，很辛苦。

當時我阿爺和幾個人合份經營在夏灣拿的安樂園餐廳，餐廳可以坐二十多三十人。

我在 Artemisa 的小餐館工作了一年，轉到夏灣拿 Guanabacoa 埠的一間雜貨店，在那裡工作了四年，老闆姓梁和姓伍，開始時也是每月 20 元，後來每二、三個月加一些，最後有 90 元，這間雜貨店有六、七個人在工作，算是比較大，生意也好，我開始時也是做打雜，後來懂得講懂得寫了，一步步上升，做了賣貨，是賣給古巴人的，工作時間和以前的小餐廳差不多，沒有假期，要天天工作。雜貨店裡有個廚師煮飯給大家吃，我常常到廚房幫忙，順便學點東西。我賺到的錢大部份寄回鄉下給我母親，自己留小部份，直到 1962 年我母親病逝，鄉下再沒有人了，我才停止寄錢回鄉。

西班牙文我是在生活上跟西人學的，念口黃這樣學來，沒有進過學校。

之後我去了 Santiago de Las Vegas 的一間雜貨店工作，店是姓林、姓廖、姓李，三人合股開的。

我哥哥名叫伍卓立，西名 Mario Eng，來古巴後，一邊在雜貨店工作，一邊晚上讀書，讀會計，他讀書成績很好，常常考第一，後來去了稅務部工作，入了古巴籍，1962 年被派去北京，在一個商務代表團裡作為古巴代表，但當時中國和古巴關係不好，我哥哥覺得左右做人難，申請調回古巴，在 1966 年回來。他在北京時認識了一個香港女子，兩人結婚，生有一子一女，一起回到古巴。回到古巴，政府安排他到一間工廠任職，在外省，他不想去，結果重新在雜貨店工作，當時的雜貨店已經是國營。在雜貨店工作了幾年，他去了香港，因為他外父在香港，經營辦莊，之後去了澳門回力球場工作，再轉到粵華建築公司，工作了好幾年，賺到點錢，因為他老婆有家人在美國，於是就移民去了美國，在波士頓。我哥哥兩年去世，七十多歲。

古巴解放時，我在 Santiago de Las Vegas 的雜貨店工作，人工每月 100 元，大約兩年之後也即 1962、1963 年時，我轉了另一間雜貨店，在 Carlos Tercero，老闆姓李和姓伍。我轉工，主要是希望多學點新東西，例如各國不同的酒水、食品等。我住在這間店姓李的老闆家裡，和他的家人一起，1966 年他們去了美國。我本來有計劃買一間雜貨店自己經營，1959 年、1960 年時也遇過一件事，令我有條件開店，當時我和人打紙牌，贏了 6,000 元，足夠錢開店，但遇上古巴解放，不敢這樣做，放棄了。

1970 年政府分配我去斬蔗，我兩個女兒當時都小（按：分別在 1968、1969 年出生，見下文），我不去，我是中國人，政府也不敢強逼我，於是我做了管理雜貨店的工作，店在夏灣拿 *Corrales y Aguila* 交界之處，我用了 15 天將這間雜貨店改變過來，於是讓我當經理，結果一當當了 16 年，工資 118 元。

當時政府經常檢查雜貨店，有不少經理出了問題，因為經營上很複雜，我有兩個年幼女兒要照顧，不想冒險，於是離開雜貨店，到 *Habana Libre* 酒店工作，轉行了，是個西班牙朋友介紹的，在酒店做佇檯，招呼客人，我先觀察了一天，知道了這工作怎樣做，第二天正式開始工作，我工作手腳很快，負責管理四張餐桌，同事稱呼我為 *rapidito*，很受客人歡迎，得到很多小費，一天有 200 元，我將小費分給同事。這間酒店有很多外國遊客，工作上要用英文，所以我要讀書，在 *Hotel Sevilla* 一間專門提供餐館課程的學校，讀了將近一年，要一邊讀書並得到證明才能工作，讀書不用學費，工作的薪水由政府付給，簡單的招呼英語也就學懂了。

我在這裡做了將近四年，後來被安排上夜班，由下午六時至翌日早上二時，我不喜歡，就離開了，轉到 *Hotel Vedado*，做同樣的工作，我因為工作表現好，所以轉換工作沒有困難。在這些地方工作的，全是西人，只有我一個中國人。在這裡工作（按：指 *Hotel Vedado*），我和主管的人合不來，我為經理起了個壞花名，叫他 *Pinochet*，為人事部的女主管起了個壞花名，叫 *Margaret Thatcher*。於是，我轉到了 *Restaurant La Torre* 工作，是一間很漂亮的西餐廳，在這裡又工作了兩年，遇到一對男女來吃餐，看到我的樣子，問我是不是中國人，我說是，再問我會不會說中國話，我笑著回答：當然會。原來當時華區的太平洋酒家重新裝修完畢，需要中國人工作，於是我去，當部長，這是 1990 年的事情，當部長銜頭要讀書，於是我又去讀書，太平洋酒家是間中餐館，有中國的支持，很多瓷器、傢具都由中國運來。我在太平洋工作了五年，覺得管理不好，很多人將東西偷出去，所以我又離開了，當時是 1995 年。

剛好這時（華區的）安定堂出了問題，這是胡、梁、伍、程四姓的公所，當時主管的是個土生唐人仔，賬目混亂，公所的老人家對他不信任，請我出面處理，我帶同司法部的人一起前往，將這個唐人仔革了職，由我來主持，當時安定堂沒有錢，內部很殘破，我買了水泵，令供水恢復，請人清洗地板，安裝燈火，修理門戶，一步一步將安定堂恢復過來。1995 年 12 月安定堂推舉我作為主席，我擔任主席一直到現在，共 17 年了，安定堂從 2002 年開始也經營一間餐廳。由於安定堂主席的身份，我和華區的社團負責人有了往來。當時中華總會館的主席是周一飛，第二副主席是李生，第三副主席黃文競，周、李二人差不多同時死掉，大家推舉黃文競當主席但他不願意，辭了職，結果沒有人主持，古巴政府介入，派來兩位華裔將軍前來（按：即 *Gustavo Chui* 和 *Armando Choy*），準備將總會館接管，這兩位將軍都是土生唐人仔，大家不願意這樣，於是想推舉一個中國人出任主席，但多數華僑都已經七老八十，結果我便當上了主席，是很頭痛的差事，這是三年前的事情。在古巴，很多事都要靠黑市解決。2008 年時，廣東省一位副

省長前來訪問，我迎接他，他捐了一萬美元給中華總會館，當時會館正在維修中，前年時北京僑務處來訪，又捐了四萬美元，去年十月，另一個來自北京的機構來訪問時，捐了五百美元。我們有了活動的經費。今年是中華總會館成立 120 周年，會有慶祝活動。

我的人生很複雜。12 年前我六十歲，退休，之後每月退休金 242 古巴元，相等美金十元，不夠用，幸好我有辦法，1990 年我在太平洋酒家工作時，認識了一個古巴仔，經他穿針引線，我得到前往美國的簽證，因為我一直持中國護照，沒有人入古巴籍。於是 1990 年時我到美國 Miami 探望我表哥，在他的餐館裡工作，做了三個月，賺了些錢。從 1990 年開始（按：可能是 1991 年，前後說法不同），我常去美國，有時一年一次，有時兩次，總共去了二十多次，早期去美國，要經由墨西哥，現在有航班直飛 Miami，只需四十分鐘，每次到美國，我都會在 Miami 打餐館工，賺到錢，在餐館工作又認識了很多在當地的古巴人，我替他們帶美元回來給他們在古巴的家人，我的信用好，得到他們信任，我是每帶一百美元抽取二十元佣金，其他人會抽 25% 佣金，所以每次都可以帶回來幾千美元。我現在積蓄了一些美元，作防身之用。

我 1966 年結婚，老婆是姓林的土生女，她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唐人女，所以她是 70% 中國人。1968 年大女兒出生，1969 年小女兒出生。我老婆打理家務，一直沒有工作，1980 年 12 月她因為血壓高引致腦充血，救治不及，死了。當時我才四十歲，兩個女兒分別 10 歲及 11 歲。

八、九年後，我和一個古巴女子同居，過了一年，有一次她上廁所摔倒，發現生癌，之後我又和另一個古巴女子同居，住了三年，大家性格合不來，分離了。我正式結婚只有一次，但和五個女人一起生活過，現在住在一起的古巴女子只有 26 歲，她在安定堂的餐館做侍應生工作。我的人生很複雜。

我兩個女兒在古巴出生、長大，不會說中文，我大女兒本來讀醫科，但沒有讀完，小女兒讀建築工程，畢業了。我大女兒生了一男一女，小女兒生了一女一男，我共有四個外孫。我大女兒 2003 年去了美國，住在 Miami，本來讀做護士的課程，但在美國沒有經驗找不到工作，什麼都要做，在機場、在百貨商店，她丈夫是古巴人，舉家移民美國。小女兒一家現在古巴，在安定堂餐館幫忙做管理的工作，她丈夫也在安定堂工作，但兩人已經離婚了。我小女兒現在和一個醫生住在一起，但我不喜歡這個醫生。

我回過中國兩次，第一次在 1990 年，當時我哥哥在澳門工作，也回到鄉下台山，拜祭祖先等，之後一年我哥哥移民去了美國。第二次在 2005 年，自費去旅遊，到過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但沒有回台山。我也去過英國倫敦。

我一直持中國護照。1959 年之前我沒有持國民黨護照，作為中國人以身份證在古巴居住，1990 年去中國時在中國大使館申請了中國護照。我沒有入古巴籍，但我的女兒在古巴出生，所以都是古巴籍。

我在古巴住得久了，習慣了說西班牙文，現在說起來比說中文舒服。我喜歡古巴，我很小便來到這裡，一切都已經習慣，語言沒有問題，可以到處去，古巴

大小城市我都去遍了。但我在觀念上還是個中國人，對中國人有感情，樂於幫助有需要的中國人。古巴是我的第二祖國，我和古巴人的感情很好。現在有很多中國學生在古巴讀書，他們有些人 and 古巴人結婚，我希望將來古巴開放，會有很多中國人來古巴做生意。古巴是會開放的，到時會需要中國的資金和技術，我們在古巴的中國人就有地利。古巴物產很豐富，尤其海產，都未好好開發，土地也好，什麼都能生長，但管理不好。古巴自從卡斯特羅的弟弟執政，已有一些改變，但不大。

我們安定堂的餐館要向政府納稅，同時幫助有需要的華僑，開始經營餐館時，華僑墳場很殘破，墳場是 1923 年建好的，於是我向先友說：如果經營成功，會出錢修理墳場中安定堂的陵園。三年之後，真的用了三、四千元維修了陵園。胡、梁、伍、程先友是葬在安定堂陵園的。每年清明，會去拜祭，備好燒豬、雞、魚、肉、元寶蠟燭，元寶蠟燭是我從美國帶回來的。

我曾經在自己家裡接待過三個中國女子。第一個在 2003 年，一個來自黑龍江的女子，26 歲，因為和父親吵架，一個人來了古巴，英文、西班牙文都不會說，住在旅館，後來向中華總會館求助，當時總會館的主席是周一飛，他請我幫忙，我將這個女子帶回家，讓她居住，但她說國語，我們無法交談，我幫她解決了一些難題，她回到中國，寫信給我，稱我為「古巴老竇」。第二個在 2005 年，名張美同（按：台山話發音如此），三十多歲，背景很複雜，持一個小國護照流落古巴，在華區向人借錢，後來被古巴移民局扣留，我將她領出來，讓她到我家中住了一星期，最後安排她去了中國，她能夠說國語、廣東話和英語，但不說話，應該有些秘密。第三個在 2007 年，丈夫姓何，住在加拿大，這個女子懂多國語言，在古巴以讀書為名，其實做翻譯賺錢，但她脾氣不好，和屋主吵架，被趕了出來，向我求助，我讓她住在我家裡，住了兩個月，她丈夫後來也從加拿大來了，在我處住了大約兩個星期，離開前說要給我錢，我沒有收。

4. 伍袞民_Kico One E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地點： 夏灣拿華區頤僑居（老人院）

按：訪談用台山話進行。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見到伍先生並將訪談整理稿交上，他之後沒有任何表示，我將和他談話中知道的新資料補充入內。

我是台山四九人，今年 84 歲，身體很好。

我 1953 年來古巴，是從台山到廣州再到香港前來古巴的。中國解放後我到廣州讀書，讀完時派我去海南島工作，剛巧這時我在古巴的叔叔將機位（按：即飛機票）和護照寄到香港給我，我於是不去海南島而來了古巴。

我在台城讀過五、六年書，1951 年到廣州讀會計，一年的課程，是因為中國解放後要發展經濟，需要這方面的人才。讀完時政府分配工作，我在告示上看到派我去海南島，就在同時，接到叔叔寄回來的信，說已將飛機位和護照寄到香港給我，於是我就不去海南而來古巴了，世事有時很湊巧。

我沒有兄弟，只有一個姐姐，比我大三年。1980 年她以旅遊身份去美國，到達後做工，有人替她申報勞工紙，四年之後得到批准，就留在美國，她曾經去

過香港，之後返回美國，現在年老了，87 歲，也沒有信來。我姐姐有個女兒，1994 年在美國的大學畢業後去了香港，在中學教書（按：之後好像也沒有聯繫）。

我坐加拿大航空公司的飛機來古巴，機位價值八百多金元，從香港出發，經日本、阿拉斯加、？、？（按：兩個西文地名，聽不清楚）再到古巴，中間經過大約一個月，這是因為到達加拿大時，沒有中國代理人來接機，被加拿大移民局扣留，不過，移民局很好，住的地方像旅館一樣，又帶我們（按：可能不只一人）去吃唐餐，到花旗時也是被移民局扣留，後來中國代理人來了，領我們出去參觀遊覽，也不辛苦，經過約一個月，才到達古巴。

我叔叔名叫伍新大，西文名字 Enrique Eng，按照西文，叔叔叫 Enrique 的話，侄子就叫 Kico，所以我叫 Kico，我來古巴，是先拿到從古巴寄過來的護照，上面的名字是 Kico One，有 One 字，我不知什麼意思，Eng 即伍是後來補加上去的。

我叔叔伍新大 14 歲來古巴，很能幹，西文很好，能夠用西文寫東西在古巴的報紙上發表。他年輕時當過餐館佇堂，後來去了西人銀行工作，當華僑部經理，是間建築銀行（按：後來聽伍先生解釋，這不是一間銀行，不作存款等業務，乃作訂定合同之用），當時這銀行每個月舉行一次抽籤，被抽中的就得到合同，可以建屋。後來我叔叔又去了另一間機構，打理西人的退休金，都是在寫字樓工作，直至古巴政府反轉（按：原話如此）了，他才辭去工作，回到自己的餐館，因為當時有人回中國去了，他要回來料理。他很早時就買地建屋，1953 年我來到古巴時，他買下的地還未起屋，生滿了草，我還去割過草。他起了兩間屋，第一間是平房，他告訴我用了近萬金元，不連地皮，連地皮的話會更貴，第二間在附近，是兩層的，他說用了 9,000 多金元。在一九五十年代時，有一萬金元就可以在中國（按：估計指香港）買一層樓了。我叔叔起的屋是出租用，後來古巴反轉後，將屋沒收了，但還每個月給我叔叔 90 元作補償，當時我叔叔每月有 200 元退休金，另加這 90 元，即一個月有 290 元，而且他已經不用照料子女，故此生活很不錯。另外我叔叔 1956 年時在香港買了樓，6,000 多金元，將我母親和祖母從鄉下申請到香港居住。1959 年古巴反轉行社會主義後，我叔叔辭去政府的工作，回到自己的餐館打理，直到 1968 年退休，當時他還未滿 60 歲（按：可能指未夠 70 歲），但政府已經將所有店鋪沒收了。我叔叔 1998 年去世，98 歲（按：即生於 1900 年，1914 年到古巴）。

我叔叔和西人女子結婚，生下一個女兒，但女兒三歲時妻子死了，女兒由契娘養大，但這個女兒後來不怎麼樣。

我叔叔之後又和另一個西人女子結婚，生了一個兒子，但兒子三歲時妻子逝世，逝世時只有 24 歲，他將兒子交給姨子養育，這個姨子後來去了美國。我叔叔這個兒子很能幹，他在夏灣拿大學畢業後留校任教，當教授，但後來他不喜歡，覺得辛苦，去了城市改組委員會工作，任技術組長，之後被派去墨西哥考察，回來後他又不喜歡這職位，去了政府的科學委員會，去過外埠的大學考察交流，他現在 60 多歲了。他的妻子也能夠，是位老師，教小學。他們有一個兒子，讀完大學後在電視台的教育頻道工作，月薪有 600 多古巴元。

我到達古巴時，叔叔有一間餐館，在夏灣拿老灣城，叫共和餐館，西文是 Republica，是和幾個兄弟合開的。我阿爺（按：即祖父）當時也在這間餐館工作，當佇堂，我阿爺是辛亥革命成功不久就來古巴的，大約 1911、1912 年，直接從中國來。我抵達古巴不久，他就去世了。我父親沒有來古巴，我三歲時他死了。

我到達古巴後，先學西文，是叔叔安排跟老番學的，學了三個月，就開始工作了，在叔叔的餐館當佇堂。開始時每個月 65 元，後來因為是自己親屬，加 5 元，有 70 元。我從 1953 年工作到 1959 年，一直是 70 元，古巴政府轉變後離開，轉到其他餐館，人工反而多了，有百多元。我一直當佇堂，直至 1980 年才停止。

我叔叔的餐館在火車站對面，很大，有十三張檯，三個佇堂，一個收銀，一個洗水杯，即餐堂共有五人，廚房裡頭有四人，三人當廚子，一人洗盤碗，即總共九個人工作，其中洗水杯的是個西人，其餘都是中國人。餐館生意很好，在那裡工作的都賺到錢回唐山，只我例外。我叔叔年輕時當過佇堂，後來去了西人銀行工作（按：即不在該餐館工作）。餐館是供應西餐的，幫襯的很多是工人，因為在火車站（按：原話如此）對面，又接近碼頭，很多工人，這些工人稱為「古里」，穿制服，做搬運工作，不是每天有工開，有船來才有工作，但開工一天可賺 30 金天，一般一星期開工一天，一個月也就有 120 元，比其他工作的收入好，我們當佇堂的一個月才 70 元。古巴人是賺到錢了就去吃餐，所以我們餐館生意很好。

但古巴反轉後，生意差了，我叔叔看到這樣情況，又另外開了一間鋪賣蔗汁，古巴的甘蔗很多，但沒有什麼人賣蔗汁，古巴地方天氣熱，飲料很受歡迎，而蔗汁也便宜，一杯才兩毫子，所以生意很好。我叔叔很會做生意，他打算退休時時認識一個西人女子，她沒有丈夫，有一間餐廳，古巴反正後因為社會政治情況，一個女人無法打理，我叔叔幫助她打理餐廳。

我叔叔來了古巴之後，再沒有回去中國。1959 年古巴反正時，他沒有離開，因為當時已經有家庭兒女。1962 年時他本來有機會去中國的，中國和古巴建交後，國慶時邀請華僑回去觀光考察，每個社團可以有兩到三個名額，我叔叔所屬的社團姓伍的書記告訴我叔叔，請他申請，誰知他申請遲了，名額給了別人。我 1959 年後也沒有離開，因為經濟上不容許。2004 年時華區裡頭的唐人後裔搞了促進會，屬於半私人半官方性質，可以安排華僑回中國，由華僑組織付機位和其他開支，7、8 月時向我要身份證，以便去辦手續，但我當時想，在香港已經沒有家人，就放棄了。其實這安排很好，我聽去過的人說，在廣州接待得非常好，政府派人帶大家去各處參觀，僑聯會代為打聽和尋找親人下落，安排見面，還向每人發放 2,000 元人民幣作為當地使用，非常好。我是自從離開中國之後，就再沒有回去過了。

我來古巴時，全古巴有三萬多華僑，各埠都有。主要行業是雜貨、生果、洗衣和餐館。做餐館的收入比較好，餐廳中做廚房的比較辛苦，做佇堂不辛苦。做洗水館也能賺到錢，因為古巴人不洗衣，都交衣館洗，但洗衣很辛苦。我當時在餐廳工作，一天八小時，從早上九時至下午二時，再從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中

間休息，但要天天工作，沒有假期，這和西人不同，西人行公例，每年有一個月的有薪假期，但中國人沒有這樣。到了古巴反轉後，中國人在西人機構工作的才跟隨公例，也每年有一個月有薪假期。

我在叔叔的餐館工作了六年，轉到其他餐館，先後在六、七間餐館工作過，有唐人開的，有老番開的。1959 年之後，就全為政府餐館工作。在自己親屬的餐館工作，薪水較少，在外人的餐館，收入多一些。1959 年時我在一間唐人開的餐館工作，每天 12 小時，月薪 90 元，外加花利（按：即小費收入），月入 120 至 130 元。後來我去了豪華（酒樓），是間唐人經營的餐館，工作的全部是唐人，供應中餐，這間餐館 1959 年後被政府接管了。我工作時人工每月 78 元，花利每天 5 元，即一個月花利約 150 元，加起來共有約 230 元。行社會主義之後，說花利是不合理的，不能拿，但大家抗議，說沒有花利養家有困難，經過工會談判，最後折衷，拿一半，即一個月 75 元，加原來人工 78 元，每個月有 150 多元。後來管理的老番又根據營業情況，如果員工能完成任務的，有獎金，一個月三幾十元，加起來每月也就有 180 至 190 元，也很不錯。當時每年政府還發放兩套制服，雖然自己要付點錢，吃飯也在餐館，不必另付費。我當時住在我叔叔的地方，這本來是他餐館旁的一間生果店，由兩個唐人經營，1959 年時兩人年紀大了，生意也不好，我叔叔用五、六千元買過來，將之改為住家，我就住在那裡，也不用交租。

寄錢回中國的情形是這樣的：1959 年前，可以經由唐人的辦莊和政府銀行將錢寄出，寄到香港，再由香港經銀行寄回鄉下。唐人辦莊後來被古巴政府沒收了。我還記得 1951 年我在廣州時，叔叔寄錢回來，我們不用到銀行領取，是銀行送上門來的，當時寄回來的 100 元換成三百萬人民幣，當時的人民幣非常不值錢。1969 年古巴行社會主義，1961 年和中國達成協議，華僑可以寄錢回鄉，但要直接寄到在中國內地的親人，最初可以寄多少，我忘記了，後來是每人每年可以寄 270 元，我聽人說，這 270 元換作人民幣，等於 1,000 元，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兌換支付的，由中華總會館辦理，經過大使館，現在不准寄了。我是一開始在古巴工作就寄錢回去，年年寄，寄回去接濟各人。古巴革命前，我寄過兩次錢回鄉下給母親，共給三百元。古巴政府反轉後，則年年寄，初時每年寄一百元，之後寄 270 元，到了 1995 年政府不准再寄為止。我是將錢寄回鄉下，再轉到香港。

我在古巴的生活很簡單，就是工作，當佇堂。有空時逛逛街。1959 年前華區有三間戲院，放映香港來的電影，戲票兩毫半，很便宜。但我 1959 年前很少看電影，1959 年後生活轉變了，才多看一些。現在只剩下一間金鷹戲院，早幾年要重新發展華區，中國大使館送了放映機和錄影帶給金鷹戲院，於是戲院有大銀幕放映，也有小房間放映錄影帶，有個時期很多人去看，但現在很少了。華區沒有做大戲，但七十年代時中華總會館有過兩場大戲，是唐人和土生的一起演出。

我 1980 年退休，但沒有退休金。因為當時我雙腳痛，去看醫生，醫生說我要改換工作，不能再當佇堂，安排我去看門口，我不想做，加上我手上有些積蓄，就不工作了，結果拿不到退休金。華區開放後，華人社團有生意做，經營餐廳，

於是接濟有需要的華僑，這是政府的規定，作為對無依無靠華僑的幫助，現在每個月給我百多元。另外，大使館也有年金給我們，以前是春節時每人給 200 元，現在人數愈來愈少，最近兩年是每人給 300 元，作為幫助。現在古巴剩下的中國人不足二百，一半在夏灣拿，一半在各埠。大使館也送電視機給華人社團，每個社團一部，另中華總會館的冷氣機也是大使館贈送的。

我沒有結婚，我一直工作，喜歡自由，不想結婚。以前在古巴是男多女少。

我沒有入古巴籍，我不喜歡入古籍，現在拿中國護照，是中國大使館發出的。護照發給正式的唐人。1976 年時有個唐人申請到加拿大，得到批准了，但沒有護照，不能去，後來經中華總會館向中國大使館取得了中國護照，才能去。

我 2000 年住進現在這間老人院，13 年了，因為我原來住的地方倒塌了，我申請到老人院來。這老人院有如深圳，是「特別區」，條件很好，有些傢俱是我自己買的，電視機、雪櫃等是政府的，我每月付 20 元，吃、住都在這裡，生活得很好（按：指地點在華區內，單人房，頗寬敞，空氣流通很好。另：在房間裡有《紫荊》雜誌等）《紫荊》是香港的，很不錯，有消息，我還有《中國新聞周刊》，北京來的。

我是無法再回到中國了，但我也不後悔來了古巴，人生如此，也沒有什麼好後悔的。我也滿意現在在古巴的生活。

5. 馬持旺_Mar Chi Bo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地點： 夏灣拿華區頤僑居（老人院）

按：訪談用台山話進行。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馬先生，他看過後說很好，沒有補充，我將和他交談得知的更正和增補加入內文。

又按：訪談馬先生在紙上寫「馬發堯」三字，說是結婚時所使用的名字。

我是台山白沙鄉永隆里人，1948 年來古巴，來之前住在廣州，今年 93 歲，來古巴時 30 歲。

我 12 歲當兵，當時三丁抽一，我們兩兄弟，抽中我，在台城訓練，在台城的通濟橋，不過拿一枝小竹枝（按：此處好像聽到「試驗兵」一詞）。後來去三埠（按：台山三埠，地名），去買（按：可能是「賣」）東西，聽到人說三埠已經失陷了（按：指日本佔領），當時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是我們坐船去肇慶，再轉到柳州，住在海城旅店（音），住了大約一個星期，後來有憲兵來查，說我們一定要離境（按：好像指要歸隊），海城老闆建議我們去桂林第四戰區，戰區指

揮官是張發奎。但去第四戰區要介紹信，不然被當作豬仔兵。於是找辦公室（按：好像指旅店的辦公室）的謝雲岳寫介紹信，謝也是我們白沙鄉同鄉。我們到肇慶時是五個人，都是台山人（按：此處詳情不是說得很清楚），於是去了張發奎的司令部。其實我是什麼都不懂，因為之前當戰鬥兵，一天到晚都在山裡頭，所以什麼也沒有學到。到了司令部，當了謝雲岳的隨從，不用訓練，我們五人分開，一人一處。當時要帶公事（按：指公文），由某一連送至某一連之類，做這事情要很小心，公事絕對不能落入日本人手裡。我在柳州機場工作，我們四、五人，隸屬團部，是勤務兵。桂林失陷，日本兵包抄柳州，我們撤走，張發奎下令退到獨山（音），於是去獨山，但公路上人山人海，要將人群推開，汽車才能通過。柳州失守，日本轟炸，我們又撤往貴陽，從貴陽再多一站就到重慶了。張發奎去了重慶，下命令說我們打了敗仗，要馬上調往百色，再從百色到南寧，不停轉動。當時有個朋友，身上帶了公事（按：看來也是勤務兵），我囑咐他一定要小心，千萬不能丟失，必要時寧願將公事燒掉，或者撕碎丟散各處，千萬不能落入日本人手裡。誰知他後來被日本人捉了，將公事取走，又放他回來，回來後被槍斃了，當時天氣很冷，他被綁著在山頭過了一個晚上，第二天槍斃了。我也帶了公事，小心紮好，夾在貴陽的百姓中間走，一直走到收容站，才安全，在傳達室裡睡覺。我們在山上行走，到了百色，住在一間學校，再往南寧，到了南寧，又派遣我們去安南（按：音如此，但又說「安順」），隔一條河（按：此處又說「海」，按台山話將大河稱為海），在那裡睡了幾晚，也可能有一個星期之久，築好工事，準備和日本人打仗，但來了電報，說日本投降了，於是馬上回南寧，又從南寧馬上去廣州。去廣州時在離廣州不遠的錦竹灘（音）沉船，大家爬上岸，最後到了廣州。在廣州時台灣仔和戰鬥兵不和，開槍打起來。張發奎當時已進駐廣州，住在中山紀念堂，在那裡常常有演講。張下令，戰鬥兵在某天集合，一起看戲（按：至此沒有再就此說下去）。

我在廣州，住了一年，說要北上打毛澤東，我在世界大戰打得太辛苦了，老睡在地上睡得骨頭都痛了，不想再打。於是想辦法，我父親當時在古巴，於是寫了一封信給他，說希望離開。然後去了香港辦出國手續，十多個人一起，都是台山人。在香港，住旅店，住了一段時間，經人介紹去上環（一間公司）辦手續，向他們說想去古巴，他們說當時古巴入境很容易，（按：下面一句好像是：在古巴夏灣拿的廣安隆有一班人代為辦理），然後我父親寄信回來說，已經辦好了，我們接著去看醫生（按：作身體檢查），然後一起十多人坐船到三藩市，到三藩市時，黃江夏堂有人來接，帶我們去住旅店。我捐了兩元給黃江夏堂，作為善事。然後帶我們去坐車，直到邁亞邁，從那裡坐飛機來古巴，這是 1948 年的事，中國當時還沒有解放。

我父親是什麼時候來古巴的我不知道，他在古巴幾十年了。我有他的照片（按：此黑白照片已相當模糊）。他在古巴種花，在埠仔，我曾經勸他回去香港或者去美國，但他不想走，他最後在古巴逝世，1988 年，一直在小埠。

來了古巴，我在雜貨店工作，一邊學說話，不過賣貨不需要說很多話。當時

古巴貪污很嚴重。我在古巴很多地方工作過，在夏灣拿 Compostela（按：在夏灣拿老區）的 calle asol（音），在 Almendores，Marianao，Jesus Maria 等（按：尚有一兩個地名聽不清楚）。人工百多元，我寄錢回鄉下接濟家人。在雜貨店工作了五十多年，也做過老闆，幾個人在 Marianao，但（股東之間）互相爭逐，散了，我又重新打工。到了 1962 年政府沒有店鋪，我就不做工了，當時要我去斬蔗，我不去。不做工就沒有錢了，後來靠侄女從廣州寄錢來接濟我，錢是先寄到瑞典，我在瑞典也有侄女，再從瑞典寄到古巴來，有時候是 50 元，有時候 100，有時候 200。我的侄女待我很好，她的錢是我以前匯回去給她的，她曾經勸過我回中國去，我沒有聽。她現在沒有信來了，已經好幾年沒有信來了。如果還有信來的話，我會考慮回去。（按：馬先生出示信件，是小侄女寄來的，稱馬先生為「大姑丈」，一封為 1986 年，最後一封為 1989 年，署名有「小紅、美華」。）沒有信來之後，也沒有錢寄來了。以前寄來的錢我貯蓄起來，但也用完了，沒有錢了。最近六、七年開始，政府給 200 元（按：應為每月），是填寫了證明，承諾不會出國離開，才給這些錢的。現在是沒法離開了。回去的話要向人伸手求助，也是不好意思。我來了古巴之後再沒有回去過中國，既沒有錢回去，也沒有機會。

我來古巴前在廣州結了婚，但婚後不足一個月就走了，當時有機會出國，當然要走。老婆名叫黃瑞意，留在廣州，車衣，第二年，中國行共產。我和她有通信，一直寄錢回去，也有寄給姪女。（按：此處好像提到有一個兒子，但被人帶去了，說得不清楚）我老婆後來病死了，不知道什麼病，哪一年病死，也記不起來了。我在古巴沒有結婚。

我入了古巴籍，大約在 1950 年，記不清楚了，當時要入籍才有工做，但入籍時紙張弄錯了，年齡不對。1959 年時我沒有離開古巴，當時以為局面會轉變，古巴就是反來翻去，習以為常。結果等了一年又一年，最後沒法離開。我當時開雜貨店，又入了籍，所以也就走不了。其實早五、六年前中國大使館已批准我回國，批准的文件現在還在家裡（按：指搬進老人院之前的家），但姪女沒有信來，回去沒有人照顧，也沒有錢帶回去，不是辦法。

（按：關於回去中國，馬先生翻來覆去地說了幾遍，說到中國行了共產，很難回去，古巴又行了共產，也艱難，想過去香港，如此推延，年紀大了，終於走不成，沒有地方可以去了，很有惋惜之意。）

我來古巴時，古巴有三萬五千華僑。1959 年後很多人離開，很多是坐船走的，主要去花旗，但有的在海上被開槍打死了，也有不少到達，老番、中國人都有。這樣去要花費幾千美元，二、三、四千美元都有，但付了錢不保障成功。我當時是夠錢走的，也嘗試過，經過很多樹林到了海邊，看到浪很大，船很小，不敢了。我有個兄弟偷渡時被槍打死了，他身上帶了四萬多美金，被開槍打死，船也沉了，屍體漂浮過了中界線，被美國方面打撈起，因為那邊是有登記姓名記錄的，後來找到他在美國的家屬，將錢交還了給他們。也有人是辦手續離開的，現在還有人經過手續去巴拿馬。

我住在這裡，一個月付 20 元。我是不想住進來的，但雙腳腫，沒有辦法。

如果行動自如，我就會去做小生意，賣賣東西，現在賣東西能賺錢，從前要交百分之二十（按：好像指交稅），現在是賺多少袋多少。只是這裡的人懶，不這樣做。我是二十天前才搬進來的，以前住在 Leo（音），在夏灣拿之內，不過很遠，沒有車到。我在那裡有間房（按：指一間屋），是自己搭建的，有兩層。以前那裡有很多華僑，生意也繁盛，現在沒有了。

後記：

其後與余景暖先生訪談，余先生為余風采堂主席，堂由余、馬、謝三姓組成，故馬持旺為會員之一。余先生提到馬先生的一個情況，屬於私隱，但此地華僑不時在別人背後說私隱，且故妄記之。余先生說馬先生本來有自己的房子，在郊外，很不錯，有電視機雪櫃等，但他雖年老而仍有色心，弄上了一個三十多歲的古巴女護士，此護士其實想謀奪他的房子，終於弄至馬先生要入住老人院，云云。

2013 年 12 月我再去古巴時，馬先生交給我一封信，請我回香港後將之寄到廣州，他同時給我他姪女黃美華及其丈夫在廣州的地位，馬先生希望憑此地址是否還可以聯絡他姪女。我回港後將信寄出，不久被退回，信封上寫「並無此人」。其後我託人將這封退回來的信帶到古巴交給馬先生。

6. 鄭士榮_Luis Bu Si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地點： 夏灣拿華區頤僑居（老人院）

按：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鄭先生，他之後表示整理得很好，沒有補充或修改。

我是新會橋美人，橋美近雙水，雙水是海，橋美以前叫沖美（按：「沖」為音，未知是否此字。按：台山話「沖」指溪流，不知新會話是否亦如此），從前橋頭、沖美（按：可能是「尾」）是兩條鄉，合併之後稱為「橋美」。

我 1934 年出生，今年 81 歲（按：應是虛齡），20 歲來古巴。我是 15 歲時從鄉下到新會城讀書，讀初中，第一學期讀了半年就停了，去了江門打工，先在公安部做了兩個月，他們派我回鄉下去清霸，即是打擊土豪惡霸，我不想去，沒有工做，後來去了一間店鋪做開椰子的工作，是奶椰，店鋪在仲興路（音），也就是從三肯鴉（音，廣州音）上去的地方，做了三年多，店鋪關門，沒有工作，就去廣州。在江門時我晚上讀會計，讀了三年多。在廣州找不到工作，住在朋友

家裡，晚上繼續讀會計。當時廣州失業的人很多，找事做很困難，我去過好幾次派出所找工作（按：「派出所」為原話），他們說沒有辦法，說我沒有商業登記證（按：原話如此）。我父親當時在古巴，沒有辦法情形下，我寫信給在澳門的唐兄，請他幫忙我出來。誰知他回信叫我走艇仔，即是坐漁船偷渡去澳門，我去見過艇家，但覺得自己又沒有犯法，為什麼要偷渡呢？於是不做，再寫信給唐兄，他是和人合股在澳門做生意的，合股人回我信，開了證明，叫我去派出所申請（按：前面幾句所說不是很清楚），結果得到單程證去澳門，在澳門住了大約一年，辦手續來古巴。我在 1954 年由澳門經香港來古巴，坐昌興公司（音）的飛機，沒有經過美國，經日本，然後好像是加拿大，總之經過兩個地方來到古巴。

我父親很年輕時就來古巴，後來回鄉結婚，他一共回過唐山兩次，生下我們三兄妹，一個大哥、一個妹，我是老二。我父親在古巴賣瓜菜，開個小檔口做好像批發般的生意，檔口在夏灣拿的大街市，不是在華區，大幫買入，三幾種東西，再賣給生果鋪，他一直做這生意。他之前去過安南，做過木工，但來了古巴沒有木工做。在古巴他住鬼婆（按：此為當地用語，即和洋女人同居），但沒有生孩子，鬼婆無得生（按：原話如此，好像指不育）。他 1964 年去世。

我大哥已經逝世了（按：好像說在一九六十年代），他在鄉下時遇到很多政治麻煩，因為我父親寄錢回鄉買了些田產，成了地主階級，他後來找到辦法，偷渡去了香港，再將老婆和兩個兒女等全部也弄去了香港，但他由於煩惱傷心，得了肺癆，在香港死了。我妹妹還在香港，住在九龍，結了婚，當警察（按：丈夫當警察，妹妹好像也當警察），丈夫退休後過身了，她現在也已經退休，吃長糧。早幾年有個同鄉回去，我請他探望我妹妹，是外甥接待。她沒有寄錢給我，她不是做生意，不過打工，沒有什麼錢。所以我在香港還有妹妹、侄子和姨甥，但都沒有聯絡了。

我來古巴之後，做過很多工。先在雜貨店做，做了也有五、六年，在中國人開的雜貨店打工，先在夏灣拿，後來和鄉親合股，在郊外買了一間店自己做，但鄉村地方生意不好，收入比之前打工還不如，做了一年左右，又回到灣城打工。當時做雜貨店收入不錯，最後時每個月有 110 元，相等於 110 美元，而且食、住都在店裡頭，算是不錯，可惜古巴革命後，雜貨店老闆走了。在古巴開始工作後，我每個月給父親 20 元，因為他付水腳我來古巴（按：指旅費），用了大概 600、700 元。另外寄一點錢回鄉給母親。但我自己在古巴結婚，也要用錢（按：好像指寄回鄉下的錢不多）。

古巴革命後我轉為在寫字樓做會計，因為當時很多古巴人走了，需要人做會計，自此之後，我就為古巴政府打工，收入和以前做雜貨店差不多，但錢沒有從前那樣好用了。開始做會計是 1961、1962 年，做了幾年，又改為修理電器，修理熨斗、電風扇、電爐等，做了十年八年。之後申請去美國，填了表格，沒有工做（按：此處好像說因為申請赴美失去工作），於是去做油漆，但遇上意外，當時是油旗杆，有三層樓這般高，在一個由起重機吊起的鐵籠內工作，開工不久鐵籠掉了下來，很嚴重的意外，跌裂了腳踝，變得現在行路一拐一拐（按：不是拐

得很嚴重)，不過，這一跌我沒有死已算幸運，貓有七條命，我有八條命。這次意外後，我再沒有工作，我的前妻在花旗邁亞邁，我請她申請我到花旗，我是古巴籍，當時還未夠六十歲，想去花旗打工賺點錢。其實申請時還未痊愈，仍然一拐一拐，但他們體恤我，批准了我的申請。我在邁亞邁打工，做廚子，做了個多月，賺了些錢，誰知又發生意外，別人送我一輛單車，我騎這單車跌倒，斷了大腿骨，傷了腰，要辦手續回來古巴，本來我是探親，只批准在花旗住一個月，結果延期住了三個月。回到古巴我又要辦手續，才動手術，用了一個月時間。

我 1960 年結婚，老婆是亞洲裔人，她母親是朝鮮人，她自己在古巴出生，古巴的人種一向很雜。她做車衣工作，我們生了一個兒子，結婚一、兩年後離婚，她再嫁。古巴革命後她和丈夫離開古巴，經正式申請去了巴拿馬，還是賣毒品的 Noriego 時期。後來再去了墨西哥，從墨西哥偷渡入美國，以難民身份在美國住下來。她對我不錯，我去花旗是她申請的。和這個老婆離婚後，我又住鬼婆，住過兩個鬼婆，住在她們家裡，但再沒有生孩子，一個兒子已經不容易，不敢再生了，入息不許可。這兩個鬼婆後來年老了又生病，都死去了，我現在單身一人。

我兒子叫 Alberto，現在邁亞邁，他是 2001 年去的，當時花旗駐古巴的辦事處有獎勵，古巴人可以寫信入去，抽籤抽中了就可以去花旗，我兒子抽中了，就連同老婆和兩國兒女去了，當時美國還有辦事處在古巴，現在已經取消了。我兒子現在 51 歲，大約四十歲時去美國的。在古巴他讀大學，讀會計，讀到第四年，沒有畢業，他做過開救護車的工作，去美國前沒有什麼事情做。一到美國，就在機場工作，直到現在。美國的機場很嚴密，911 後機場開除了很多人，幸好他沒有被開除，但現時的工作也不多，一個月才做 50 小時（按：之後又說一個星期 50 小時，似為一個月）。他有三個兒子，大兒子現在二十歲，次子十六、七歲，是和第一個老婆生的，後來兩人離了婚，他再和另一個女人住，又生了一個，現在才一、兩歲。他有回來看我，前年、去年都有回來，共回來過兩次，今年沒有。他沒有寄錢給我，他的錢不夠用，要每個月給前妻贍養費 1,000 元，他住在他老婆家中。他申請我去美國（按：又說是前妻申請他去），我是 2002 年去美國的。

我到達古巴初期，情況比較好，當時才二十多歲，有打籃球、乒乓球等，常在華區看電影，但沒有看大戲。華區有賭館，賭番攤、排九，在現在報館對面的地方（按：即 Calle Nicolas），但我沒有去過，沒有錢去。我看報紙，有讀報習慣，現在還看 *Granma*，以前這裡有好幾份中文報紙，《華民商報》、《民聲日報》，我都看。現在大使館送來《一周刊》，我也看。不看就記不住中文字了，已經幾十年，有些字記不起怎樣寫了。學西班牙文的過程是這樣的：初來時學了一年，我父親請了一個唐人仔教我，這個唐人仔能夠說中文，可以解釋給我聽。我是早上去學做雜貨店，下午學一、兩個小時西文，由星期一到星期五。做雜貨店要懂得說西文，因為顧客是西人，在古巴，華人都能夠說西文，但做廚房的可以不說。我現在是西文說得久了，說起中文來也夾雜一些西文。

我 1961 年入古巴籍，是父親慫恿我入的，他是老人家，說我已經在這裡結婚生子，應該入籍。他自己也入了籍。入籍有好處，因為這裡的做工法例對古巴

籍的人不會排擠。我原來住的地方是父親從前租下的，是間過百年的老屋，我們住了很久，革命後交一點租金，10 元一個月，後來不用交了。但因為差不多要倒塌了，不能再住，我就搬進這老人院來，在 1997 年，在這裡十四、五年了，就在華區，也方便。我還在華區當過廚子。住在這裡我每個月交 20 元，有如房租。我退休後政府每月給 240 元，相等美金 10 元。但醫療、住院都免費，這是古巴最好的地方。在古巴的生活是這樣的：教育、醫療都好，食物憑配給，總之不會挨餓，但不會有機會發跡發達，大家都沒有什麼餘錢。我在古巴一切都已習慣，現在也沒有什麼選擇，只能在這裡過世，也就算數了。

我對政治沒有興趣，古巴革命前這裡有國民黨，革命後有共產黨，我都沒有參加，我是不談政治。這裡的共產黨其實沒有什麼組織，沒有什麼力量。我覺得古巴革命前比較好，我們是來做工的，革命前有工做，起碼做上三幾年就積到足夠錢回唐山。現在是餓不死，但沒有發展，不像從前那樣可以做生意。

1959 年後很多人離開古巴，現在仍有古巴人走，去花旗、西班牙、意大利。當年偷渡離開的中國人很多，也死了不少。我認識的人沒有偷渡死掉的，但我的朋友知道有，是走艇仔被開槍打死的。我沒有這樣做，我是希望辦好正式手續才走，寫了信給在美國的朋友，但沒有回音。我的唐兄就是從這裡去了美國的，革命後他被政府派去斬蔗，是很辛苦的工作，斬了一年，申請去美國，辦了正式手續，到了美國洗盤碗，一天工作十四小時。他從前在澳門，是第二次來古巴，是個老客（按：原話如此），回過唐山很長時間，第二次是 1953 年回古巴的，比我早一年。

我和鄉下再沒有什麼聯繫。之前這裡搞了華人促進會，和政府合作，辦了五個唐人回中國，第二批本來我有份的，但後來取消了。來古巴之後我沒有回過中國，沒有這機會了。

後記：

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鄭先生將他在港家人的地址、電話給我，請我回港後嘗試聯絡，並交來一張便條。回港後經努力終於和鄭先生在港家人取得聯繫，其後並代他們將信件經人轉到夏灣拿交給鄭先生。

7. 鄭景雲_René Fo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地點： 夏灣拿龍崗總會

按：訪談以廣州話進行，鄭先生說話夾雜中山方言，另鄭先生聽覺有小問題，不時聽不到，故此有些問題無法深入追問。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將訪談整理稿交給鄭先生，他之後表示整理得很好，沒有補充或修改。

我鄉下是中山斗門，在中山石岐第四區出生，小時候去了廣州，當時我們家裡在廣州有一疊樓（按：可能指一層，也可能是一樁），日本戰爭時去了香港，先住在中環，後來搬了，搬到什麼地方現在想不起來了，後來又不知為什麼去了澳門，之後因為經濟原因搬回鄉下中山斗門。我 1949 年來古巴，當時 18 歲，是我阿爺辦我過來的。我在鄉下讀書讀到初中二，來古巴是由香港出發，到加里福尼亞，坐火車去邁亞邁，再乘飛機來古巴，海陸空工具都用上了。

我阿爺名叫鄭賀*，1902 年來古巴。他回去過中國，我祖母沒有來古巴，一直在中國，去世已經很久了（按：說「去世」此地華僑多說「過後」）。我阿爺在鄉下有兩子一女，我父親是大仔，我叔父是二子，之下有姐姐。我阿爺安排我叔父和我來古巴，將大仔即我父親留在鄉下，我父親故此從未來古巴。我阿爺在 1964 年在古巴過後。

*關於鄭賀，Garcia Triana 及 Eng Perrera 書（The Chinese in Cuba 1847-Now）中有提及，其西名為 Antonio Fong，1946 年時是古巴中國國民黨的主席，見該書頁 46。

我阿爺在夏灣拿開辦莊，買賣中國貨，名廣安隆，也就是現在我住的地方。

我來到古巴之後，首先在自己鋪頭做了兩年，學習工作，之後去一間由同鄉兄弟開的雜貨店工作，也是學習打工，1954年回到廣安隆，因為當時鋪頭需要年青人幫手，之後一直做到1965年鋪頭被政府接收。接收之後我去了古巴政府運輸部工作，在電器部，是甲組也即甲級（按：應指當甲級技工），解決各種電器問題，也修理電器零件，一直做到1992年退休。退休後來了華區做餐館工，當廚子，打麵、弄雲吞等，什麼都做，包括修理火水爐，先在龍崗（按：指龍崗公所餐廳），做到1966年龍崗被接收，去了溯源堂（按：此為雷方鄭三姓公所），做了一年，因為和那裡的經理發生問題，又去大同盟工作，大同盟即民主大同盟，是間中國人的公所（按：參見趙肇商訪談），做到1997年大同盟因為換人解散了一段時間，我又回到華區在東坡樓工作，直到1999年我去意大利探望我兒子。2000年我從意大利回來，之後再沒有工作，直到現在。

和我一起來古巴的叔父出去在《民聲日報》工作，當經理，他名叫鄭澤生（音）。他一九六十年代時去了美國，在美國過後。我當時自己已有家庭，兒子也出生了，沒有去美國。

我祖父的廣安隆伙計不多，有三人，另有兩人在藥材部，賣瓷器、糧食（中國糧食）、藥材等。當時共有五間辦莊，規模都差不多，分別是廣安隆、隔鄰的永興隆、廣生榮、恆安隆和廣德（音）。

我來到古巴之後先學呂文（按：即西班牙文），在古巴學校學，學校很著名，讀了兩年，這兩年只讀書，沒有工作，然後回廣安隆做工，打理賬房，在櫃面賣東西，因為顧客有西人，需要講呂文，鋪頭的叔伯兄弟不懂呂文，我要幫忙。我祖父只懂一點呂文，所以要靠我。當時我的人工是120元，食、住都在鋪頭。1950年我去了兄弟開的雜貨店學習，因為那裡和西人接觸的機會比較多，可以多說呂文。1954年我回到廣安隆工作，直到被接收。接收時沒有賠償，一毛錢也沒有得到，我們的積蓄也被凍結，變得手空空，要靠打工維持生活。我祖父在接收前一年即1964年過後了（按：此處所說時間與上述有出入）。

我有匯錢回家鄉，經中國銀行匯到香港，再轉回鄉下。恆安隆也有做接匯（音），其他辦莊包括我們廣安隆沒有做。

1959年古巴革命時我們沒有想過要離開，沒有這樣的需要，革命是政府的事，不關我們民眾的事。當時很多人出國去了，我沒有出國，我在美國沒有家人，沒有地方可以去。

廣安隆有轉信給華僑，很多華僑的信由中國寄過來，上面寫廣安隆轉交，我們將之插在信箱（按：好像說「信場」），華僑來灣城時就自己收取，信箱很大，有三四格。

除了廣安隆，我們沒有做其他生意。廣安隆能賺到錢。

我除了打工，也有運動、娛樂。當時灣城有幾間戲院，是中國人開的，這些老闆現在全部都過後了。我認識其中一位，是金鷹戲院的朱家兆，他在我們旁邊（按：似指住在旁邊）。

我 1959 年結婚，太太是古巴人（按：白人），不懂得中文。當時是可以回中國結婚的，但要找個中國女人很難，沒有感情。我和這個古巴女子相識很久，發生感情，相愛，就結婚了。他是車衣的，有個時期在一間老人院工作，也是車衣，後來我叫她不要做，還是回到家裡車衣。最後我們離婚了，在 1974、1975 年間，她現在仍健在。我們有一個兒子，1965 年出生，名國慶（音），但他不懂得寫自己的中文名字，他認得很少中文，小時候認得一點，現在恐怕不認得了，他沒有讀過中文。他是讀運動科的，運動很出色。我的兒子在旅店工作時認識了一位意大利女子，這個女子請他去了意大利，在那裡過了幾個月，兩人感情好了，結了婚。他們住在 St. Marino，我 1999 年去意大利探他們，住了五個月，2000 年回來，本來我媳婦希望我留下來的，但我恐怕長住的話，會引起他們夫婦之間的矛盾，所以回來了。他們已經有一個女兒即我的孫女，10 歲，他們每兩年來古巴探望我一次。我兒子在 St. Marino 的運動學校教乒乓球，他乒乓球打得很好，199 幾年代表 St. Marino 在意大利得到第三名，得到 125 美元獎金。我持古巴護照去意大利很方便，那邊移民局的人很友善，說我要住多久都沒有問題，有我兒子、媳婦負責我生活，他們很放心，我也不需要向他們報到。在那裡時他們給我兩張咭片，綠色的離開 St. Marino 時帶上，黃色的在 St. Marino 之內完時放在袋裡，很簡單。

雖然我們的鋪頭、財產被沒收了，但生活還過得去，又有自己家庭，做工可以維持，生活還得平常。

來了古巴之後我再沒有回過中國，經濟上不允許。我和鄉下、和家人完美沒有聯絡了。

我在 1952 年入了古巴籍，入籍原因是這樣的：鋪頭不時有稽查來查，當時有五十公例（按：音如此），如果有十個工人的話，其中五個需要是古巴籍。我們鋪頭有個姓張的古巴中國後裔，是做翻譯的，他是古巴籍，我是古巴籍，我祖父也是古巴籍，共三人，足夠半數了。我是這樣入籍的。我 61 歲時身份證上消除兵役，我沒有當過兵。

我做電器時每個月人工 180 元，現在退休後每月 240 元，是不足夠的，幸好我兒子不時寄些錢來接濟。我住在 San Nicolas（按：從前的廣安隆所在樓上），我一來到古巴就住在這地方了。

我在古巴已經完全習慣了，喜歡不喜歡這裡已經不是問題，已成定局，前途定了，唯一等的是死。我現在每日都來龍崗公所，上午九時到，晚上五時半回家，回家沖涼，電視有好節目就看一下，不然就睡覺，會喝點酒，喝猛酒。

8. 關志生_Jorge Cuan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5 日

地點： 夏灣拿龍崗總會

按：關先生為南海九江人，鄉音甚重，部份內容聽不明白。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關先生，之後我們多次見面，但關先生對整理稿沒有任何表示。

我鄉下是南海九江，我在鄉下出生，今年 86 歲，1949 年來古巴，也就是中國解放的一年，我是九江解放後兩、三個月離開的，當時 23 歲，從九江經香港，坐昌興公司的飛機來古巴。抗戰時九江淪陷，我去過香港避難，住了四年，香港淪陷後又逃回九江。

我舅父即是我母親的弟弟在古巴，他已經入了籍，但沒有兒女（按：可能入籍時沒有申報有兒女，也可能單身未結婚），他向一個也是入了籍的鄉里買了紙張，寄到香港再轉回鄉下給我們，讓我們申請來古巴。當時入了古巴籍的唐人有權將兒女從中國申請來古巴，紙張上只有父親的名字，沒有兒女的名字。我們當時家裡有人在香港，可以代為將紙張轉回九江。本來是想辦理我弟弟來古巴的，但他不願意來，於是我代他來了。我只有這個弟弟，沒有哥哥或姐妹。這紙張是辦理我和一個老表兩人來古巴的，所以我們兩人一起來了，這個老表後來去了美國，在那裡逝世，我當時已有家庭，不想離開，沒有跟他去美國。我舅父在古巴有生意，想有人來幫手（按：也可能是申請時說在古巴有生意，需要人幫手，作

為申請理由)。

古巴很自由，唐人在這裡讀書、做工都可以，從前這裡找工作很容易，不用擔心找不到工做。我來了之後沒有讀書，學說話是在櫃面學的，一邊做工一邊學，慢慢學會了。我到達後開始做雜貨店，在舅父的鋪頭（按：訪談時說「叔叔」，應為誤說），但我做的是上等工，高價，開始時一個月 120 元，一般只有 60 元。做了二年，已經剩下 4,000 元，因為除人工外，每年有獎金 600 元，此外還有花里（按：即打賞），一年可剩 2,000 元，再多做二年，我貯夠了錢，就回中國，當時飛機位 1,200 元，申請很容易，拿過境證去香港，在鄉下逗留了個多兩個星期，這是 1958 年，中國解放近十年了（按：此處有問題，先說來古巴四年後回鄉，再說 1958 年，不吻合）。當時中國已解放，東西都給沒收了。我在古巴匯錢回鄉給母親，匯了 500 元，被打回頭，無人收，原來母親已經去了香港。後來我母親在香港說不用寄錢給她了，古巴政府轉變後，她說我要自己照顧自己，不要寄錢給她。我弟弟也去了香港，在肉食公司工作。古巴政府轉變後，錢不能匯到香港，只能匯往大陸，但我在大陸沒有親人，只是偶然遇到有人行船來古巴，搭他帶幾百元回香港給母親。我是沒法去香港，也沒法回大陸，只能留在古巴。我母親和弟弟後來都在香港去世了，我再沒有親人在那裡。

我在古巴是賺到錢的，既然匯不出去，就用 3,000 元在灣城舊區買了一間生果鋪，兼做雜貨，向銀行借了 2,000 元，1,000 用來買貨，每月還 200 元，十個月還完。店的租金是每個月 30 元，我請了一個土生仔幫手，負責送貨。工作很忙，早上七時起床，做到十二點，下午二時開門做到七點，之後還有執貨單等工作，要到十二點、一點才能睡。星期日中午之後關門休息，煮飯吃完就可以去找娛樂，例如到華區看電影。

開這間店的錢我都賺回來了，政府轉變後，店被沒收。沒收時計算我的應付貨款為一萬元，但店裡只有 900 元現金，所以沒有賠償（按：此處不是很清楚）。幸好我的積蓄沒有被沒收。當時如果現金存在銀行的話，會被凍結，政府再和你計數，如果款項多過限額，可以發還給你（按：此處亦說得不是很清楚）。如果本來你有屋出租收取租金的話，政府會按月給你 600 元作為租金，為時五年，到期房子就歸政府所有了。我當時沒有買屋，只買了生果店（按：應指買了營業權）。

我先做雜貨，後來煮餐，1959 年後在豪華酒樓當大廚，替政府打工，做了八年，何秋蘭當時在那裡當收銀，我當時人工不多，月薪三百多元，另每日花利（按：即打賞）6 元（按：之後又說每月 135 元，不知是否古巴革命後工資不同）。工作時間很長，從早上九時開始，至晚上十二時，中間無休息，不過是做一天休息一天。古巴 1959 年政府轉變時，我手上有三兩萬美元，但匯不出去，因為匯往大陸沒有人收，又不能匯往香港。當時匯錢去大陸一年可以匯 270 元，到了大陸相當 330 美鈔，古巴幣值高過美鈔。此外還可以通過黑市匯錢，匯 1,000 元要另付 1,000 元。匯黑市是匯到香港，譬如說你在這裡沒有錢又等錢用，我給你錢，你在香港的家人給錢我指定在香港的人，是私人做的，這樣匯黑市是這裡一元只等於香港一元，正式經過中華總會館匯出的，是這裡 270 元兌作那邊 330 美元。

既然走不了，我後來遇到一個女子，是本土西人，1964 年開始同居，她當時 18 歲，生了四個兒女。我的女人沒有工作，料理家務。我四個兒女讀到中學畢業，沒有讀大學，四個人現在都做散工，本來政府有工給他們的，但都不去，寧願做散工，這裡的青年都這樣，中國仔女比較好（按：指較勤力工作）。我的二子本來有機會做官的，還會升級，但他也不去。他當過三年兵，這裡的人都要服兵役。現在我們住在一起。兒女們和人同居，但沒有正式結婚，古巴的風氣如此，很自由，合不來就分開。

我不想去美國，聽說那裡一天要工作十幾小時，工資雖然高，但沒有地方住，租金很貴。的確有不少朋友要我去美國幫手開餐館，但我害怕，不想去。我在古巴有工做，賺錢很好，我做宴會，是散工，但一星期可以賺二、三千元，有時去外埠如 Santiago de Cuba 做，有機票提供給我。我賺到的錢用不完。在這裡我不需要申請工作，是政府找我工作，提供一間屋給我*，很大，在三樓，有三個房一個廳，離華區不遠。我的女人有一個妹妹，和我們一起住，人太多，住不下，我向政府說了，政府再給我們一間屋**，我們在這裡住了三十多年了。在古巴，手上有幾千元可以過上好幾年，還一邊有工做，所以我不想離開了，我 60 年沒有回去過了。現在也無法去中國，機票要 2,000 元，出境各項開支加起來幾百元，大概要用四、五千元，用 CUC，負擔不起。

*屋：指離華區不遠的房子，在三樓，有一廳三房。

**另一間屋：可能指在民治黨旁邊一幢房子內的一個房間。

古巴這地方其實很好，世界上沒有什麼地方這麼好，政府提供各種必須品，上學讀書不用錢，在學校有飯吃，住醫院、生小孩不用錢，住屋不用錢，政府提供，就此來說，古巴比中國好了不知多少倍。可惜這裡的人民享受慣了，變得懶惰，不工作，好喝酒，將情況弄得不好。古巴本來物產很豐富，什麼都有，不愁食用。以前東西是很便宜的，現在受到管制，大家靠黑市，黑市的東西就貴了。

我沒有拿政府的退休金，二十年前退休金每個月只有 79 元，沒有什麼用，我有工做有收入，不用拿退休金。做工是有人來叫我去煮食，做兩、三個小時有 50 元，我中西餐都煮，多數是外國人來叫，西班牙、波蘭、捷克、英國都有，有時是大使館，來回有專車接送。有時煮 100、200 人的餐，用很多材料，6 隻豬、一百幾十隻雞，是很大的宴會。最近兩年沒有做了，因為現在氣力不足，但我銀行裡有錢。現在不時還有一些大酒樓叫我去做，說我到那裡坐坐就可以，給我美鈔，但我不去了，要我坐十個八個小時應付不了。我教了我兒子做雲吞，他現在做雲吞賣給人賺些錢，是小生意，不納稅，做雲吞的材料買得到的（按：指黑市）。

有個時期我在孔雀酒家當大廚，只做中餐，在郊外，是古巴政府的餐館，很有派頭，顧客多數是外交人員和官員，有一間房間佈置很漂亮，吃一餐要 30 美元。我在那裡做了三年，也是有人來叫我去做的，有車接送，每日至少有 10 美鈔，當時是很大一筆錢，我將美鈔黑市賣掉，一美鈔可兌 80 元本土紙，在酒樓內部就賣掉，不帶出來，這是犯法的，被知道了要坐牢，所以不能多說，但他們

不搜我身，搜我身我就不做了，不搜身我就可以將錢帶出來，這樣子我賺了很多錢，在孔雀三年，賺了十萬本土紙。還有糧食拿回家，是經理給的，可以拿一隻雞回去，一星期又有一個蛋糕，價值本土紙 150 元，我拿回去給兒女吃，一家食用就足夠了。不過這十萬元現在差不多用光了，這幾年用錢很多，一日要 300 元，一月要 3,000 元（按：原話如此）。

我能夠當廚師，是因為在鄉下時跟我契爺學過煮食，我契爺是廣州大三元的廚師，大三元的魚翅是他出的，當時賣到六十元一碗，他什麼都會煮，在廣州做了兩年，錢賺夠了就回鄉下九江，在鄉下教我煮東西，是母親安排我上契的。在古巴我教過自己兒子也教過其他人煮東西，但沒有一個學得成功。我在古巴買了生果鋪沒有買餐館來做，是因為買餐館要用的錢很多，可能要一、兩萬美鈔，又有請人做廚房、樓面等，沒有這個能力。

從前古巴的退休金是每月 79 元，十年前增加了三倍，現在是二百多元，但我也沒有領取，因為手續很麻煩，要申報以前的工作和收入，前往工作過的地方取得證明，太麻煩了。

我來了古巴之後，看這裡的中文報紙，從前這裡有三間報紙館，我做工的地方三份報紙都有，我三份都看。報紙有黨派分別。

從前華區的娛樂很多，電影院有三間，連同太平洋、上海（？）就是五間，很旺場，星期日晚上常常滿座，每一間影院都有咖啡室。電影院開到很晚，一些中國人放工後吃了飯，七、八點鐘才到華區看電影，看到十一時結束回去睡覺。春宮戲（按：原話如此）也有放映，還有真人跳脫衣舞，女的脫得不絲不掛，價錢不貴，七毫半，看一個多兩個小時。看電影只要一毫半，星期日是三毫，看大戲是二等位一元，頭等位兩元，大戲是中國或美國來的女旦男角做，例如小燕飛就來過演出，這裡沒有正式戲班，但有人學戲，也有音樂研究社，有大戲戲班從外地來時配搭演出和伴奏。華區有一間賭館，中國人開的，很大，賭博的人很多，日夜都可以賭，牌九等什麼賭博都有，可以賭得很大，我星期日也去賭館賭博。另外古巴的旅館等地方也有賭博，賭博很流行，很多美國人帶大筆錢來賭。又有政府的白鴿票，一星期一次，中頭獎有十萬元，有些中國人在街角賣這種彩票。還有煙館，也是中國人開的，吃鴉片煙，但這是犯法的。

華區有幾間娼妓館，私人經營的，光顧老舉（按：原話如此）三元，一元兩元的也有，有的老舉館很大，裡面有四、五十個老舉，什麼國家的都有，法國妹、西班牙妹等，古巴的最多，有的老舉在街上找生意，這裡有一間客棧，幾十間房，是老舉用的，可以過夜，裡頭還有東西吃，中國人光顧的很多，因為這裡的唐人多數是單身男人，中國人入了古巴籍的才有資格申請妻子前來。在古巴的唐人正式結婚的很少，多數是同居。我初到古巴時，只有男人，沒有女人，到了一九五十年代，才有人申請妻子兒女前來。華區有個地方，四十多個單身男人住，都是白天打工，晚上回來過夜。民治黨有客棧，有十多間房，裡面是碌架床，十四元一間（按：應指月租），常常住滿人。

華區最大的餐館是太平洋酒家，生意最好，屬於上等餐館，以中國顧客為主，

只做中餐，可以開十圍酒席，我沒有在這裡工作過。其他的華區大餐館還有環球、長城、安樂園、南京，共五間，都是中餐。我工作過的豪華酒樓不在華區，豪華也做中餐和酒席，中國顧客為主，也有外國遊客。豪華酒樓的老闆是高國英（音，又好像高國楨），是中國來的，在廣州做？？（按：此處聽不明白）。

1950 年代古巴有五萬唐人，華區的幾條馬路住的全是中國人，過萬人。中國人分佈各處，各處街口都有中國人做生意，這裡的糧食業七成是中國人做的。早年的中國人在糖寮工作的也很多，古巴每年產四、五百萬噸糖，全部賣給美國，在糖寮做工的中國人多數斬蔗，很辛苦，我沒有做過斬蔗。古巴從前有百多間糖寮，很多現在關掉了。從前有間西班牙糖廠，每日產 3,000 包糖，每包 325 公斤。

華區較大的生意是辦莊，也叫莊口。辦莊也辦匯錢生意，從前古巴可以將錢自由匯出，唐人匯出錢多經辦莊，比較少通過中國銀行，當時有四間辦莊辦匯錢：永發、永安、廣安隆、南興隆（按：所說與鄭景雲不同），連同中國銀行共五間。辦莊抽佣，一百元要付三元，一星期可以匯到香港，是拍電報過去的。中國銀行匯錢則用昃紙即銀票（按：即支票）。古巴革命後錢只能匯往中國，不能匯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經中華總會館辦理，有一本小冊子登記，最早可匯 500 元，後來 270 元，之後停止了。

古巴的白人多數做上等工，對黑人歧視，黑人不可以進大酒店，是下等人，做下等工。

現在這裡的中國人有些很有錢，因為有生意做，賣東西，尤其做餐館，例如 Maria Lam Li*有四、五百萬美鈔，她聰明，民治黨的餐館她有一半股份，還有其他餐館，她十多年之間就賺了這麼多錢，很了不起。另一位劉金勝**經營中山自治所的餐館，也很有錢，年年回中國，在鄉下結了婚，又買屋買地。這裡的公所都開餐館，開餐館很賺錢，他們從巴拿馬等地辦中國貨進來，鮑魚、海蔘都有。從前我在孔雀餐館工作，顧客是上等人，經理告訴我，餐館一年可以賺 65 萬美元。

*Maria Lam Li：中文名字林惠珍，土生華人，不會說中文，現為古巴洪門民治黨財務主任。

**劉金勝：其名片上寫：旅古巴中山邑僑自治所主席、中山雙龍飯店總司理。

這裡的中國人雖然很多，但沒有拜神、拜祖先之類，只在清明節到墳場拜祭。

9. 葉澤棠_Luis Yip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2 日及 17 日

地點： 夏灣拿龍崗總會

按：訪談用台山話，另葉先生夫人李月娟女士亦有訪談記錄。此訪談記錄於 2013 年 12 月在夏灣拿經葉先生過目並作若干訂正。

我是台山水步拳頭塘尾村人，是位於台城和水步之間的地方，1942 年我在鄉下出生，今年 71 歲，今天（1 月 12 日）剛好是我生日，屬馬，我兒子屬虎，我夫人（按：原話如此）屬龍。我在鄉下只讀過一年書，淪陷、走難，沒機會讀書，我現在來了古巴這麼久，只認得一些淺的中文字，深的認不了。

我父親叫葉廣培，1953 年 11 月去世，因為精神病，他在抗戰時期被日本人捉了去廣西，逃回來，在三甲（音）教小學，三甲是從台城通濟橋再往前去的地方（按：葉先生繪簡圖作說明）。我祖母抗戰時被日本斬去頭顱，她紮腳，去不動，我回到家裡，看到她倒臥在茅寮裡，原來頭已被斬下了，是被劍斬的。

我 1954 年來古巴，當時中國已經解放，解放後我跟隨母親去了江門搞土地改革，分田地。我來古巴是逼不得已，不是自願，我們家三兄弟，我是老大，經濟困難，在鄉下只有外祖母給一點幫助，生活不下去。我外祖母姓劉。我來古巴是經江門到澳門再到香港，1954 年 9 月底從香港坐飛機到加拿大阿拉斯加，再到墨西哥然後來古巴。

我來古巴時 11 歲，兩個弟妹還小，沒有來。我大伯即我父親的哥哥在古巴，是他辦理我來的，紙張上將我寫成他的兒子，結果古巴解放後向青年徵兵防美，我要去服役。我母親留在鄉下耕田，也做買賣，我小時候因為跟隨她到處做買賣，所以認識台山很多地方。我母親叫劉養蓮。

我大伯是中國抗戰時來古巴的，他會修理無線電，但不做技術人員，去了做雜貨。他人品不好，好搞女人，搞了幾個西班牙女人，還有一個是阿拉伯的，他本來錢很多，後來弄到破產。我不同情他。他一九六〇年代在古巴去世，當時我在蘇聯。

我到古巴後，先學西文，大伯讓我學三個月，是私人教導，但三個月其實學不懂，之後我契娘的子女繼續教我，我契娘是西班牙人，我們是鄰居。我當時認識她，是希望能憑藉她的關係去工程學校讀書。來了古巴之後我在華人的雜貨鋪工作。

1959 年古巴解放，開始沒收財產。之後徵召青年當兵，當兵按年紀劃分，15 到 20 歲的當防空兵，20 到 25 歲的當炮兵。我體檢時差一隻牙齒，當不成空軍機師，去了當防空兵（按：如此推算，上面所說年齡分兵種可以有錯）。1961 年花旗入侵，不是花旗的正式軍隊，是花旗訓練的古巴人，我參加了戰爭，之後被挑選到蘇聯受訓，1961 年（？）5 月出發，坐英國航空公司的飛機先到捷克，參觀了 15 日，再到波蘭，也是逗留了 15 日，再到莫斯科，參觀了列寧、史大林的紀念館，然後到黑海，接受海軍訓練。一起去的有 800 多人，只有我一個是正式唐人，但有幾個土生的唐人仔。

在黑海，我學技術，在魚雷艇、飛彈艇，學會了弄發電機。前往蘇聯，我們誓願（按：原話如此）要服務五年，期間沒薪水，五年滿後每月有 70 元，另外回來古巴後政府會資助讀書和提供住屋（按：可能指從服兵役算起）。在黑海時，我認識了當地領導，他看到我是中國人，問起情況，知道我還有母親在中國，而我又很想回去探望母親，他對我說可以出錢讓我回去探望母親十五天，但古巴方面的領導不同意，說我是來蘇聯是接受軍事訓練的，結果沒有去成。我在黑海一年，要日日夜夜學習，1962 年回到古巴。去蘇聯是坐飛機去，回來是坐蘇聯船，從黑海出發，經 18 日回到古巴。（葉先生出示照片：十多歲時拍攝，土耳其海岸，黑海，希臘炮台，大西洋，史大林出生地。1961 年古巴服役時之魚雷艇，防空軍高射炮，蘇聯防空坦克車等。俱已翻拍。）

1961 年我在蘇聯時古巴政府轉換貨幣，舊的要交出來，換成新幣，18 歲以上成人可換 250 元，做法很嚴厲，不給銀行人員事前通知，某一天規定關起門來，在電台宣布換錢，我外父因此損失慘重（按：好像是因為手上多是現款，不是銀行存款的原因）。當時我夫人年齡不足，沒有資格換錢，我自己又不在，不能換錢，因為政府規定要本人親自前往轉換，到我回到古巴時，換錢期限已過。另外，我回來古巴後，向政府申請住屋，但政府不給。我的問題政府不能為我解決，到了 1964 年底五年期限滿時，我就離開了（按：此即從 1959 年服役算起），我離開時被嚴厲批評，但我不能不為自己的將來打算，一定要離開。1962 年從蘇聯回到 1964 年我離開軍隊期間，我在海軍工作，管理機械，要到各地去，不在一固定地方。

離開軍隊後我日間工作晚上讀書，讀書是讀中學，讀到六年級畢業。但同時要當後備軍，繼續接受訓練，學用各種軍械。後來被政府調去中東和非洲作戰。

去中東是 1966 年，去了六個月，接近以色列的地方，然後回到古巴。去非洲是 1977 年，去索馬利亞，那裡有內戰，兩派搶奪政權，有蘇聯軍隊指揮，我去了幾個月，和蘇聯指揮官不和，吵架，被調回來。在這兩個地方我不是在前線打仗，是管理迫擊炮。

回來之後，我覺得一個人年紀大了沒有學好技術不成，去了工人大學讀機械（按：後來又說是工程師學校），1980 年畢業。1981 年派我去歐洲，去了捷克、波蘭、匈牙利、德國，是工廠的主任派我去，我當時是鐵質材料的技術人員，在歐洲陪同工廠領導去買機器，逗留了大約一年。我當時的薪水有二百多元，我出國期間薪水發給我夫人。

回來之後繼續在工廠工作，修理船上機器、汽車、工廠機器和製模，有工人中學的學生輪流來工廠學習，也要教他們。廠裡有八個技術人員，一個西班牙人和六個本土人，只有我是唐人，後來這些技術人員都申請出國去了，剩下我，工作很辛苦，早上四時半開始，下午七時、八時才回家。1990 年時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崩潰，之後日子愈來愈難過，我以患糖尿病為名，趁機申請退休，在 1994 年退休。之後沒有工作，一個月百多元退休金。

我 1977 年結婚，夫人名叫李月娟，西文名字 Teresita Lee，她在古巴出生，父母是鶴山人，母親是新會人。解放前灣城有一間中文學校，她在那裡讀過，會說會寫中文。她是糧食科學家，已退休，因為腰骨有病而退休。我們有一個兒子，現年 26 歲，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學電腦，但沒有正式大學學歷，什麼工作都做，他和我們住在一起，離華區不遠。

現在古巴生活困難，很多東西要用美金買，本地錢 24 元才換美金一元，即使你每月有一千幾百收入，換成美金也是很少，不足以生活。。

在豬灣和花旗打仗比較起來容易，是一對一打，在非洲是一對三，既有敵人，又有毒蛇昆蟲，還有野人，當時是索馬利亞和埃塞俄比亞打仗，古巴派兵支援埃塞俄比亞，在一九七〇年代。在安哥拉，有很多食人族野人，有些將人捉來煮熟了吃，有些捉來生吃，又有很多毒蛇，本來我在鄉下見過毒蛇，不害怕，但非洲的毒蛇很厲害，還要同時打仗，是很危險的經驗。（按：談話中何以說及安哥拉，不清楚）

我的命很大，在中國餓不死，來了古巴打仗打不死，運氣很好。我的經歷在中國人當中很獨特，我一個中國人走了這麼遠的路。在中國，我是經歷過真正飢餓，吃過樹根樹葉蕉苗，大家在山頭將樹根都挖光，也吃過竹米，竹米救過很多人也弄死了很多人，竹米有毒，要懂得處理，浸完水才煮。在古巴，大家吃過苦，但不是飢餓，和我在中國經歷過的不能相比。

2004 年我回去過中國一次，是古巴政府安排的，我自己不用出錢，機票是古巴負責，在中國的開支由中國負責，但結果古巴方面的手續出錯，弄得我在中國只停留了十天。本來古巴和中國就此行訂有合同，古巴派二十個人去中國，中國方面已經訂好了旅館、汽車等，但結果領隊的唐人女弄錯了手續，去的人只是原來應有人數的一半，中國方面虧本，於是將行程縮短，我去北京、上海、鄉下

三地加起來才十天。回到鄉下我見了弟妹，但他們不明白外面的情況，不知道大哥在外面吃苦，以為我去了金山，回到鄉下會很闊佬。

來了古巴，我有寄錢回鄉，多少沒有一定，是偷偷經私人寄回去的。

古巴解放以前很好，解放初期也好，什麼都有供應，一九七〇年代以來逐漸變差。現在很多東西名義上不用錢，但其實掛羊頭賣狗肉，譬如出國，你沒有美金根本沒辦法。

現在回顧，我來古巴是走錯路了，從前在鄉下吃苦，以為來古巴日子會變好，但古巴轉變了政府之後，情況很糟糕。中國是愈來愈好，有希望，古巴是愈來愈差，沒有希望。古巴聽蘇聯的話，弄成這樣子，如果當時古巴聽中國的話，就不會走錯路。古巴要改革，如果不改革不轉變，沒有前途。

10. 陳享財_Siu Tan Cho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地點： 夏灣拿 Hotel Inglaterra 餐廳

按：訪談以台山話進行。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陳先生，之後他沒有什麼表示。

我叫陳享財，西班牙名別 **Cocó**，身份證上的西名是 **Siu Tan Chong**。我在中國出生，鄉下是台山斗山，**1927** 年出生，今年 **83** 歲。**1949** 年來古巴，當時 **24** 歲，中國解放，我走共產，不然會被拉去當兵打仗（按：此處所說年份歲數等有問題）。我在鄉下耕田，讀過五年書。是我叔叔弄我來古巴的，買紙弄我來，是真紙，出生紙，是叔叔辦理侄子過來，辦理時我叔叔將我的出生年份報了 **1926** 年。

我有四兄弟，我是老大，有兩個弟弟抗戰時死了，走日本被飛機炸死的。還有個弟弟叫陳平享，住在台城，近通濟橋，他今年 **68** 歲了，**2008** 年時去了美國，

在紐約，他女兒嫁了去美國，辦手續將父母申請了過去。

在台山時因為家裡窮，我做點小生意幫助家庭，賣瓜菜鹹魚，到處去，所以台山很多地方我去過。但廣州我沒去過。

我從香港坐船來古巴（按：船名「哥頓」），坐了一個月，從香港到小呂宋，經日本、檀香山到大埠，坐火車到羅省，再到邁亞邁，然後坐飛機來古巴。在香港時我去過胡文虎別墅遊玩，要一級一級上去，很華麗。在香港時我住了十五天，在灣仔的六國飲店。

辦我來古巴的叔叔名叫陳森彩，18歲來古巴，在古巴三十幾年，我來古巴前沒有見過他，他也不認識我。他用了五、六百元辦我過來，到我賺到錢時，他過身了，他在古巴做餐館，生前沒有賺到錢。他1957年去世，到現在五十幾年了，如果他還在，現在是115歲。我對我很好，我們像兩仔爺一般，我現在每年清明都去拜祭他。他沒有結婚，沒有老婆，單身寡仔，像我一樣。

我來了古巴之後在雜貨店工作，一邊做工一邊學話，學呂文（按：呂宋文，即西班牙文），每個月只有30元，當時28、29歲。學識話之後可以賺多些錢，之後我做餐館工，在廚房，洗盤碗、洗灶頭、幫廚、真廚（按：音如此，也可能是「跟廚」），在一間大餐廳，是政府餐廳，全部七十多八十個工人，在廚房裡頭工作的二十多三十人，只有我一個是唐人，故此沒有人跟我說唐話，全部說呂文。做了34年，兩年在別一餐廳（按：陳先生說出兩間餐廳名字，但聽不清楚，第一間好像在夏灣拿市中心Capitolio附近；又：未知所說「兩年」是否包括在34年之中。又：據陳先生出示之證件，其職位似為助理廚師或廚師副手）。在餐廳工作一星期五天，星期六、日休息。每日上午七時上班，下午三時放工，晚上可以去行街、探朋友，我有去華區看電影。（按：陳先生另外好像說在不用上班的日子會煮一此伙食拿去賣，但聽得不清楚。）

我一直有寄錢給我鄉下的父母，幫助我家庭很大，以前270古巴元到了中國可以兌4,300人民幣（按：原話如此），我是年年寄錢，賺得多時寄多些，賺得少時寄少些。古巴解放後還有寄，1985年到中華會館登記寄僑匯，華僑可以寄，古巴人不可以。駁外匯是我在這裡給你古巴錢，你在中國交人民幣給我父母，如果有人來古巴，也可以托他帶錢回去，但古巴走共產之後，很少人來了。1995、96年時古巴政府禁止寄出錢，我最後寄錢是1996、97年，父母都去世了，沒有再寄。

我做工做到60歲退休，老了不能做，政府給我退休金，每月200元古巴紙，相等8美元，現在每一美元兌25古巴元即披索。200元古巴紙我夠用了，我不抽煙。

我現在還有做工，煮了芽菜、炒飯、包好雲吞去賣，賣給餐廳，給西人吃的，一包2、3元，賣得很好，一天可以賣50、60包（按：此處似指雲吞），賺20、30元。我有錢存在銀行裡頭，需要時提點出來用。

古巴解放時我沒有錢，沒法子離開。當時我叔叔已經去世了，我變得像個孤兒。我沒有結婚，在中國沒有老婆，如果有的話我不會來古巴。在古巴也沒有結

婚，西人女人不可靠，唐人女會將藥給你吃，謀財害命，我不敢結婚。

我現在和 Alfonso 住在一起，他對我很好。我認識 Alfonso 十五年了，他原來是行船的（按：指當海員），去過加拿大、法國、德國等（按：但之後又說 Alfonso 打魚）。他向我買雲吞，大家認識了，他請我去他的地方住，我出 1,500 元，他替我搭了間閣樓給我住，我不用付錢。他母親是唐人女，父親半黑半白，從山埠來到灣城。他叫我阿叔，他兒子叫我阿公，他兒子是醫生，現在去了委內瑞拉。我晚上和 Alfonso 談天，教他說唐話。

我白天到民治黨吃飲，晚上回家自己煮食。Alfonso 有什麼事的話我給他錢支持他。

我朋友很多，西人對我很好。

我來了古巴之後沒有離開過，也沒有回過去中國。

我沒有入古巴籍，入籍沒有用。

11. 林文燮_Vicente Lam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地點： 夏灣拿民治黨餐廳

按：林先生身份證上名字為 Chong Vicente Wong Lam Kong。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林先生，他之後沒有什麼表示。

我 1940 年出生，今年 72 歲，1953 年來古巴，當時 12 歲，我父親在古巴有一間餐館，他有病，辦我過來幫手。我是從鄉下開平經香港來古巴的，鄉下是開平赤水墟。五十年代時還有唐人來古巴，54、55 年我還有幾個叔伯來到古巴。

在鄉下時要下田勞動，種禾放牛，小學讀到三、四年級，稍為識字。來古巴時父親叫我在香港買些書，以便學習用，但來了之後要學西班牙文又要學中文，時間也用在和小朋友玩耍，稍為長大一點，要到餐館學做工，學做仔檯，學賣咖啡甜水（按：甜水即汽水），學收銀，讀書只是讀了三年（按：在古巴學校），之後說我長大了，要轉到夜校讀，日間在餐館幫忙工作。有時要早上三、四點起床，跟叔伯去街市買魚、肉、菜、番薯、蕉仔等，教我如何挑選貨品，買好之後用車運回餐館。餐館在 10 de octubre y arango，是我父親和八、九個表兄弟、親人合股開的，有十多張檯，還有幾個卡位，做仔檯的有三、四個人，廚房裡有一位廚師，兩個助手，還有一個洗盤碗。我是仔檯、收銀、賣咖啡煙仔大煙都做，是學習。我父親在餐館負責收銀，他什麼時候來古巴我不清楚；我看過他的護照，他 1930 年代回過中國，回過一次或者兩次我不清楚，

我和母親一起從鄉下去香港，但父親只辦理我來古巴，母親沒有來，是什麼原因我不清楚。是我父親向人買紙張讓我來的，來時用的名字叫「鍾旺」。因為用了這名字，我父親病逝後當我想領取他的銀行存款時，就出現麻煩了，因為沒法提交出生文件證明我是父親的兒子，結果我可以接手他的生意（按：即餐館），但不能提取他的存款，我找過大使館，但也幫不上忙，錢於是都被政府取去了。古巴 1959 年解放後，東西買不到，供應沒有了，餐館也經營不下去。本來我父親逝世後，合作開餐館的叔伯叫我打理餐館，但東西買不到，我沒法打理，只好安排員工離開，等政府沒收。當時有個唐人仔，也是姓林的，他有兩三個姐妹，是支持共產黨的，他們看到我經營不下去，和我商量，說不如捐獻給政府，和我父親一起開這餐館的叔伯也各自謀出路，有的離開了古巴，有的做洗衣、賣生果等，我沒有辦法，沒有生意又沒有錢，只好將餐館送給政府了，是 1962 年或 1963 年送的，政府也沒有錢給我。

我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在這裡的中文學校讀過，我知道有這間中學，但自己沒時間去上課。餐館的工作很多，從早到晚，又要上學學西班牙文，後來我父親說我有個表兄弟在加拿大，要我學點英文，於是又學習英文，變得沒有時間了。華區也能一個星期來一次，看看電影。學西班牙文開始時是一位唐人女表姐教我，用一本書教我西文怎樣說，識得講幾句後去一間私人學校學習，要付學費，和一班小朋友一起學一起玩耍，慢慢就學識了。在私人學校讀了三年，因為要幫手做工，轉讀夜校，後來工作忙，沒有時間，就沒有讀了。

我父親是 1960 或 1961 年去世的，當時 61 歲，是肺癆病去世的，我來到古巴時，他因病每天都要去打針，又要吃藥，但古巴解放後受到美國壓制，藥品進不了口，沒有藥，他被送到肺癆院，很快便去世了。

我父親有一些錢放在房間裡，房間是和三四個叔伯一起住的，錢有多少我不清楚，是放在一個箱裡的。我父親去世後幾天，我想去取回這些錢，但發覺都被叔伯們瓜分了，他們說我要給他們錢，但我沒有錢，他們就拿走我父親的錢。我父親還有錢存在銀行，但因為我沒有證據也沒有出生證明，沒法提取，我和律師去過大使館希望辦手續，但也是沒有辦法。結果什麼都沒有了。

之後我只好去打工，先是做了一年多經理，是政府安排的，接收和接手經營一間小的唐人餐館，後來我辭職不做（按：原因聽不清楚），政府說：辭職的話有兩樣工作我可以做，一是收銀，一是在餐館負責收取貨物，收貨物很容易發生糾紛，我於是選擇了收銀，就是按政府規定價錢，收取款項。一直做到六十歲退休，而且我眼睛不好（按：好像說是一隻眼視網膜脫落），於是不做了。退休金開始時 160 多元，後來加了 40，之後又加 40，現在是 242 元。開始時是夠用的，但現在東西愈來愈貴，例如涼水（按：即汽水）從前只賣二毫，現在五元，咖啡從前兩、三毫，現在一元，所以很困難了。我做收銀時，是一個月 130 元，後來轉到好一點的餐館收銀，工資多一些，最後到了一間上等餐館，每個月 180 元。這間餐館叫豪華餐館，近 Havana Libre，關志生在那裡當廚師，何秋蘭在那裡收過銀，是她離開後我負責收銀的，因為餐館要找唐人去工作。

我來了古巴到今年剛好六十年，沒有回去過中國。我母親本來在香港，一九七十年代時我想辦手續讓她來古巴，當時我已經結婚生子，母親來的話可以照顧小孩，我的女人就可以外出工作，但母親說不想來，想去其他地方，什麼地方她沒有說。我父親去世後，我申請了證明寄了回去給母親（按：指死亡證明），她後來和一個也是姓林的結了婚，1983 年寫信給我，說已經去了加拿大，請我過去見她，我到了加拿大，才知道她已經和這位老林伯結了婚。如果她早些跟我說，我可以考慮舉家搬到加拿大，那麼她可以照顧我們的小孩，我和我女人就可以去做工。這事我現在說出來也感到不好意思。我現在即使想去加拿大也不能去了，機會已經錯過，我女人也說加拿大太寒冷，她不想去，我們在那邊也不認識人，自己年紀也大了。1980 年時我母親說過申請我們去的，但已經太遲了。我的表姊妹也去了加拿大，但是我當時不知道。

我母親來過古巴兩次探望我們，最後一次是在 1998 年，當時說好 2000 年再來看看我的孩子們，但到了 2000 年時她說身體不好，不能坐汽車，我只好再去加拿大探望她，看看她有什麼病，能夠幫助一下，於是在 2002 年去了。在 2004 年我還去過一次，住了兩、三個月，當時我問母親，要不要我留在她身邊照顧她的病，她說不要，說我回來古巴好了。誰知我回來才兩個星期，她打電話來要我又過去，這時我去加拿大的簽證已過期，惟有去大使館再辦手續，手續還未辦好，我母親就逝世，在該年的十一月，她去世時八十六、七歲。我本來想去送終的，但到大使館辦手續要出示有關證明，要幾個月時間，來不及，我在加拿大的表姊妹將喪事辦妥了，告訴我不必去了，所以最後我沒有去。

我是獨子，沒有兄弟姐妹。我父親有個弟弟，是盲的，他和他母親關係不好，自己去了其他地方，後來我們去了香港，他又回到家裡，幾年之後他也去世了，我再沒有親人了。

我在古巴和一個唐人女結婚，他父親開始時也是做餐館，我認識他時他在街市賣魚，我後來接管餐館時她弟弟也在那間餐館工作，是做會計，住在她隔鄰的西人剛巧我也認識，於是和她有了往來，大家都喜歡對方，後來向他父親請求結婚，他同意，於是就結婚了。（按：他稱她為「老黃女（或老王女）」，可能姓黃或王）以前她父親教過她幾句中文，她現在很久沒說，不會說了。

我是 1965 年 25 歲時結婚的，後來有兩個小孩，兩個男的，大的現在 45 歲，小的 41 歲。大的做廚師，在 Playa 地方，是間上海餐館，他以前也在豪華餐館的廚房工作過。小的做汽車修理，是機械方面的，他在學校讀汽車修理，政府就派他做修車的工作。我大兒子和一個女子一起，女子懷了孕，還未結婚就生了一個兒子，這個男孫和我們一起住。後來他又和另一個女子結婚，再生了一個女兒，這個女孫現在十六歲了，讀中學。男孩已經讀完中學，喜歡電腦，能弄很多遊戲，但由於沒有這方面的文憑證書，不能做正式的電郵工作，只可以在家裡做，替人維修之類，自己賺點錢。孫女自己生活，沒有和我們一起住。

我來古巴時用「鍾旺」這名字，在中華總會館登記用自己的中文姓名「林文燮」，西班牙名字跟隨我父親，是 Vicente Lam。正式文件上我沒有將「鍾旺」改

回自己名字，一直作 **Chong Vicente Wong Lam**。我沒有入古巴籍，一直是中國籍。我曾經申請入籍，但名字總弄得不好，沒有成功。我父親倒是入了古巴籍，所以他能夠回鄉，我看過他的入籍證明。

（按：林先生向我出示他的身份證，證上照片中的林先生留了鬍子）我留鬍子是因為我當時正在拍電影，電影中我是留鬍鬚的。我在汽車上被人偷了證件，要補領身份證，剛好這時我在拍片，做演員，留鬍鬚，於是拍了這樣的照片。我拍電影已經好幾次，有時是古巴片，有時是外國片。有時扮財主佬，有時其他。是因為電影裡有唐人角色，所以找我。錢有時多有時少，有時一次給我一到兩元，或者 30 至 40 古巴元，晚上拍攝的話可能會有 10CUC。我現在退休了沒有事情做，眼睛也不好，有人找我拍電影我很樂意。不然就在這裡老人院打打麻雀來耍樂。我喜歡演戲。

1959 年古巴革命時我父親患病，沒有想到要離開，叔伯們也各有生意，也沒有想過離開古巴。有少數幾位表兄弟是走了的，但我不認識他們。有個表兄去了加拿大，一九六幾年時寫信給我，說可以去加拿大他那裡，但我當時剛好結婚，不願意離開。一九六幾年時古巴社會還不錯，我們有工做，也不想離開。一九九十年之後古巴情況就轉差了。

我現在上一個中文班，是中國來古巴的留學生教的，學幾句國語，方便做傳話。在民治黨的地方上課。老人沒什麼事情，打發打發一下時間。

12. 陳松大_Mun Jon Chang Alberto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地點： Camagüey 陳先生家中

我鄉下是台山海晏，近廣海。陳松大是我本人的名字，西名 **Alberto**，但我來古巴用的名字是陳滿堂（按：見陳先生護照之照片），因為我有個疏唐阿伯在古巴，已經入了古巴籍，他在這裡做生意，當時中國大使館和古巴政府交涉，華僑在這裡有生意的可以申請兒女過來，這位疏堂阿伯在台山有兩個兒子，大兒子名陳滿堂，二子名陳滿城（音），他是財主佬，在古巴中過彩票，（按：意思即不必申請自己的兒子過來，可能打算回中國養老），於是將我當作他兒子申請來了古巴，用「陳滿堂」（Chang Mun Jon）這名字。

我是 1948 年來的，當時 17 歲，在鄉下讀過一點書，讀到四、五年級，我來了兩年即 1950 年我父親在鄉下逝世，我只見過我父親一天（按：原話如此，沒有進一步說明）。我有四個弟弟，我是老大，四弟在鄉下出生四十天之後死去。我是坐船來古巴的，因為窮，沒錢坐飛機，Camagüey 的譚樹樞因為家裡有錢，坐飛機來。我從香港出發，在香港過了一個多兩個月，睡碌架床，等批准，然後坐船去三藩市，一個月有兩班船（按：船名聽不清楚），很大，好像航空母艦（按：之後陳先生先說 360 元，但又兩說 15 元，未知所指），坐了十八天船，經過菲律賓、日本橫濱、檀香山、三藩市，在三藩市見到一個代理人，懂得中、英、西三國語言，然後到邁亞邁坐飛機來古巴，飛機上來古巴的中國人一共四十二人，多數去灣城，只有我一個來 Camagüey，我最窮，身上只有一套衣服，像個農民一

樣，一些家裡做生意的有錢，穿得好還戴了手錶。我來了之後做賣生果蔬菜的小生意，賺了錢，每個月寄一百元回去給我弟弟陳松均，當時古巴元的價值等於美元。中國人很敗壞，以前來古巴要經過美國，要交 100 美元給駐美國的領使館才拿到過境簽證。

從前古巴有三萬多華僑，我來到 Camagüey 時這裡有 1,100、1,200 個華僑，台山人最多，社團有陳穎川堂、李隴西公所、海晏公所、龍崗公所、民治黨、國民黨，還有俱樂部，裡頭有麻雀打。不過，Camagüey 沒有一個華區（Barrio Chino）。華僑是做生意的少，打工的多，有個老葉，是台山人，在這裡有二十多間餐館，譚樹樞是幾代人在這裡了，他從台城和母親去香港，然後自己來古巴，他祖父、父親已經在 Camagüey，我是 1948 年來的，譚樹樞一九五幾年來。華僑做雜貨、餐館、洗衣熨衣的最多，從前打工只有 40 古巴元一個月，不過吃飯抽煙喝涼水都不用付錢。這裡的社團有麻雀打，10 元一檔，有的打輸了人工賠光了還不足夠，要欠賬。

Camagüey 華僑男的多，女的很少，只有三個，一個老黃（按：或王），一個老譚，一個老葉（按：謂其為新會人、台山人）（又按：可能指這三位的妻子是中國女子，從中國來古巴）。有些華僑是在鄉下結婚，沒有帶妻子來，是可以申請來的，但要錢，灣城有辦莊可以申請華僑的妻子來古巴，要 1,000 元（按：同時又說幾百元、2,000 元）。

古巴革命後，有二十多人走了去花旗，其餘的都死了，一個老譚（按：名字聽不清楚）死了之後，現在就剩下三個中國人（按：另一位為譚樹樞，見另訪談）。我來 Camagüey 是因為有個阿伯在這裡做小買賣，當時的涼水（按：即汽水）很便宜，這裡製造的可口可樂只賣五仙，菠蘿粥夏天時吃了對腸胃很好。我來了古巴之後一直在 Camagüey，早期和這個阿伯一起住，靠近街市的地方，幫他生意忙，早上四時就要起來，賣早餐給工人吃，這些工人吃了早餐就去上班開工，又賣牛奶，以前古巴的牛奶很好，現在的不好，溝了水。

（按：陳先生希望我回港後聯絡他在台山的親人，出錢幫忙他在古巴做生意）如果有大本錢，我想回去中國請兩個師傅過來，在這裡製味精和醬油，利錢很大，味精可以賣四元一斤，醬油三元，現在古巴沒有味精、醬油賣。我想開製造廠，可能要在灣城，需要十萬美元的本錢。不做生意生活不能解決，我現在的老糧（按：即退休金）每個月 242 元，我女婿是工程師，每月也不過 500、600 元，但我們每日的伙食就要百多元，我有兩個孫女，早餐晚飯，開支很大。我以前是做生意的，開餐館，後來被政府接收了，是 1968 年 3 月 13 日，政府最後一次將無論大小的生意統統接收，我像地主一樣，被迫去做田工，斬蔗除草。我認識的朋友多，過了一個月，他們幫忙弄我出來（按：之後說的不清楚，好像是讓他去唐人餐館的廚房工作，但陳先生不願意，後來去了當司理）。

我很顧家，在古巴幾十年了，有救濟家庭。我和這裡的阿伯做小買賣，賣蕉仔、番茄、瓜菜、番瓜等雜貨，一個月有百多二百元。錢是從 Camagüey 的銀行匯出，匯到香港的辦莊，辦莊代理，送回鄉下給家人，要抽佣，一百元抽十元；

辦莊名叫馬達賜（音），在盧押道十號，六國飯店旁邊，有位伍宜學（音），也是我們海晏人。辦莊很多。古巴轉變政府後，我寄黑市回去，這裡有兩個華僑，自己去了美國，家人留在古巴，我給他們家人錢，他們在美國寄錢到中國給我母親、弟弟，三百古巴元換一百美元。後來中華會館可以寄僑匯，但很不平，他們自己人可以寄很多，我們有限制，有三種限額，我繼續寄回去給母親和弟弟，有時用黑市辦法，即是有些人不寄的話我就用他的限額，付他一點錢，改換地址，但人名是不可以改的。我一直很顧家，在鄉下起了三間屋（按：指家人用寄回去的錢蓋屋），我自己不抽煙不喝酒。

我回去過中國兩、三次，第一次是 1988 年，1988 年之前情況不公平，不是民主大同盟的人不讓你回去，大同盟的人支持共產，其實每年的五一勞動節和十月十日（按：陳先生可能說十月一日）都有人回去，但如果你不是大同盟的人，不能去。1988 年我是用古巴錢回去的，和一個姓譚的鄉里兩個人回去，經中山公所安排，中山公所在灣城李隴西堂、林西河堂旁邊，這個姓譚的鄉里八十多歲，又啞又聾，身體不好，坐輪椅，他有女兒在台山，回去醫好了身體。我們經加拿大、俄羅斯到廣州，香港不能去，沒有過境證，在中國停留了 80 天，過了新年。我回去之前的兩年母親逝世了，當時九十多歲。

第二次回去在 2006 或 2007 年，也是和鄉里老譚一起回去，去了一個月，由莫斯科飛香港，在香港沒有停留，坐車到深圳，從深圳再坐車回台山，要 80 元。我母親在我回去之前一個月去世了，沒辦法（按：原話如此，與上面所說矛盾。又陳先生大概只回過中國兩次，不是三次）。回來時再經香港，停了一日兩夜，有位陳達文（音）照顧我，為我付錢，可惜我沒有機會和他再見面了（按：陳先生對我說，回到香港找找這位陳先生）。

我 1960 年時和一個唐人女結婚，姓甄（音），她父親也是海晏人，她在古巴出生，不會說唐話，是正式結婚的（按：後來離了婚）。我有一個女兒（按：訪談時陳先生的女兒在旁，是位護士，在醫療站工作），但和女兒的母親不是正式結婚的，大家是街坊，相熟，我的女兒不會說唐話。我有兩個孫女，大孫女現在讀初中，很聰明，成績很好，常常得 90 多分。

我現在住的這地方是 1960 年我結婚時買的，用了 25,000 古巴元。現在有人出 200 美元向我買（按：原話如此，但價錢聽來很不合理），但如果我賣了，到什麼地方去住呢？

我在台山還有兩個弟弟，一個在台城，一個在海晏，此外還有一個妹妹，不知道死了沒有。（按：之後陳先生請我回去轉告他弟弟，說他在古巴精神很好，但生活困難，因為物資貧乏，請他弟弟設法接濟一下。又請我轉告他弟弟，如果去古巴探望他，可以經由加拿大前往。）

我沒有入古巴籍，還是拿中國護照。

後記：

我回到香港後，致電陳先生在廣州的弟弟，找到他，並多次聯繫。我將陳先

生這篇訪談記錄寄到廣州給他，他收到後來電致謝。

13. 譚樹樞_Vicente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地點： Camagüey 譚先生家中

訪談在 1 月 21 日進行，這是事後的筆錄，訪談時沒有錄音。譚先生當時很清楚是作一次訪談，他怕我們弄錯他祖父和父親的名字，還特意將兩人名字為我用筆寫下來，雖然他自己已很久沒有寫中文，寫起來有點吃力。另外他也讓我們用照相機將牆上懸掛的照片拍攝。沒有現場錄音的原因有兩個，其一是譚先生聽覺不好，溝通比較困難，故此沒有辦法引導他談話，只能等待他聽明白或者悟到我想知什麼時主動說出來。其二是譚先生的經歷比較淒慘，我不想開動錄音機好像迫使他說話，覺得讓他自發、自己願意說時說出來比較好，故此沒有錄音。但我在訪談過程中有作筆記，訪談結束離開譚先生住處後亦盡快憑記憶將聽到的譚先生說話通過回憶錄音記錄下來。這篇訪談記錄就是如此完成。

譚先生是台山白水鄉榮華村（音）人，其地近板崗（音），現年 70 歲，2013 年 7 月足 71 歲。他是譚家在古巴的第三代，祖父譚榮記已經到古巴，何時前來，譚先生不清楚，譚榮記之前在另一個埠開雜貨店，後來遷來 Camagüey，很長壽，1988 年在古巴去世，當時 98 歲，他是一個人在古巴，妻子沒有來，他妻子後來去了香港，在香港逝世。譚先生父親名譚灼舜，是獨子，從鄉下前來 Camagüey，來了之後做餐館工，應該是在他父親即譚樹樞先生祖父的餐館裡工作。譚灼舜也是自己來古巴，妻子沒有來，留在鄉下，後來去了香港。譚灼舜 1987 年在古巴逝世，當時 73 歲，換言之，譚灼舜比他父親譚榮記早一年去世。

譚榮記和譚灼舜都回去過台山，譚榮記看來在古巴積蓄了一些錢，譚樹樞先

生說他回去廣州買了「一疊樓」（按：「一疊樓」一般指一層樓），地址是大德路 69 號三樓，此處現在是他大嫂居住。

譚先生父親回過台山，在妻子已經懷孕但未生下譚先生時回來古巴。譚先生有一個哥哥，兩人都在 1953 年前來古巴，哥哥是年頭來，他自己年底來。譚先生來了古巴之後，再沒有離開過，一直在古巴。他哥哥來了之後不喜歡古巴，在 1958 年離開，去了香港，後來遇上意外，不幸身亡，死時只有 42 歲，聽不清楚也無法確定他是在廣州抑或在香港去世。意外情況譚先生敘述得頗詳細，如下：他哥哥在工廠割傷了手指，本來不是很嚴重，但醫生治理得不好，他之後頭暈，在海傍行路時跌下海裡，被送入醫院，九天後死亡。他哥哥遺下一女兒，名譚紫清，現在香港。譚先生向我出示了一封他這位侄女 2006 年時寄給他的信，我因此也有這位譚小姐的地址，她是因為搬了家，寫信通知譚先生她的新地址，自此之後再沒有信來。在訪談中，譚先生一再嘆氣，說因為自己沒有錢，親人不想聯絡他了。

譚先生在 Camagüey 和祖父、父親住在一起，他是做廚師的。餐館是他父親傳下來，譚先生接手經營的。古巴實行國有化後，餐館被沒收，譚先生轉到其他地方工作，他曾經和陳松大一起在一間政府餐館工作了二十五年（按：是次訪談是陳松大帶領我到譚先生家去的，兩人可能在古巴已經生活了很長時間，互相談話時也是說西班牙語）。

譚先生和祖父、父親一直在古巴，古巴革命後也沒有離開。

譚先生 1976 年在 Camagüey 結婚，妻子是位「唐人女」，一位在古巴出生的混血兒，其父是中國人，來自開平，姓張，母親古巴人。譚先生有一女兒，1978 年出生，他妻子懷孕時因為照 X 光處理不當，女兒生下來弱智弱能，訪談中譚先生說了兩次謂他女兒一直像個初生嬰兒，什麼都不知道，不能自理，大小便都要靠譚先生照料，故此譚先生要全時間照顧這個女兒，甚至他要到市場買點東西時，也要請鄰居來看顧，方能外出。譚先生妻子 2009 年去世，當時 73 歲。現在譚先生和女兒住在一起，是樁很舊的平房，屋頂是木造的，樓頂很高。訪談在廳中進行，另有一房間，用布簾隔開，裡面黑漆無燈光，譚先生提起布簾，請我看看睡在房裡頭的女兒，我看到一張嬰兒床，四周有木欄杆圍著，裡頭睡了一個細小瘦弱的身軀，面朝裡頭。

譚先生現在和女兒住的房子是 1976 年他結婚後搬進來的，之前他和祖父、父親住在另一地方，也是在 Camagüey。現在他住的這房子本來是他妻子和她母親即譚先生的岳母居住的，因為岳母有病，他搬進來一起住，以便照顧。現在他岳母、妻子都去世，剩下他和女兒居住。牆上掛了幾張照片，彩色的一張是他結婚時和妻子拍攝的，一張黑白的是譚先生、他父親和他哥哥三人的合照，另一張黑白的是他父親的肖像，這些照片我都翻拍了，翻拍時譚先生在旁向我說明。

譚先生本來有一個機會再見他生活在香港的母親，2000 年時（按：此年份憑記憶記下，可能不準確）他準備好了去香港一次，但出發前腳部要做一個手術，聽醫生吩咐要休養四個月，誰知他母親就在這期間去世。故此他 1953 年離開中

國後就沒有再見到過母親，為此，譚先生在訪談中一再嘆息。

譚先生大嫂名李盛意，現在居住在廣州大德路譚先生祖父從前買下的房子裡。譚先生收到大嫂寄來的一封信已經很久了，但因為自己精神不佳，一直沒有回信。他囑咐我回港後嘗試聯絡李女士，告訴她信已寄達，但譚先生精神差，沒有回信。另據譚先生說，他大嫂似乎在辦理手續取回或取得大德路的房子，故此譚先生在古巴用錢請了類似律師的專業人士開出證明，說明他祖父在古巴是獨自一人，並沒有再結婚，故此也沒有家屬。這相信和中國的遺產法律有關，但好像中國方面的房屋委員會（按：譚先生用此名稱）不相信，以為譚榮記這麼長時間在古巴，應該已在當地結婚生子。故此譚先生一再囑咐我回去之後告訴李女士，說他祖父、父親確實在古巴再沒有成家立室，兩人只在中國有家庭。

Camagüey 是古巴東部的大埠，從前很繁榮，現在還是古巴第三大城市。從前此地中國人超過一千，現在剩下三位，陳松大、譚先生和一位姓麥的，後者住得很遠，靠近機場的地方。

兩三年前有人來訪問過譚先生，也是做有關古巴華僑的專題或者研究之類，同樣也拍攝了照片，譚先生當時也請訪問者回去之後傳話和聯絡他大嫂，但之後卻音訊全無。訪問是否刊登出來，他也不知道。

譚先生大概體會到自己的經歷淒苦，所以一再慨歎說人生有如一場夢。他說從前在古巴賺錢是很不錯的，古巴錢基本等於美金，可以賺錢寄回鄉，但現在古巴錢是沒有價值了。現在回一次中國要用很多錢，他知道是負擔不起了，沒有這樣的機會了。

在古巴所作訪談中，譚先生的遭遇可說最為不幸。他們家從祖父開始是四代在古巴了，但到了他女兒也就終止，無法延續。他的上兩代算是好景，到了他遇上古巴革命，落入艱難境地，到了他女兒，也就結束了。

後記：訪問後第二天我離開 Camagüey，離開前再探望了譚先生一次。回香港後我寫信寄到廣州給李盛意女士，告訴她譚先生近況以及譚先生囑咐說的話，附上照片。後來李女士從廣州打電話來，說領取房子的事已經辦好了，我請她寫信寄到古巴告訴譚先生。另我回港後亦去信譚紫清，後來譚小姐根據我信內所附名片上的電郵發來電郵。

14. 伍美嬋_Rosa Tang Yi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地點： Ciego de Ávila 市郊之 Morón 鎮伍女士家中

按：此訪談以台山話進行。伍女士丈夫名甄祥林，西名 Filippe。

我鄉下是台山四九下坪昌平村，從前在下坪有個車站，往五十墟在這個車站轉車。昌平村有山，有一間中學。我今年 88 歲，1924 年出生的（按：出生年份說得不甚清楚）；我不在鄉下出生，是兩歲時被送回家裡去的。黃茅田我去過一次（按：因為我說我鄉下是黃茅田，故伍女士有此回應），是打仗的時候（按：指抗戰），我躲日本，在大山裡躲了兩天。

我在鄉下讀過四、五年書，後來淪陷，日本仔來了，要走難，學校也關閉了，沒有書可讀，勝利後也沒有再讀了。我父親本來是華僑，在小呂宋，一半做生意一半打工，後來回鄉下，遇上抗戰，他去香港，但香港又失陷，他回到鄉下，勝利一年多之前在鄉下去世。我有兩個妹妹，一共三姐妹，我是老大，兩個妹妹讀書，我就沒法讀書了（按：指負擔不起）。本來我鄉下的家庭環境不錯的，我祖

父開店做生意，又耕田，我伯父耕田，又養塘（按：似指經營魚塘），後來打仗，又來了共產黨，損失很大，親人一個一個離世，是因為受了刺激，於是中落了。

我是買紙來古巴的，用假名，當時的唐人十居其九是買紙來古巴的。我有個親戚也是姓伍，也是下坪人，她丈夫在夏灣拿，已經入了古巴籍，這張紙是他丈夫買了準備將她辦理來古巴的，後來他丈夫在香港的古巴領事館辦手續時，別人告訴他，他是古巴籍，有權申請妻子來古巴，結果他沒有用這張紙。過了一年，我丈夫想申請我來，就用了這張紙，用了 500 多元買來的。我丈夫當時還未入古巴籍，後來才入的，他當時想申請他在鄉下的兒子來古巴，因此入籍。我原名伍美嬋，紙張的名字是 Rosa Tang Yi，我之後沒有改回原名，是可以改的，但我丈夫說不要改，有什麼事發生因而要去美國的話，用紙張上的名字較容易，從前由古巴去美國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兩個妹妹沒有來古巴，一個後來去了美國，一個留在鄉下。她們都沒有來過古巴，來古巴不是容易的事情。在鄉下的妹妹有一個兒子，有成就，是搞電學的（按：原話如此），替人修車，起了一間屋，兩層，這個妹妹現在已經有孫子了。

我是 1950 年來古巴的，當時我丈夫甄祥林從古巴回到台山，我 1947 年和他結婚，1948 年他先回古巴。我丈夫在鄉下讀過書，是有才學的高材生。他在台城開了一間布行，但遇上錢銀變水，用錢買入的貨賣出後得到的錢不值錢，無法再買貨，他帶回的外洋錢損失很大，生意沒法做了。和我結婚後就先回來古巴了。

我丈夫在鄉下有一個兒子（按：和前妻生下，其前妻當時已病故），當時已經 14 歲，本來想讓這個兒子和我一起來古巴的，但我丈夫希望他在鄉下多讀幾年書，他說這樣的話就不會忘記唐話，不會說唐話人會變成洋人，沒有家庭觀念。結果我經香港來古巴時將他帶去了香港，放在親戚處。1954 年時弄了紙張讓他來古巴，他在香港機場出發時連行李也過了磅，但登機時說不能來，於是他就留在香港，之後在那裡讀書、成家立室、做生意，住在親戚家裡，全靠自己，後來還開了一間廠，幹得很有成績，我們都稱讚他，他也很自豪。他三年前已經在香港去世了。他沒有來古巴，不過，他的家人和兒女來過古巴四、五次，探望我丈夫，我丈夫 1997 年去世後，1998 年他們還來過一次。

我丈夫是 1926、1928 年時來古巴的，初時在夏灣拿做工，有個兄弟（按：指同鄉）和人合份做生意，是個有錢仔，生意不錯，賺了錢他自己想放假回鄉，和我丈夫商量，將生意轉讓給他，他於是開始做生意，是開生果店。之後他又辦理了一個鄉里來古巴，教導這同鄉在 Morón 買一間店來做，遇到波折（按：此處情節說得不清楚），要經由 Morón 的會館調解，當時這裡的唐人會館有三間：中華會館、民治黨和黃（按：或王）氏會館，經調解後買下店鋪來做，但這個鄉里經營不成功，寫信給我丈夫請求幫助，我丈夫於是來了 Morón 和他一起經營，過了一年多，這個鄉里在鄉下的家人寫信來要他回去，我丈夫為他弄到了水腳（按：指旅費），這個鄉里就回鄉去了，他就自己經營，賺了錢。又過了一、兩年，我丈夫的父親要他回去，他於是回去，因為回去才有了兒子，他本來是結了婚才來古巴的，但第一次來時沒有兒子，第二次回去才生下兒子。兒子出生了他

又回到古巴，他離開古巴期間是一個兄弟（按：指同鄉）代為經營。抗戰勝利後，他又回到鄉下，這時他老婆已經病死了，和我結婚。我們結婚後他在台城開布行，做不下去了回到古巴，和朋友合份買下這一疊屋（按：指訪談所在的一排房屋）。我到古巴是直接來到 Morón。我是坐飛機來古巴的，用了 900 多元。

我丈夫在 Morón 很受尊重，我這樣說不是驕傲，是真的，他朋友很多，很多朋友是做大生意的西人。他在這裡是經營旅館和餐館，一直做到被共產黨沒收。

我來到 Morón 時，這裡有 700、800 中國人，華僑會館很大，Morón 管轄五、六個埠（按：伍女士隨之用西班牙文說出了幾個地名，聽不清楚，估計她的發音也不一定準確），中國人在這裡做餐館、衣館、種菜園，在坐監屋那邊有一大片地，唐人在那裡種菜種薯仔。初時唐人也做糖寮，Morón 這地方管轄六個糖寮，很興旺，糖寮是花旗鬼開的。這裡的火車站很漂亮，從前更好，前面有個大花園，進出車站很有秩序。1959 年後中國人離開的很多，有過埠的，有回中國的，另外有很多在這裡去世了，現在這裡只剩下我和另外幾個真正中國人。

在 Morón 做生意常有賒數的情況，我們發一本小簿給客人，登記賬目，但客人到月底又說沒有錢，下個月再算，到了下個月，還是沒有錢，然後轉到其他店去消費（按：指錢收不回來）。但不發給小簿又沒有生意。

我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出外工作，在家裡照顧兒女，我有兩子一女，大兒子名奕浩，西名 Filipe，和他父親一樣，二女名翠芳，西名 Hilda，三子名奕瀚（按：沒有說西名）。我有四個孫子女，都是在這裡出生的，最大的也叫 Filipe，四個孫當中有一個現在美國。我兒女不讓我到外面做工，說我不會說西班牙話，不要工作。

我們經營的旅館有三十多個房間，住的人有的住久了不走，又不付錢，革命後政府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將房間給了他們，也不收他們的錢。但這些人都是暫時在這裡住，等待政府分配給他們正式房屋，因此在這裡住得不負責任，水渠常常被弄塞，樓底也弄得漏水，害得我要清理。

政府沒收了旅館後，我就要開始做工，打理旅館，每個月 60 元，我丈夫的工資也是 60 元。我做了十多年工，五十多歲時退休，退休初期每月只有 40 元，現在 200 元，不過當時的 40 元比現在的 200 元值錢。

我丈夫 1997 年去世，94 歲，他年紀比我大 24 歲（按：此處所說年份、歲數等似不準確）。他經營的旅館是三個人合股的，他是老大（按：可能指大股東），由他當經理，其餘兩人一個開餐館（按：好像指在旅館這地方開餐館），另一個開雜貨店。旅館客人很多是附近山埠來 Morón 辦事要過夜的人，革命後，政府在 1964 年將旅館沒收了，沒收了不但沒有錢給我們，我們還要交錢，補納以前的稅款。我們本來住在這大樓後面的地方，革命後我丈夫的西人朋友對他說，最好自己開一條通這從我們住的地方通到馬路上來，不然的話政府如果在大樓邊蓋牆，我們住處就沒有出口了，經此提醒，我丈夫才開了現在這通道。我是 1950 年到達古巴就開始在這裡居住，這通道是 1962 年開通的。

我從鄉下來古巴時，不知道後來會變成這樣，以為會回去中國的，但後來變

得不可能，幸好有特殊機會，才回過中國。因為有家人在香港（按：甄先生和前妻所生兒子在香港），我丈夫回過去三、四次，我自己則回過去兩次，第一次和我丈夫一起，香港的家人接我們過去，去了六個月，第二次在 2007 年，由舍咕（按：即 Ciego de Avila）民治黨安排回去，民治黨請一些老客（按：原話如此，即老華僑而未有機會回鄉者）回去，一批六、七個人，去了一批，我屬於第二批，回去台山在我妹妹處遊玩了十多天，香港的親人又接我去香港住了十多天。

（1959 年古巴革命後）我們辦理過去美國的手續，但沒有去成，革命前規定 16 歲以下可以去美國，革命軍人政府改為 14 歲，我們申請時大兒子 14 歲多，律師說到手續完成時，他已超過年齡了，有一些朋友（按：好像指在政府裡工作的朋友）向我丈夫 Filipe 說：不用申請了，幾個月後兒子超過 15 歲，不會批准的。我丈夫於是改變主意，他和大兒子留在古巴，讓我和二女、三兒子去美國，當時古巴有些中國人這樣做，部份去美國，部份留下，之後再申請留在古巴的親人過去。但二女說如果哥哥不去，她也不去，她當時才十一歲，說父親已經六十多歲，在美國又不認識人，過去會很困難，寧願大家在一起，共同進退。最後大家都沒有去了。當時能夠去美國的多是有錢人，像我們這樣的中等人一般期望政府會轉正，於是等待。我丈夫是國民黨人，國民黨的人寫信叫他去美國，但他自己一家大小好幾個人，去了美國不知如何照料，自己又不會說英文，去了要做洗地洗盤碗的工，自己已經六十多歲，很難去的。有個親戚去了美國，寫信回來說在美國做洗盤碗的工，洗得手指也爛了，像我丈夫這樣向來做生意自己沒有做過勞苦工的，看到這樣就害怕了。我丈夫一直對兒女說要多讀書，書讀得好出來不用做辛苦工，坐在辦公室拿筆工作就有溫飽了。古巴解放時我才三十多歲，我的想法是希望離開的，但我丈夫的想法不同，他不想。其實我來到古巴時是不喜歡這裡的，我在夏灣拿的報紙看到美國的唐人女人可以做車衣、洗衣的工作，自己賺到錢，有個唐人婆自己丈夫死了，她工作養家，供四個兒女讀完大學，但我在這裡無法外出工作，好像被關在米缸裡頭的老鼠一樣，想到自己的前途心就沉了下來。在 Morón，當時從中國來的女人就只我一個，在附近兩個埠仔各還有一個，一共就三個，其餘都是男的，在夏灣拿的中國女人多一些。男的在這裡有幾個娶了當地女人，但他們生下的唐人仔不認自己是中國人。現在會館裡頭的唐人仔唐人女很多了，有幾百人。會館得政府支持，有生意可做，進入一些貨，以便宜價錢賣給唐人，三個月一次，但不是唐人貨，是一般商品，如油、洗衣粉，唐人貨只是夏灣拿中華會館才有。會館也開餐館，有錢可賺。

我丈夫是中華會館主席，他來到 Morón 一年多大家就讓他當主席，一直到他逝世。他回去中國期間由其他人擔任，他回來又再讓他當。他在這裡很開張（按：原話如此），報紙上常見他的名字，認識他的人很多，他死後喪事很隆重，電台也有報道。由於他朋友多，古巴 1959 年解放之後我們的生活不算艱難，經常得到朋友幫助，1990 年開始他的香港家人又來探望，帶錢給我們，我們又去過中國，他買東西，認識的人往往便宜一點賣給他。

我大兒子是學核電的（按：聽發音如此），後來去了農業大學。二女讀化學，

在大學的醫院工作，是位教授，教很多外國學生，也有中國學生。她讀的是正式大學，半工半讀，還讀了不少其他文憑。他離了婚，有個兒子，但偷渡去了美國，在邁亞邁，已經去了七年，希望明年能夠回來探望我們，因為規定要過若干年才可以回古巴，他正在申請。（按：沒有說三子情況，只提到他妻子是護士，住的地方是以前中華會館的館址，是住在那裡的會館書記請他們進去住的。）

在古巴，讀書不用錢，老人有老人院可住，退休人士想鍛煉身體，有免費地方可去，早上前往，吃完午飯才回家，也不用錢，看醫生不用錢，有病要住院的話也不用錢。我不久前兩隻眼都做了白內障手術，現在看得清楚多了，也不用錢。

我和兩個妹妹沒有通信了，太長時間沒有寫中文，我現在已經不懂得寫，打電話給美國的妹妹，因為兩地語言不同，也無法溝通。

補充：

伍女士在港親人提供以下資料：

- 甄祥林先生在香港的兒子名甄奕源，1935年生於台山，14歲時來港，1959年本應由香港往古巴，遇上古巴革命，無法前往，之後在香港定居、讀書及工作。甄祥林先生在港親人首次由香港往古巴探望甄先生在1989年，共前往七、八次。甄奕源先生於2008年在香港去世。
- 甄祥林先生曾先後來港三次，第一次在1980年，第二次可能在1983年，這兩次都是單獨來港，第三次在1989年3月，此次與伍美嬋女士同來。又伍女士再於2009年或2010年來港，此次與陳細九等華僑回中國，之後來港，此時甄祥林先生已逝世。

15. 譚立章_Ruben Tam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地點： Ciego de Ávila 市郊之 Morón 譚先生家中

我今年 89 歲，1923 或 1924 年出生，記不清楚了。我是開平赤水人，從前赤水來古巴的人很多。我在鄉下讀過六年書，完成了高小。

我 1950 年來古巴，當時二十五歲，這時候我父親已經在古巴，他在古巴幾十年了，他在鄉下結婚，生下了我，我一歲時他就去了古巴的。他是自己一個人去古巴，我祖父在家鄉，沒有去。我父親在 Morón 做生意，和三、四個人合份開雜貨店。合份的人後來回中國去了，他繼續經營。

我有個叔叔在菲律賓做生意，要辦我去菲律賓，於是我去香港辦手續，住在深水〔土+步〕、旺角，在香港住了幾年，後來打仗，香港淪陷，我就回到開平，在開平住了幾年，1950 年去香港再來了古巴。我來古巴是坐飛機廣東來的。

我母親沒有來古巴，她住在鄉下，解放後去了香港。我父親在鄉下只有我這個兒子，不過他在古巴又結了婚，娶了古巴人，生了三個兒女，我到達古巴時他們大約三、四歲，所以我在這裡一共四兄弟姐妹，其餘三個不會說中文。我父親九十多歲才在這裡去世，是十多二十年前了，具體那一年，現在記不清楚。他身體很好，不是病死的，是因為年老，跌斷了腳骨，要打針，他心臟承受不住而死的。我父親來了古巴之後就再沒有回去過中國，但他有寄錢回家鄉，家人用他寄回來的錢起了間新屋，又買了些田地。

我來古巴之前結了婚，十八歲時在開平結婚的，還生了一個女兒。後來中國解放，我母親、我老婆和我女兒去了香港。我老婆後來在香港和另一個唐人結了

婚，然後一起移民去了美國，不過她不適應美國的氣候，過了兩年就死掉了。我現在還有一個女兒在美國。

（問：那你為什麼不辦理你老婆過來古巴呢？）

當時古巴的薪水很低，一個月只有五十古巴元，又要寄些錢回鄉、去香港，剩下就沒有什麼了，如果我老婆來了根本無法維持，所以沒有辦理她過來。古巴的唐人很少將老婆辦過來，十中無一，都是單身的多。我在古巴沒有再結婚，一直單身，因為錢不夠，結了婚無法維持，譬如現在一個月才二百元，根本不夠用。

我來了之後幫助我父親做雜貨，一直做到古巴解放，商店都被沒收了，但我們的雜貨店沒有被沒收，因為之前我們關了門，不做生意了。之後我和父親都替政府打工，繼續做雜貨，我一個月有七十元，一直做到退休。我在古巴就是做雜貨，沒有做過其他工。

我來到 **Morón** 時這裡有百多中國人，有一間中華會館，可以在裡頭飲茶、打麻將，現在只剩下我和伍美嬋兩個。以前這裡的唐人主要做雜貨、洗衣、餐館這三樣工作。**Morón** 以前有糖寮，有唐人在裡面打工，人數不多，在糖寮做工很辛苦，現在改為用機器了。唐人開菜園的也很多，種白菜、豇仔、生菜、番薯，番茄等，自己挑擔子去街上賣，也很辛苦，菜園是向古巴人租賃回來的，在灣城也有唐人做菜園，還有種蓮藕的。也有些唐人不做工，專門賭博，有私人賭館。也有唐人賣彩票，是政府的彩票，一張兩角半錢，賣一張可賺五毛錢，中了頭獎有一萬元，有唐人中過兩萬多元，兩萬多是很大筆錢了。

（問：那你在古巴的兄弟姐妹如何呢？）

我弟弟做醫生，是外科醫生，在 **Camaguey**。現在和我住在一起的妹妹從前在衛生局工作，是護理人員，現在已經退休了。還有一個妹妹去了美國，去了已經十多年了。

（問：古巴解放時很多中國人走了去美國，當時你們有沒有設法離開呢？）

去美國要渡海，船隻細小，很危險，有人死掉，所以不敢。當時 **Morón** 的唐人只有三幾個走了去美國。

我來了古巴之後就再沒有回過中國或香港，我來古巴時坐飛機要一千一百美元，如果來回的話要兩千多，很昂貴，不容易。

我的女兒在香港住了很長時間，沒有回過開平，她在香港替政府打工，之後去了美國，去了也幾十年了。她從前是寫信給我，現在是打電話，每個月都有電話來。我沒有去美國見過她，她來過古巴兩次，第一次在 1998 年，和我的妹妹一起從美國來（按：妹妹即父親在古巴所生女兒之一），第二次在 2004 年。她間中寄錢過來，從美國可以匯款來古巴，但比較麻煩。

現在的這間屋（按：即訪談所在的房子）是我父親從前蓋的，雜貨店就在旁邊。現在我妹妹住在這裡，我住在旁邊。房子已經很陳舊，但要維修的話很昂貴，修一間房也要千多美金，要維修整間屋就要六、七千美金。

我在古巴已經六十二年，快六十三年了。現在年紀老了，很少去灣城了。

我在鄉下還有侄子，唐兄弟等。我離開太久，鄉下什麼模樣都忘記了。

16. 陳燕芳_Gaen Inés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地點： Ciego de Ávila 郊外 Venezuela 陳女士家中

我叫陳燕芳，西班牙名 Gaen，是從中國名字翻譯過來的，因為這個名字西人叫起來困難，我丈夫替我另取了西名 Inés。我今年 85 歲，1951 年 4 月 18 日來古巴（按：指出發日期），坐飛機來，當時 21 歲，是從九江去香港再來古巴。

我鄉下是南海九江，在鄉下讀過一點書，是解放前即蔣介石時期，當時很艱難，讀書不是付錢，是給米，一學期 20、30 斤米，因為當時銀紙變水，付錢沒用，讀書要交米，我讀了一個學期，49 年解放，50 年只能讀點夜學，之後不讓我外出，不能讀書了，其實我很喜歡讀書，中國家庭的教導就是這樣。之後就來了古巴，走共產。我父母早已去世，是我伯父讓我來古巴的，這樣就可以離開共產統治。

我父親和我伯父都曾經在古巴做工，還有一個叔叔在灣城，現在都已經去世了。我父親和伯父後來回到中國，我是父親回到中國後才出生的。我父親抗戰時逝世，伯父在廣州做藥材鋪，是出口藥材，他是解放後才逝世的。

我是來古巴結婚的，是我丈夫辦理紙張讓我過來，然後在這裡結婚，他當時已經入了籍，可以正式申請我過來，用自己的真名字申請。1951 年 4 月 20、21 日結婚，在夏灣拿九江公會舉行婚禮，擺酒席，當時九江公會的地方是租回來的，後來才有了自己的地方，是自己的一樁樓。

我丈夫叫李澤棠（按：陳女士在此處費了很大工夫仍無法寫出「棠」字，後來找出李先生生前中華會館的會員小冊，才知道是「棠」字），西名 Santiago，

全名 **Santiago Lichac**。他很小就來了古巴，回去過中國兩次。我們結婚是經一個在古巴的唐人介紹的，這個唐人和我丈夫合股做生意，他因為有私事，要回中國，我丈夫讓他先回去，他將我介紹給我丈夫。我在結婚之前在九江見過我丈夫，當時是勝利之後，很多人回國，有的在中國結了婚，將妻子帶回去，我是來了古巴才結婚。坐飛機來古巴時同機有四個中國人，三女一男，女的都是結了婚，過來她們丈夫處，這幾位古巴解放後都走了，我因為沒有辦法，走不了。

我結婚之後就來了現在 **Venezuela** 這個埠，我丈夫經營的雜貨店就在現在我們住的這地方對面。他一直是做雜貨店的，和人合股，這種雜貨店西人叫 **mida**（音），什麼東西都有，酒水、玻璃杯、燒碳用的風爐等都有，不是名貴的東西，這裡是鄉村，農民不會買貴價貨，喜歡便宜的。他的雜貨店請了兩個伙計，他自己也做。古巴解放後已經清算掉了（按：指雜貨店被沒收），是政府沒收最後的商店時被沒收的，沒收了連一毫子也拿不回來，他之後替政府打工，薪水 75 元。因為他之前當雜貨店的經理，有些稅項要清還，故此只能拿這樣的薪水（按：此處陳女士說得不是很清楚）。在銀行的存款也沒有了，只剩下自己的現金，於是變得窮了。

我來了古巴後沒有工作過，我是想做工的，做工可以賺自己的一份薪水，但我丈夫不讓我做，要我照顧家庭，有兩個孩子要照顧。大兒子 1952 年出生，叫李紹昌，西名 **Fausto**，是個機械工程師，二女 1953 年出生，名李茜玲，西名 **Silvia María**。我丈夫 1980 年去世，當時 70 歲，他的年紀比我大很多。古巴解放後我也沒有工作，所以我自己沒有退休金，我丈夫逝世後，我領取他的退休金，開始時是每個月 40 元，當時的東西便宜，現在每月 200 元，但買東西都用美金，這點錢就不足夠了。

古巴 1959 年解放後我們沒法子離開，雖然紙張都弄好了，這是因為我們的兒子在這裡出生，要當兵，古巴的入伍年齡是 16 歲。本來他是要去當兵的，後來幸運不用去。當時我丈夫認識很多人，其中有一個古巴軍人，入農村來了這地方，光顧過我丈夫的雜貨店，我丈夫接待他很好，湊巧這軍人的夫人是我兒子學校的老師，知道我兒子讀書成績很好，後來申請就不用當兵了（按：大概是因為這軍人疏通，兒子不用服役），當兵的話很辛苦，做牛做馬。於是我兒子讀完了小、中、大學，古巴的好處是讀書不用錢，另外就是有什麼病痛的話，（看醫生、住院）也不用錢。我兒子現在已經六十歲了，結了婚，住在東省的 **Santiago de Cuba**，有一子一女。女兒和我一起住，她本來已經結了婚，但丈夫要去美國，她不去，因為去了沒有人照顧我，到了美國也不容易生活，結果她離了婚，已經十多年了，她不想丟下我。她孝順，但在這裡出生的不及在中國出生的孝順。

我來到 **Venezuela** 這個小埠時，這裡有三十多個中國人，雜貨店有六、七間，三間牛肉鋪，天天宰牛，餐館兩間，還有一個台山人做洗衣。但只有我一個中國女人，很淒涼。這裡的男人有兩三個和當地女人結婚，其餘都單身，有些是妻子留在中國沒有來，中國家庭就只有我們一家。古巴解放後，這裡的中國人有三、四個回去了中國，其餘走的不多，因為政府要發展農業，要做除草、斬蔗的工作

才讓離開，要有人擔保。我們一家四口，只有一個人做工，無法離開。

我回去過中國一次，在 2006 年，是民治黨安排的，一共九個人去，由古巴去莫斯科，最後去香港，去了一個月，回到了南海九江，九江現在很漂亮，我不認得了。回到鄉下感到很開心，也很苦。在鄉下還有一個伯母，住在九江，有兩個叔伯細佬，即是伯父的兒子，住在澳門。

我很久沒有讀中文了，執筆會忘字，我偶然會寫一下，以免完全忘記。

17. 陳細九_Luis Chang Wu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訪談地點： Ciego de Avila 市民治黨大樓內（按：此城市古巴華僑稱之為「舍咕市」）

按：訪談通過 Oscar 從中作英譯。是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民治黨在夏灣拿舉行年會，各地民治黨負責人都前來參加，但陳先生沒有出席，據周卓明等華僑說，他去了西班牙探望女兒，不在古巴。

我叫陳細九，鄉下是番禺梅山南村（音），1946 年 3 月 1 日在鄉下出生，八歲時來古巴。我伯父即我父親的哥哥在古巴，我父母留在中國，沒有來古巴。我們一共四兄弟和三姐妹，我排第四，有一個弟弟來過古巴探我，是幾年前的事情（按：此弟弟的女兒在古巴讀書，見下文）。我大哥出生不久就死掉了，之後有一個姐姐，排第三的哥哥身體有缺憾，結果由我來古巴。我 1954 年到達古巴時，我伯父在這裡已經二十多年了。他當時有些資產，做不同的生意，有一輛貨車，為雀巢公司的工廠運送牛奶。我還有一個姑姑在香港，兩個叔伯在秘魯。

我伯父在 Jatibonico 市，離 Ciego de Avila 五十公里，他在這裡結婚，娶了在古巴出生的唐人女，女方的父母親都是唐人。我伯父叫 Joaquin Chang，中文叫陳振佑（音），但我不會寫了。他來了之後再沒有回去過中國，但他一直有寄錢回鄉下。1959 年古巴革命後，推行國有化，我伯父的生意都國有化了，他打算去美國，先將子女送去了美國，自己和妻子也等待去美國，但快將離開古巴之前，伯父心臟病發作去世，當時是 1978 年，他的妻子後來去了美國。

我來之前在廣州讀過五、六個月書，然後在香港也讀了五、六個月，我到香港是辦理前來古巴的手續。用的是假紙張，由我伯父在古巴辦理好，在香港我住在親戚家裡，我姑姑替我辦各種手續，（問：要不要親自到古巴領事館之類的機關面試呢？）我記不起來了。我坐飛機經日本、夏威夷、加拿大（加拿大那一個城市想不起來了）、墨西哥再到夏灣拿，飛了將近八天，在日本因為天氣不好，停了兩天，在墨西哥也因為天氣不好，要過一個晚上。和我一起來的有一個我稱為表兄弟的人，他當時十七、八歲，其實他不是我的真正表兄弟，這人的父親在古巴，和我伯父一起工作，這個人後來在一九七〇年代時從古巴回中國去了，坐一艘古巴船，當時古、中關係還很好，船隻運糖去中國，可以搭載一些人，收費很便宜。

我來了之後，要有西班牙文名字，我伯父和朋友商量後，取了 Luis 這名字，我姓名最後的 Wu 是我母親，她叫胡萍（音），我父親叫什麼名字我不知道，因為只是常常「爸爸、爸爸」這樣叫，不知道他名字，反而因為我寄錢回鄉用母親名字，所以知道，我父親死得早，我母親是大約十年前才去世的，我回中國時見過我母親。

我先到夏灣拿，在那裡住了一個月，住在伯父一位朋友家裡，這人是做生意的，然後就到 Jatibonico 我伯父處。由於我只有八歲，要上學，我伯父讓我讀一間私立的天主教小學，早上到學校上課，中午在學校吃飯，大約下午五時回家，在家裡吃晚飯。在這間學校我要學習各種西方禮儀，當時我很頑皮，常打架，所以我伯父特意安排我讀這間學校，希望我學好禮儀。但我在這學校只讀了兩年，就因為和老師有衝突，要轉校，結果轉了另一間私立學校，沒有宗教的，在 Arroyo Blanco 市，離 Jatibonico 十四公里。我其實沒有讀完小學，因為伯父不斷搬遷，每搬到了一個新地方，就讓我進該地的學校，隨便選個級別，學年還未結束，又搬去另一處，進入另一間學校。古巴革命之後，我拿到一個特別的獎學金，這獎學金是頒給參加過掃除文盲運動的人的，我其實沒有參加過掃盲工作，但把握時機，拿到了獎學金，這是 1962 年的事情。憑這獎學金我進了一間特別中學，學習技能，1967 年畢業，成為了農業技師，然後開始在一間糖廠工作，同時在大學進修，在 Santa Clara 大學，讀了五年，1972 年畢業，拿到了農業工程師的資格。之後為古巴政府工作，首先在 Santa Clara 一處蔗場，後來進入該省份的農業領導部門，然後遇到我的女友，她在 Jatibonico 工作，因此我就申請轉調來了 Jatibonico 的糖廠任職，然後又被派到 Ciego de Avila 做農業研究的工作，擔任一間蔬菜公司的主管，之後是 Ciego de Avila 市城市農業項目主任。在古巴的「特別時期」（按：指一九九〇年代蘇聯解體後，古巴的經濟困難時期），中國農業部邀請古巴專家到中國訪問，我被選中，和古巴農業部一位副部長一起去中國訪問，我向中國大領館申領了護照和簽證，就去中國。

我沒有退休，66 歲時當選為此地民治黨主席，我要求從農業部門退下，轉到民治黨工作，現在專門在這裡任職。我是 1978 年搬到 Ciego de Avila 居住時參加了民治黨的，來了這裡大約半年後，經這裡的唐人介紹而加入。後來我當上了

副主席，現在是第三度當主席了。

我雖然一直在古巴政府部門工作，但沒有人入古巴籍，保留著中國國籍，拿中國護照，不過我是古巴永久居民，在古巴，國民和永久居民相等，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我沒有申請過入古巴籍，沒有感到這樣的需要。

我來古巴，費用是伯父付的，用了二百多披索，我來了之後讀私立學校，要付學費，也是伯父付的，他將開支都登記下來，我要償還。我讀書時就一邊打工和還錢，替伯父打工，在他的商店賣貨或者用三輪車送貨。當時的中國人都這樣做，來古巴的旅費和其他開支到步之後靠工作的收入來償還。即使到了古巴革命勝利之後，當我成為了農業技師時，我還在償還伯父的欠款。到我伯父逝世時，我已全部償還完畢，甚至還多付了，就當作是給他的小費吧。

我來了古巴之後沒有機會學中文，工作的地方也沒有人說中文。我用中文寫信回鄉下給我母親，要靠伯父和朋友幫忙才能寫。沒有機會學中文，我感到很遺憾，我是希望學中文的，所以後來我將我女兒帶去了中國，讓她在那裡學中文，做我自己沒有機會做的事情。之後，也是為了這原因，我說服了我的弟弟，讓他的女兒也就是我的侄女前來古巴學西班牙文和讀旅遊課程，她拿了一個古巴政府的獎學金前來進修，在古巴讀了六年，她現在已經回到中國去了。當時拿古巴政府獎學金前來進修的，一共有三個中國學生。

我到了古巴之後的第二或第三年，就開始寄錢回鄉下，我替伯父打工，他沒有直接付我工資，替我積存起來，也替我匯錢回鄉，一年一次，每次 270 披索古巴錢，當時一披索等於一美元。

古巴革命發生時，我十三、四歲，當時對政治沒有興趣，但在學校裡受到動員，也就捲入了革命歷程，前往參加生產勞動之類。當我成為了農業技師之後，就要受軍訓，同時進行。（問：你認識的中國人當中，有積極支持革命的嗎？）有支持革命的中國人，有一些還從事情報工作，中國人當中有社會主義分子，他們支持革命。

我匯錢回鄉下，匯到古巴革命後政府不准匯，停止了一段時間。後來又准匯錢，我又再匯，匯多少視乎親戚關係有多密切，密切的好像父、母親就可以多匯一些。當時古巴有一些中國人有親戚在鄉下，但他們沒有錢匯回去，我就用了他們的配額，於是就可以將比政府規定來得多的錢匯回鄉下，後來我回中國時有錢可用，就是因為在中國已積累了錢。當時中國剛開始改革開放，匯率低，我匯回去的錢兌換後變得是個大數目。我自己的收入很微薄，於是就種菜、養豬，賣掉之後有了錢，就匯回鄉下。當時規定，最多匯 275 披索（按：指每人每年的最高限額），但一披索匯回去等於一美元，我母親將錢分了一些給我的兄弟後就存起來，於是積存了不少錢，他們買藥、買衣服和還債就用這些錢。後來中國改革，准許私人做生意，我弟弟想買車輛運送花（按：可能指運送鮮花），就問我能否借用這些錢買車，我答應，他就買了十二、三輛車，賺了很多錢，富有起來了。

我第一次回到中國在 1981 年，當時中國搞經濟改革不久。我陪同古巴一位農業部副部長去中國時，已經是我第四次去中國了。其實我畢業成為農業工程師

時，本來有機會去中國的，當時古巴政府派農業專家去中國、越南，考察古巴送過去培植的甘蔗生長得如何，我申請了，但被拒絕，原因是我持中國護照，不是古巴國民。1981年第一次回中國時的經歷很有趣，我離開時是小孩，現在回去已經是成長了的大人，我回去是要探望母親，母親當時大約八十歲，弟妹們都已經結婚。當時中國剛開始改革，人們都很窮，沒有什麼錢。我在古巴工作，沒有和中國人來往，中文已經忘記，不大會說中文。我到了夏灣拿，和那裡的中國人說話，發覺他們說的我很多都不明白。於是，去中國之前，我申請了無薪假期，向人借了一部錄音機，去了夏灣拿的各個華僑社團，和老人談話，將談話錄了音，因為我害怕回到中國不會說話，見了母親也不會說話。後來到了北京，從中國駐古巴領事處拿了一份說明，詳細的列出要注意的事，例如怎樣乘車之類。我其實只記得我們村的名字，但不知道怎樣回到那地方，鄉下的地址是寫在一個信封上的，我在廣州找了一個的士司機，向他展示信封，請教他怎樣回到我們村去。結果回到村子時，大約中午，我的弟弟和村民、鄰居正在田裡吃午飯，他們當時收割木薯，於是我也一起和他們下田收割，我是搞農業的，做起這工作來駕輕就熟。在鄉下過了一個星期，我就什麼都能說了。我回鄉，我母親很高興。這一次我在鄉下住了三個月。回到古巴後我繼續寄錢回去，將錢存起來，之後回鄉時就有錢用了。第一次回鄉之後六、七年，我又回去。陪同古巴農業部一位副部長去中國，已經是我第四次回去了。我第三次去中國回來後一個月，收到古巴政府發來的傳真，通知我到中國去，這是1991年的事情，換言之，1981至1991年間，我去了中國四次。這一次的行程是北京、四川、福建和廣東，在農業部副部長離開後，我在中國多逗留了十五天，以便回鄉探望家人。行程中我們探訪和農業、糧食生產有關的企業、合作社和工廠等，在廣東時探訪了農業大學的研究中心，廣東和古巴氣候接近，種植的東西也多相同。行程結束時，我們作了一個報告，在古巴駐華大使館內。我擔任民治黨的工作後，安排一些未有機會回去過中國的老華僑回鄉，一共辦過三次這樣的團。我最近一次去中國是三、四年前了，我有一個女兒在西班牙，一個兒子在邁亞密（Miami），這兩、三年去了探望他們，沒有去中國。今年有個活動在中國舉行，如果收到邀請，我會去，但也要看看財政上是否負擔得來。

我妻子的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西班牙人（按：應指西班牙裔），我們結婚已經四十年了。她是家庭主婦，沒有工作，我加入民治黨後，她也加入，為民治黨當義工，從前民治黨窮，沒有錢，大家只能當義工，現在財政改善了，可以聘請專門人員任職。

我女兒讀外國語言，主修英文，我帶她到中國（按：好像是1997年的事情，用西班牙文說了，但Oscar沒有中譯），希望她學點中文，她很喜歡中國，決定留下來讀書，她在廣州讀中文讀了六年，然後在那裡工作了大約一年。我女兒的學習費用是我弟弟付的，所以我也安排我弟弟的女兒來古巴學習。我女兒在廣州時認識了一位一起學中文的西班牙人，兩人在中國結了婚，男子的父親要他們回到西班牙去打理他們家族的生意，他們就去了西班牙，已經去了四、五年了。他

們生了一個女兒，現在三歲了。我女兒在一間店工作，工餘也教點中文，賺取外快。

我兒子在古巴是當醫生的，他畢業後當了六、七年，然後去了美國，現在在邁亞密，去了已經五年了，是非法出境去的，坐快速船，之前沒有告訴我，他離開四天之後女兒才從中國打電話來告訴我，因為他害怕，擔心從美國打電話過來對我們會有影響。他自己一個人去美國，妻子和女兒還在這裡，一年之後，他妻子拿到一個工作簽證去了秘魯，也帶了女兒去，之後她們從秘魯再去美國，現在一家都在美國。他們這樣過去我覺得很不好，其實有辦法正式申請離開的，這樣非法過去很危險，有人就因為這樣被殺，很沒必要。

我姪女從中國來古巴讀旅遊課程，她在這裡過了近七年，大約四個月前才回到中國去。她抵步後先等了幾個月，因為要等學年開始，第一年學西班牙文，在夏灣拿大學，之後五年來了 Ciego de Avila 讀旅遊課程。

Ciego de Avila 的民治黨現時有 280 會員，其中只有九個是從中國來的，其餘是土生的第二或者第三代唐人。（問：民治黨看來財政情況很好，經營自己的餐廳，又組織和資助華僑回中國，這些華僑不必付費用，何以財政這麼好呢？）我們得到批准，可以從事一些商業經營，例如生產和售賣農產品，收入就積存起來，進行各種活動。下來我們要進行的大項目是修好民治黨這樁大樓，這大樓已經很古老了，以前非常殘破，花了很大工夫才改善成現在這樣子，之後還要改善。這大樓很重要，如果大樓消失了，這裡唐人的歷史和縱跡也就沒有了。改善大樓需要很大財力，中國大使館會提供一些資助，但主要還是靠自力更生。

後記：

訪談結束後，陳先生領我們參觀民治黨大樓，地方相當大，主廳現在用作餐堂，後面有連串房間，從前是讓單身華僑作為宿舍或者過境時居住用的，現在多改為倉庫，貯存貨品，供民治黨買賣用，屬於陳先生所說商業經營的部份。大樓的二樓開闢了幾個房間，內部裝修不錯，家具齊全，作賓館用途。另大樓內放置了不少飾物，如石塔之類，是陳先生歷次到中國去時帶回來的。之後陳先生又開車帶我們參觀他正在開闢的一個「古中友誼農場」，面積相當大，裡面種各種蔬菜。

18. 周柏圖_Filipe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7 日

地點： Cienfuegos 之 Rodas 埠周先生家中。訪談時唐仲喜女士與沈杰林先生在場。

我名字的「柏」寫作「伯」也可以（唐仲喜：我為他匯錢時是用「柏」字）。西名叫 Filipe。1931 年出生，現在 82 歲，番禺南村（音）人，這裡現在變作白雲區，接近機場。

我九歲時因為抗戰，要走難，去了曲江、星子，接近湖南。我是一個人走難的，我家人將我送到孤兒院，我跟孤兒院的人一起走難。

打完仗我回到鄉下，還見到日本軍人，（按：此處周先生說「五十七年時」，不知何解）美軍轟炸江村（音）機場，我看到炸彈成串下來，炸死了很多人。江村機場是日本的秘密機場，離廣州不遠，在我鄉下三、四公里遠的地方，但不是白雲機場。

我在鄉下讀過四、五年書。我們這一代人屬於最艱難的一代，出生的時間不

好。打完仗回鄉下後，我替人看牛，看了兩、三年，之後搬了去太和市，在藥材鋪當學徒，直到 1951 年來古巴，當時我 18 歲（按：此處不準確，應為 20 歲）。我在鄉下有父母，有一個弟弟和兩個妹子（按：原話如此），我是大哥，只有我來古巴，他們都沒有來。我的叔子（按：原話如此）周鏡星在古巴，他有一個朋友認識古巴的外交部長（按：原話如此，且一再提及，也可能指認識外交部的人），叔子辦紙張讓我來古巴，我是用自己的真姓名前來的。坐飛機坐了三、四天才到達，之前到香港辦手續，在香港住了一年零兩個月，我是和叔子周全星也就是周鏡星的弟弟一起到香港辦手續來古巴的，在香港時租木屋一起住，在九龍的山嶺上。我在古巴的叔子用了多少錢辦理我們來古巴我不知道。

我叔子周鏡星很早來古巴，1925、1927 年左右，他做過斬蔗和很多其他工，之後做生意，開一間雜貨店，就在 Rodas 這地方。他在這裡結婚，娶了古巴女子，現在還在一個孫女在，1969 年他在古巴去世。

我來到古巴之後就在我叔子的雜貨店工作，每月有 65 元，食、住都在店裡，但衣服要自己買，不過當時衣服很便宜，一件上衣一元，一條褲三元半到四元，現在不同了，上衣要 100 元，褲要 200 元。從前古巴錢很高，18 元可以買一兩金，古巴元比美元要高。我來到古巴後要還錢給我叔子，每個月還 50 元。

在雜貨店是每天都工作，一年只有一、兩星期休息，每天從早上七時開始，到凌晨一時才結束，工作很多，很辛苦，我來之前不知道會這樣辛苦，比在鄉下更辛苦，如果知道，就不來了。

雜貨店一共四個人，我賣東西，也做其他工作，做到下午七時（按：指店在七時關門），然後沖涼、食餐，再準備第二天的事情。因為工作時間長，沒有什麼娛樂，只能看看報紙，如《民聲日報》、《華文商報》。不過也有機會去夏灣拿遊玩，有時拿一、兩個星期的假就去了。

我有匯錢回鄉，古巴政府未轉變前，匯錢很容易，夏灣拿有辦莊代匯，匯多匯少沒有一定，一年總有 400、500 元匯回去，很可靠，錢都匯達，當時的人不奸滑，不像現在。400、500 在當時是不小的數目，現在的古巴錢是沒有價值了。政府轉變之後，限制就多了，要經過很多方法才匯出，匯出的錢在中國只收到一半，另一半中間人拿了（按：指黑市匯錢）。現在完全停止匯錢已經好幾年了，連匯錢用的小冊子也失掉了。古巴現在也很窮，反而中國變得富有，現在是應該從中國匯錢來古巴才對。

1962 年政府接收了我叔子的雜貨店，我叔子之後每月拿 98 元退休金，我繼續在店工作，替政府打工，到 1967 年離開，因為當時經濟情況很差，雜貨店沒有什麼東西可賣，進來一些很細小的番薯，一下子就賣光了，因為當然糧食缺乏，人們都飢餓，我看到連吃的都沒有，就離開了，去了農村工作，在農村可以偷些番薯、芋頭、粟米等來吃，不然找不到食物，是非常艱難的時期。在農村也是替政府打工，做除草的工作，沒有固定薪水，做多少算多少，我在農村做了一年半。

之後我去了 Matanzas 的一個埠 Ciénaga*打工，是個沼澤區，用泥土填平，改成農地，做了五年，非常辛苦。

*西班牙文 *ciénaga* 指沼澤，但 Matanzas 省南部有一 *Ciénaga de Zapata*，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的沼澤，現在改變為一個大農業區，很多旅遊書有介紹。未知周先生確實所指為何。

之後我回到 Rodas，在養雞場工作，直到現在。我已經退休，每月拿 242 元退休金，在雞場工作是義務的，沒有錢，但有得吃，又可以拿一些飼料回來自己養豬（按：周先生在屋內一處闢一豬欄，內養豬四隻，都很肥壯，故此屋內有臭味）。雞場離這裡三公里，我每日騎單車往還，在那裡吃早餐，每日有一塊雞吃，另外不下蛋的雞或有病的雞雞場會丟棄，可以取回來吃。這雞場是政府的，很大規模，有上萬隻雞。我養的豬自己吃，也賣給別人，是交給人「當+刀」的。

在番禺還有弟妹，都已經 60、70 歲了，現在已沒有通信，中文我已經忘記，不會寫了。

我來了之後沒有回去過中國，沒有錢回去，現在老了，回去也沒有用。以前是有錢的，但都投到實業（按：原話如此）中去，蓋現在這房子用了四十千，在農村搞經營時又用了很多錢，有個時期想擴大一點，想買莊園養牛、種蔗等，誰知後來政府變了，收不回來。如果早知會這樣，就不會做這麼多事情。

我來到古巴後，就住在現在這房子裡。當時 Rodas 這埠仔有六、七個中國人，現在只有我和一個姓陳的（按：這位姓陳的好像亦已逝世）。現在 Cienfuegos 也只有六個中國人（按：在場的三位，另何喬坤、一位姓黃或王的，另一不詳）。

我在古巴六十多年了，過得很不容易。

1959 年古巴轉變政府時，我叔叔沒有離開，他當時已經七十多歲，老了，到其他地方也沒有用。他是有些錢的，當時都藏起來，誰知後來政府改變貨幣，他藏起來的錢沒有用了。

我看西文報紙，知道現在法國的飛機可以載五百人，中國正在建航空母艦，中國的火車達到時速 350 公里。我做了白內障手術，可以看報紙。我有個侄女即是周鏡星的孫女是眼科醫生。

和我一起來古巴的叔子周全星到步後也一起在雜貨店工作，他做到店被沒收，即 1968 年，之後做單車修理，直到 2010 年逝世。他也沒有回過中國，他在古巴沒有結婚，但他鄉下有老婆和女兒，後來還有孫女，他們沒有來古巴，他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和我一樣。

我沒有結婚。古巴華僑當中女的很少，因為在這裡要做苦工，女子不適宜來。

我來了古巴五年之後才學曉西班牙文，是靠中、西文字典學的，不懂的就問人，一邊工作一邊學，雜貨店很多西人拿著西文寫的單據來買東西。我在這裡幾十年了，中國語言不會說了，要說西語（按：訪談時周先生夾雜西語，由沈杰林翻譯）。我沒有入古巴籍，現在還是中國籍，個中國大使館我沒有去過。

現在古巴政府政策改變，容許私人做生意，當然是小型的，但我沒法子再做生意了，年紀大了，也無從找到貨物。從前做生意不一樣，不需要資本，辦莊送貨物前來不要馬上付款，可以賒賬。

19. 沈杰林_Julian Antonio E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7 日

訪談地點： Cienfuegos（善飛咕）市近郊 Palmire 埠沈杰林先生家中

我叫沈杰林，西文姓名是 Julian Antonio Eng，入古巴境時將護照上的姓氏弄錯了寫成 Eng 即是姓吳，我後來想改正，但要交 200 元，我不改了。

我在鄉下出生，1931 年，鄉下是番禺白雲區龍歸鎮柏塘村。我七、八歲時日本打中國，我在鄉下沒有走難。

我在鄉下讀過書，開始時讀私塾，卜卜齋，抗戰勝利後讀正式小學，讀白話文。後來讀中學，也是在番禺，但在一條較大的村。讀了一年多不到兩年父親說沒有錢，不讀了。當時錢化水，貶值，上學要交米給學校。

我是獨子，之下有妹妹。我父母耕田，有些田地，解放後被劃為富農，被拉去鬥，後來改劃為華僑，才比較好。

我十七、八歲開始做工，去了廣州，在娛樂場所打工，其實是賭館，不合法的。後來聽到解放軍來了，1948 年時去了香港，因為香港有朋友。在香港時住在皇后大道西，在士多鋪打工。在香港有些鄉里，大家都說香港站不穩，解放軍

要打過來，各人都找後路要離開。我有個舅父即我母親的哥哥在古巴，於是寫信給他，請他辦理我來古巴。現在回想，不來還好，不來的有些在香港反而發了達。

我舅父像其他在古巴的老人一樣，二十多年前來這裡，自己一個人，老婆兒女留在鄉下，沒有過來，也出不了中國境，只有我來古巴。我來時憑的是一封信，古巴政府發的，拿著這封信來到古巴，有人來接，很簡單，沒有護照，信是西班牙文的，之後收起（按：可能指入境時被取去），我再沒有見過。在香港時也沒有什麼手續要辦，只需往高等法院發誓，不需經律師，也不用去古巴領事館，總之是拿著舅父寄來的一封信，連機票也是他寄過來的，我只需要到航空公司登記機位。我當時有香港身份證，之後香港更換身份證，我在古巴一點都不知道，早過期了，後來我拿著這身份證想去香港，因為已經過了期不能入境。

我坐飛機來古巴，兩天多，經菲律賓、關島、三藩市、新奧爾良、邁亞邁到夏灣拿。同機還有三個人也來古巴，我之前不認識他們，之後也沒有聯絡。我伯父用了千餘元買紙，另機票七百多元，共用了約二千元。我來了之後他也不和我計較，我為他打工，他當時已經年老，六十多歲，準備將雜貨店轉名給我。他九十多歲去世。他當經在夏灣拿打工，在善飛咕買了間店之後就一直在善飛咕，這間店有三、四個人工作。他還有一間店在另一個埠，交由鄉里或者兄弟打理，善飛咕的雜貨店後來我接手做，食、住都在店裡，這雜貨店現在改為小食店了，原本是間木屋，後來拆了再建。我一直做雜貨，現在仍有幫手，是義務的，做慣了也不覺得辛苦，是雜貨店的經理要我去幫忙，有一頓飯吃，也可以拿點食物回家。

雜貨店 1968 年被沒收，我到其他店工作，為政府打工。我剛開始在伯父的店工作時，沒有固定人工，伯父為了計數報稅，寫我每月 50 元，這也方便我將來申領退休金。他偶爾會給點錢我，很通氣。我行街、到灣城玩也需要點錢，我們是自己親戚，不大計較。他也代我匯錢回鄉下接濟，他一份我一份，由他一手辦理，經由灣城的辦莊匯出，灣城有幾間辦莊可以駁匯，但會抽佣。雜貨店被沒收後無法再駁匯，要自己想辦法，後來又規定每人每年可以匯出 270 元到中國。之後說中國已經發展了，不准再寄，哪一年中止匯錢我記不起了，也有五、六年了，現在是全停了。

伯父在這裡沒有結婚，有養子，說來不是很好聽，是「老舉仔」，養大了就算數。

這個埠我來到之前華僑很多，此地從前多糖寮，很多老華僑來這裡斬蔗，不是定居，有一個華僑團體，有百多人，都是單身男人，但我來了之後人數就少了。善飛咕的華僑更多，有五、六個團體、宗親會。但只有一個人賺了錢從中國辦女人來結婚，其餘都單身。

我在雜貨店工作是 8 時開門，至晚上 8 時關門，店比較小，事情不多。這裡的團體開賭，有打麻將等作為娛樂消遣。我做到 1968 年店被沒收，之後被政府派去其他雜貨店工作，為政府打工。初時每月 75 元，最後 150 元，據此工資計算退休金，我因為工齡比較長，每月有 270 元退休金。

我在古巴沒有結婚，和一個古巴女人住在一起，生了兩個兒子，現在有四個孫一個曾孫，曾孫快三歲。這個古巴女人也打工，做下人，後來我們分手，她嫁人，兩個兒子跟我。

我來古巴前在中國結了婚，但老婆現在已經死了，我有一個兒子在中國，我離開時他兩歲多，現在 60 多歲，準備退休了，住在白雲區，和我有聯絡。

我回去過中國四次，最早一次是 1983 年，當時開始開放，有了機會，於是申請，飛機票本來要用美元買，我們沒有美元，寫信請銀行代出美元，得到同意後拿著證明用披索買票，用了 2,000 多披索。第二次在 1987 年，也是這樣做。1991 年時聽說再不去的話以後要改用美元買機票了，於是又趕緊回去了一次。最後一次是 2007 年，這次要用美元了，用了 2,000 多。以前每年可以匯 270 元回鄉，積累起來回到鄉下時就夠用，不用帶錢回去，但也只能回鄉下，不敢去其他地方。是坐飛機先去莫斯科再飛北京，坐火車往廣州然後回鄉，每次回去三個月，不能超過。1983 年第一次回去時老婆已經去世了，是生病死的。我姐姐、兒子則在。

我沒有入古巴籍，拿中國護照，護照上姓沈，古巴身份證上姓 Eng。

一九七十幾年時我在善飛咕的中華會館幫過一下手，當時想申請回中國，會館的主席說要到會館幫手，才有機會，於是我去幫手。最初三次回中國都是三、四個人一起。因為沒有入古巴籍，才能去，入了的話就不能去了。

善飛咕以前有好個華僑團體，國民黨黨部、民治黨黨部、陳穎川堂、城北同鄉會等，城北同鄉會也有一百幾十會員。聽說以前有茶居、茶樓，但我沒有見過。此地華僑種菜的也不少，光是我住的埠就有三個菜園，是租地種菜。生意較大的是辦莊，辦貨品進口然後批發，善飛咕有兩三間辦莊。

1959 年時有很多華僑離開，有錢的、不喜歡共產黨的都想走，年輕的也想，但也有人逃走失敗損失慘重，總之各人情況不同，說之不盡，我看到這樣，覺得算了，而且伯父年紀大不能離開，我也不想留下他，只好隨遇而安了。。

20. 何喬坤_José (Pepe) Josep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7 日

訪談地點： Cienfuegos (善飛咕) 何喬坤先生家中。訪談時唐仲喜女士及沈杰林先生在場。

我叫何喬坤，西文名字是 José，1939 年香港出生，我伯父辦理我來古巴時登記我在古巴出生，又將我的年齡報大了三歲，因為當時 15 歲不可以坐飛機，18 歲才可以。從前來古巴的一般都這樣，或者認別人做老竇，或者報大年齡。

我 1939 年出生後香港淪陷，要去內地走難，去了高明等地方，打完仗回到香港居住。我的祖籍是南海縣西樵鄉，但我沒有回去過鄉下，在香港讀完書就來了古巴。我 1991 年回去香港時，才第一次有機會回鄉下，在清明節時拜祭祖先，我對中國的地方很陌生。

我在香港和父母一起生活，有八兄弟姐妹，其中兩個現在已經去世了。我排第二，之上有個大姐，換言之我是大仔。我父母在香港去世時由於我在海外，擔花賣水由二弟來做，他們後來寄了照片來給我看，對這些中國傳統習俗我是不清楚的。

我父親在香港是製藥的，但不是做藥材買賣，是造當歸，從中國進口歸頭自

己製造。

我在香港讀書，學校叫復興中學，在西營盤第三街，靠近斜路，上去是葡屬球場，有間葡屬學校。我只讀完小學，沒有讀中學，有機會讀的，但不讀，等候來古巴，自己也不好學，在街上四處走。當時年青，喜歡運動，愛踢足球和打乒乓球。當時李惠堂已經退休，在電台講述足球，出名的球員有姚卓然、何祥友、莫振華等，乒乓球方面香港當時最出色的是薛水初（音）。我在香港沒有工作過就來了古巴。

我 1955 年來古巴，我伯父辦我過來，他是我父親的大哥，名叫何文緒，他很小就來古巴，什麼時候我不清楚，他是他的伯父即我伯公辦他來古巴的，這位伯公自己是賣豬仔來古巴。我伯父來古巴接手伯公的生意。我伯父在這裡賺到了錢，回去廣州買屋和結婚，之後將妻子辦理了來古巴，他們沒有兒女，於是將我和兩個表兄當作自己兒子辦過來，兩個表兄先來，我最後，我到古巴時伯娘已經在這裡十多年了。伯父辦我們過來，是先在這裡登記自己在中國有三個兒子，出生日期如何，每人給個西班牙名字，三人都隨伯父姓 Josep。當時的華僑很多這樣做。

我坐泛美（Pan Am）飛機來古巴，三天時間，經加拿大溫哥華、墨西哥，在墨西哥停了一兩天，再飛來古巴。同機還有一個同胞，因為我年紀小，他照顧我，到墨西哥時帶我到酒店之類，住酒店的開支和其他費用已經包在機票之內，這個同胞之後去什麼地方我記不起來了。

我來古巴的費用是千多古巴元，當時的古巴元比美元高，我伯父在當地的黑市還用了多少錢我不知道。我自己沒有付過錢，在香港也不需要辦什麼手續，護照寄過來，就像古巴國民回國這樣過來了。來了之後就從我的薪水扣錢還給伯父，但也扣不了多少，雜貨店包食包住，我一個月 12、15 元，四年之後古巴就行共產了。

我伯父在善飛咕和另一個山埠有雜貨店，我抵步後先去山埠工作（按：名稱聽不清楚），後來才來善飛咕，善飛咕的雜貨店除我之外還有一個洋人工作，我伯父自己也做，他老婆也有來幫手。

我一抵步就開始工作，在雜貨店賣東西，日間做工，晚上去私人先生處學拼音，是一種家庭教師。其實沒有怎樣學過西班牙文，在雜貨店櫃台後面就漸漸學會了，正如古巴人說的：多撞板就學曉了。

除了一段短時間在夏灣拿外，我都在善飛咕，一直在雜貨店工作。1959 年古巴革命後，我伯父的兩間店先後被沒收，我繼續在原店工作，為政府打工，工資大約每月 150 元。後來我遇到個機會，轉行當乒乓球教練，當時已經沒有什麼雜貨店了，我當乒乓球教練當了三十多年，在小、中學教，也是為政府打工，是一種體育學校，上午讀書，下午體育，或者相反。學校有不同體育運動的教師，我教乒乓球，古巴在乒乓球方面比較缺乏人材，所以找我。薪水比在雜貨店多一些。

現在退休也十多年了，古巴是六十歲退休，我證件現在的年紀是 75 歲，即

是 15 年前退休的。。

古巴革命後我伯父沒有離開，我相信他也沒有打算離開，他當時年紀已經很大了。他還以為政府會有改變，沒有將舊銀紙換新銀紙，後來成了廢紙，當時的華僑也有類似情形，有一位姓鄧的本來也是開雜貨店，也是不肯換銀紙，後來要回香港了，舊銀紙沒有用又帶不出去，晚上在家裡用一個豬油罐燒舊銀紙。我伯父已經去世，他那一年去世我記不起了。

我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匯錢回香港，反而是香港方面寄錢來給我。我的弟妹都沒有來過古巴。

（問：你是古巴籍，要當兵嗎？）

要當的，但我沒有當過，是後備兵，沒有打過仗。

我在這裡和古巴的西人結婚，老婆原本在我表兄弟的雪糕店打工，賣雪糕，就是比我早來古巴的表兄弟，我老婆現在亦已退休，不工作了（按：何先生現在家裡做點租賃圖書的小生意，訪談期間有人來借書還書和付錢）。

我有兩個女兒，都在美國，一個是抽籤中了去，美國在世界各國都有這種抽籤，事前申請，經抽籤中了就去美國，是一種吸引人材的辦法。另一個女兒是先去了哥倫比亞，然後再去美國。兩個女兒都讀完大學，我現在已經有兩個男孫了。我平均兩年左右去美國探他們一次。

我回去過香港兩次，1991 年和 1993 年。很多地方不認得了，但西營盤有些地方還認得，例如我們從前遊玩的雀仔橋還在，長長的水廁也在，再往上走就是東華醫院。但高陞戲院等都拆掉了。我回香港時父母都已經不在，但弟妹還在，是弟妹在香港辦了手續讓我回去的，機票也在香港買好。我每次都住三個月，1993 年之後就沒有再回去過，也沒有計劃再回去，去一次要 3,000、4,000 美元，太貴了。

從香港來古巴的人不多，可能由於這原因，不久前有人來訪問過我*，現在你又來訪問，令我覺得自己是個重要人物。不過，中國人保守，在這樣的訪談中是不想說太多的。

*所指為 Hugh Chow 所作訪談，刊於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之 *Post Magazine* 2012 年 12 月 2 日。

21. 唐仲喜_Tang Chung-Hsi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地點： Cienfuegos (善飛咕) 唐女士家中。此訪談記錄於 2013 年 12 月在古巴經唐女士過目之後據其提供意見作若干修正。

我沒有西班牙名字，Chung-Hsi Tang 是我中國護照上姓名的譯寫。

我鄉下是恩平，我在恩平出生、長大、讀書，在聖堂鎮讀到初中畢業，考高中，我們初中五十多人考，只有兩人考入江海中學，是開平最好的高中。我在江海讀到差一個月才畢業，因為母親沒有錢，停了學，回家在農村幫我母親工作。我有一個姐姐，比我大四歲，也在鄉下農村幫母親忙，我父親在我三歲時就去世了。

我在農村幫忙母親幾個月後，去了恩平聖堂鎮的機械廠工作，開始時是做安裝工，後來做車床工，領取國家規定的工資每月 36 元。我到機械廠不是政府分配的，是我姑丈安排的，姑丈是廠長，可以安排自己家屬到廠工作，因為他的兒女年齡都小，就安排我去。我在機械廠做了一年，之後來古巴，來古巴是 1975 年 12 月 25 日。

我本來是不認識我丈夫的，只聽說是個回到中國的華僑，回來參加國慶，是政府出錢的，他準備在中國結婚。他在恩平的表弟認識我阿爺（按：即祖父），阿爺當時已經八十歲。我姐姐當時已經結了婚，她是 17 歲結婚的。我阿爺說：不如讓我結婚，趁他還在的時候高興一下。我叔叔、我母親也同意，贊成我結婚和出國，覺得一個女人在中國每月 36 元沒有什麼前途，應該嫁出去。報紙上也說這個華僑是中華會館的主席、財政，很吸引。當時唯一反對的是我姑丈，他說

古巴是共產國家，報紙上說的不可信。我自己其實也不想離開，想留在鄉下照顧母親，我很痛惜我母親。但為了表示對阿爺尊重，沒有辦法也只好結婚。我結婚時還是未夠年齡的，當時國家規定女的結婚要達到 24 歲，男的 28 歲。我叔叔是農村大隊的黨支部書記，他替我在大隊辦好了手續，拿了出生證明，將年齡增加了三年，從 1956 年改為 1953 年。我現在護照上寫的出生年份就是 1953 年。

結婚前我只見過我丈夫一個星期，沒有和他說過話，因為我當時還是舊觀念，覺得他這樣子從外國回來的，戴檐帽，穿皮襖，看得不習慣，也覺得不好看，當時是 12 月份，很寒冷，他穿得像我們在電影裡看到的特務。

但沒有辦法，就登記結婚了，全部是他表弟和我叔叔經手辦理的。當時恩平女子嫁到外面的不多，有的話多數嫁到香港，但像我這樣嫁給年紀這樣大的沒有，他比我大了 32 年。我其實是反對的，我喜歡工廠的工作，和幾個年齡相同的女工友很好，一些老工人不加班時我會頂上，以便多賺些錢回家幫助母親，心裡不想結婚。因為我痛惜母親，也不能反對。我沒有回恩平結婚，是在工廠工作到早上七時，然後乘車去新會，當時我丈夫、周卓明和中華總會館的主席蘇祖倫住在新會，我去找他們，然後跟我丈夫旅行結婚去了。他們三人在一九七二年回國參加十一國慶，在中國逗留六個月，我一九七三年結婚，實際只有十七歲，但證件寫十九歲，一九七五年來古巴，實際只有十九歲，但證件寫二十一歲。

我丈夫帶了一份從古巴中文報紙上剪下來的報道回中國，沒有報頭，我不知是什麼報紙，可能是《光華報》，上面說他是 Cienfuegos 中華會館的主席、秘書、財政等，一大堆銜頭，所以我阿爺、叔叔以為他在外面的地位很高。他回來和我結婚，聽母親說給了 200 元人民幣，後來他常常向人說用 200 元買了個老婆，說得很難聽。

我丈夫也是恩平人，18 歲來古巴，是他叔叔辦他過來的，不過，他很少提及這些事。我們結婚後他在 1973 年 3 月回去古巴，準備辦理手續讓我過來，當時我已懷孕，懷了平仔*，他希望我到古巴生小孩。但當時在中國辦出國手續非常困難，我去過北京三次，我丈夫他們來中國時認識了一位蔡先生，住在北京華僑大廈的，他打理我申請護照的手續。1973 年 12 月 26 日我生下平仔，拿了護照，但平仔太小，不能坐飛機，之後又說平仔開了眼，要另換護照，後來平仔又常常感冒，結果上機起程之日，平仔剛好兩歲，是 1975 年 12 月 25 日。

*兒子胡海平。

我們來古巴的旅費我丈夫只負擔部份，他當時只能每年寄 270 元（按：古巴元）回鄉，他在鄉下有母親和四個兄弟，錢分了部份給他們，所以我要借錢才湊足旅費，借得不多，幾百元。當時夏灣拿中華總會館的主席是段克誠，他的老婆住在廣州，我因為辦手續來古巴也到了廣州居住，我丈夫胡仔*有個妹妹胡連金住在廣州，段的老婆住得和我們接近（按：唐女士當時好像住在胡乙富妹妹家中），她知道我要來古巴，對我說要小心，告訴我他丈夫在古巴另有女人，古巴的日子並不好過，我借了錢，到了古巴之後可以找段克誠，請他將錢寄回鄉下，將數目說得大一點，讓他多寄點錢回來，作為補助。她還有一些東西託我從中國

帶來古巴給段克誠。

*全名為胡乙富。

我到達夏灣拿，找到段克誠，將東西交了他，對他說我在家向家人借了五百元買機票來古巴，請他幫忙寄回去。中華總會館有錢存在銀行，也有辦法將錢匯出，當時一般人一年只能匯出 270 元，但中華總會館可以匯出多一些。結果他匯了 500 古巴元回我家，這是一筆不小的錢。我母親收到了，很高興，想不到她女兒一抵步就寄這麼多錢回家。但我丈夫沒錢歸還，我要另想辦法。我前往古巴時，聽我丈夫說話，帶了三十多四十條絲巾去，準備作為禮物，我準備賣掉部份，當時總會館有位李伯，台山人，我將絲巾交他拿去賣，結果賣掉二十多條，每條 60 元，我拿回 50 元，另 10 元給了李伯，事實上他是和另外一個人合作一起將絲巾賣出的。我得到了錢，還了段克誠，又請他將錢寄回鄉下。

我是經過蘇聯來古巴的，在莫斯科有大使館的人來接，帶我在機場內一個地方坐下來，給我蛋糕和酸奶，我不要，請他給我熱開水，用來沖牛奶。在機場坐了六個小時，大使館的職員又回來，當時旁邊有一隊黑人，職員說是古巴籃球隊，來打球的，他向其中很高的一個黑人說明，請他幫我忙，又向我說，跟著這個黑人下飛機，就到古巴了。上飛機後這個黑人為了幫忙我們，換了座位，坐在我旁邊，但我兒子沒有見過黑人，常常哭。飛機上就只有我和兒子兩個中國人。下機時黑人也幫忙。上午七時到達夏灣拿，但之前沒有辦法通知我丈夫來接我，於是打電話去中華總會館，周卓明竟然接聽，按道理不會這麼早有人在的，但剛巧那天周卓明回去會館。然後我乘坐的士去會館，開車的是個黑人女人，到步後她在路上轉來轉去，我意會到她不認得地方，於是從車裡伸出頭向上望，一望就望見樓上有幾個中國人也正向下望，其中之一是周卓明，我就叫司機停車。周卓明下來，付了車費，帶我上會館，見到段克誠等。周卓明接著打電話到 Cienfuegos 通知我丈夫，他於是乘火車來夏灣拿，乘了六個小時才到達，到達時已經是晚上十一時。我就在會館睡一個晚上，在周卓明的辦公室。第二天就起程去 Cienfuegos，花了十八個小時才到，因為火車中途壞了，車上又沒有食物，只能喝水，也沒有牛奶。幸好我之前請段克誠煮幾個雞蛋讓我們帶上，他煮了四個給我們。

到了 Cienfuegos 就住進那裡的中華會館，在那裡一住就住了八年。抵步後，就知道我丈夫在古巴原來沒有工作也沒有錢，也知道我自己因為沒有錢，也不可能回中國了。於是我對我丈夫說：我現在上了你這條船，大家都希望它能浮不會沉，我現在有一個兒子，希望多一個，男的女的都好，讓他們有個伴，不會孤單。我丈夫問：那怎樣養呢？我說：捱吧。幾個月後我懷了孕，後來生下女兒。我在古巴初期不適應，思想上也困擾。後來想想，還是車衣服比較實際，可將兒女留在身邊，自己弄點新設計，能賺多少就多少。幸好我在 Cienfuegos 有一個表姐對我很好，她父親叫唐杰，在鄉下時和我們一家關係很好，唐杰很早就來了古巴，我到達時他已經八十多歲，兩個月後就去世了。唐杰有腳病，走路一拐一拐，我從中國帶了些內衣、襪和醫腳病的藥給他，我到步後他來看我時，只帶了兩隻辣

椒來，說用火燒來吃，我不習慣。唐杰有兩個女兒，都是校長，一個在中學，一個在小學（按：和唐女士要好的一位似為中學校長）。我這位表姐由於在古巴長大，只說西班牙話，我和她當時要用手勢溝通，好像啞巴交談，但又能相互明白。她用手勢對我說：要做工，做工老來才有退休金。但是我丈夫一出現，她就不再說話了。

表姐的丈夫在紙廠工作，我開始車衣服時，需要大一點的紙張畫圖樣和做剪裁，她就拿紙給我，當時找紙張很困難，她卻一捆一捆這樣拿給我，又給我不同顏色的粉筆，也是一盒一盒的給我。於是我就看畫報設計服裝，表姐丈夫紙廠裡有個法國人，他有一本時裝書，他不要，給了我，我用來作為參考，結果很成功。我是用了很多辦法，令衣服上有各種裝飾，全部都是自己用手做出來的。衣車是自己買的，用了 160 元，由於表姐是校長，得到分配一張票，可以用來買衣車，她不需要，給了我，我就買了衣車，是部腳踏衣車。我住在中華會館，車衣也在裡面，很辛苦，腰骨也受損，我車衣一直車到 1990 年。這兩個表姐對我都好，其實我本來不認識她們，只是她們父親在鄉下和我阿爺關係很好，我為她們兩位車衣服、改衣服是不收她們錢的。她們雖然是校長，生活上也是很貧乏的，我有時會幫助他們，例如送肥皂給她們，我拿中國護照，當時還可以去特別的商店買一些古巴人買不到的東西。這兩個表姐都有病，年紀小的一位年前因為癌症去世了，我還送了二十美元。

車衣開始是替人車校服，和學校慶祝會的小孩服裝、跳舞衣服等。1980 年我得到那本時裝書後，又開始設計和車時裝，例如一整套的沙灘裝，一家人各有不同款式。我用布票買比較便宜的檯布、床單布等，有時還要染色，用來車時裝（按：唐女士在此出示照片，可看到當時設計和縫製的時裝，多為童裝，穿在兒子、女兒身上）。我將這些時裝在中華會館展覽，吸引了很多古巴人。在中華會館有一個大櫃，我在裡頭放了各種時裝的紙樣，有大小不同尺碼，還有一些樣本，客人適合的可以購買。一般是客人自己帶了布來，和我商量車什麼後由我來車，我收取費用。這樣子賺到的錢比打工的收入好得多。但我的工作時間很長，兒女睡覺後我才裁剪，日間則一邊照顧兒女一邊車衣，一天只能休息三、四個小時。

我在中華會館住到 1983 年才搬來現在這地方。

我來古巴時帶了一部收音機來，放在衣車旁邊用來聽西班牙文自學，兒女和其他小朋友玩時也講西文，我也學。還有我兩個表姐輪流來我處，她們教我西文，借書給我，我教她們一點中文。至於中華會館華僑說的西文，就很混亂，口音各人不同，說得不準，很複雜，不要向他們學。我學西文是自學的，根本沒有時間到學校去學。我現在可以擔任中、西文翻譯。

Cienfuegos 的中華會館漸漸無法維持，因為中國人愈來愈少，沒有經費。1980 年開始，古巴政府要求 Cienfuegos 的中國人社團結束，將房子收回，包括中華會館、民部（按：可能指洪門民治黨 Cienfuegos 分部）、陳穎川堂等。我反對，主張要堅持下去。1980 年中華會館關門，我們一家全靠我車衣來維持。會館關門後大門不能開，我們要用一個小門鑽出鑽入，電話線也被剪掉，無法打通。我們

在這樣的環境下住了兩年。當時會館的大廳被政府用來放了很多書籍，是一些屋契，每天有人來工作，但這些人不講衛生，隨地小便，不上廁所，弄得很臭，這對我兩個子女不好，兒子經常感冒，女兒還入過醫院，住了個多月。**1982**年年底政府派人帶我們去看房子，準備讓我們搬出去。我是中國籍，政府不敢逼我離開中華會館變得無家可歸流落街頭，何況我還有兩個年紀很小的子女。**1983**年我打算離開古巴回去中國了，**3**月時就搬到現在這地方來。

我丈夫其實是替古巴政府的密探局工作，什麼職位我不知道。（按：說到這裡，唐女士停頓，頗為猶疑）政府收回中華會館時，有一封信給他，要他簽署（按：此處似謂由於這封信唐女士知道了她丈夫替密探局工作）。到了**1982**年**12**月時無法撐下去了，一切開支都靠我，撐不下去。當時我丈夫全無辦法，連買煙的錢都沒有，又偷我的錢去賭博，我要將錢小心收起來。最後，政府將現在這間屋提供給我們住，有一封由市政府發出的信，證明我們可以在這裡住，但沒有屋契。我後來聽別人說，沒有屋契不可靠，有可能被他人霸佔來蓋新房子，我於是用了**60**元請人用磚將屋子圍起來，防止地方被人侵占，然後打聽如何將房子買下和得到屋契，知道要用**80,000**披索，可以分期，但分期會拖得很長時間。**1983**年我回去中國一次，回來時帶了一批物品，賣掉後將所得連同之前積蓄起來的錢全部用來買這房子，一次過付款，拿到了屋契。

我和我丈夫是正式結婚的，但他自己無法維持下去，就去了一個古巴人處居住，是個賭博的地方。我自己要帶兩個子女，**1987**年申請了我母親來古巴。**1992**年時我又申請了我丈夫的侄子從中國來古巴，讓他在這裡住了四個月，當時我和丈夫已經分居。我安排這個侄子來古巴，是希望他明白真相，不要以為我侵占了他們在古巴的財產，佔了他們的便宜。我丈夫是由他伯父辦理來古巴，他的伯父在鄉下結婚十九日後就來古巴，老婆留在大陸，他自己在 Cienfuegos 開生果店，**1972**年去世。他老婆對自己的丈夫和我的丈夫都有意見，埋怨她自己的丈夫來了古巴這麼多年為何沒有錢回去鄉下，我丈夫卻回鄉下討老婆，以為我丈夫用了她丈夫的錢，其實兩人在古巴都是窮光蛋，都沒有錢。**1983**年我回到鄉下時這個女人還向我埋怨，很想來古巴看看她丈夫留下的生果店。我聽到她這樣說，心裡不好受，於是就出錢讓她兒子也就是我丈夫的侄子前來古巴看看，讓他知道他父親的生果店我碰也沒有碰過，他大伯即是我丈夫連自己都養不起。於是，我付出一張機票，就令真相大白，洗脫他們對我的誤會，也讓他們明白，是他的大伯將我一生的青春都誤掉，知道我和他已經分居。事實上，這個侄子來了古巴後，我丈夫自知顏面無光，也不怎樣願意見他。這個侄子看到了真實情況，之後回到中國去了，但後來他又想來古巴，我回覆說，你還是留在中國好，我不能負擔你來來回回中國古巴的費用。現在將這些事情說出來，我的心也舒緩了一點。

關於我丈夫替古巴密探局工作的事情，我以前從未向人提及，今次說出來是第一次。這件事他沒有正式向我說過，但他申請我來古巴在中國填寫表格時，我見他填中華會館主席、古巴密探局。之後，我女兒一歲時，我寫信給在大陸的母親，請她寄一些花邊、小手帕等東西來，她就用信封寄小手帕，一封寄一小條，

這些手帕上面寫著星期一、星期二等等，我收到後發覺欠了兩日即兩條，老是等不到。我丈夫在中華會館有間辦公室，只他自己有鎖匙，於是有一次我趁他外出，用他的鎖匙開了他的辦公室，看看我的兩封信會不會在裡面，發覺這兩封信被他扣起，拆開，撕碎了，丟棄在字紙簍內。其實我母親不識字，她是請人代筆的，只會說說簡單的問候說話。字紙簍內還有其他信，是從美國和其他國家寄來給古巴的中國人的，都被拆開、撕碎，我將碎紙拼起來還可以閱讀。我後來問他是什麼一回事，他說是替密探局工作，凡是從美國寄來給中國人的信他都有權檢查。他這樣做合法不合法我不知道，但他這樣監視中國人，連自己老婆也監視，我心裡感到難過。

為了這事我和他吵架，我對他說：你替古巴做密探，怎麼自己弄得這樣倒霉，連買煙的錢都沒有，要在中華會館檢別人吸完的煙頭來吸。他又有一個古巴朋友，不時到我們這裡喝酒喝咖啡，他進門入屋時，故意向我顯示他身上有手槍，我不喜歡這個人。他是 Santa Clara 地方的人，住在 Cienfuegos 大同盟（按：應指古巴華人社會主義同盟）的房子裡，本來這地方是只讓中國人住的。我丈夫說他也是密探局的人。1990 年時我買了輛車，是向大使館買的蘇聯車（按：中國大使館將淘汰的舊車賣給華僑），這個人看到，說車漂亮，他有辦法替我買到車呔。之後我故意向我丈夫說話刺激他，說這個人也為密探局工作，好像很有辦法，他自己卻究竟得到什麼好處？我丈夫說，他也向密探局提出過要求，但密探局只給過他兩次錢，每次 50 元，他沒有工資。我當時已經和他分居。

現在這房子本來質量很差，我是逐步改善和裝修，加建了一些房間，是積累了一些錢就買材料做，都是自己動手。

我母親 1987 年來古巴和我們一起住，住了八年，1996 年在這裡去世，中間沒有回過中國。她本來很健康的，照顧全家生活，但 1991 年發生了一件事，對她打擊很大。這一年我女兒 15 歲，按拉丁美洲標準，15 歲是成年了，要隆重慶祝，我於是回中國，和兒子平仔一起去，準備買些東西帶回來，去之前和我丈夫說好，請他照應，看顧我母親，他答應了。誰知我離開後，家裡被人入屋打劫，我女兒當時上學，丈夫外出，他是駕了我的汽車去教人學開車，家裡只有母親，她嚇得心臟病發作，之後要進醫院，進醫院後我丈夫根本沒有去探望過，全靠我女兒和鄰居照顧，我回到古巴時，母親還在醫院裡。我和丈夫的感情本來就不好，經過這件事，我決定不再養他，請他離開，街坊朋友也勸我這樣做，他終於離開這房子，去了別人處住。他離開後，我們變得安寧了。

我丈夫胡仔 2001 年去世，埋在什麼地方我不知道，他搬出去已經好久了，我也不想兒女受到他影響，和他沒有來往。他人很懶，有退休金不去拿，連自己的伙食也不拿，他的伙食簿（按：即配給簿）放在我這裡。我認為他有心理問題。他的脾氣也很差。他做中華會館主席幾十年，因為他有槍，他帶槍帶到 1983 年，他將槍交回政府的事是他親口對我說的。他回去中國六個月後，收到政府的信，要他交還手槍，他交還了。後來他說自己當時很笨，因為那支槍是古巴和西班牙打仗時留下來的，有歷史價值，也很有名，是件古董，上面有刻字，槍柄是金做

的，很重，他後悔當時沒有將金柄除下來，除下來的話可以賣很多錢。他去世 15 日後我收到通知，但之前沒有聽說他有病，他後來和屋主的關係不好，有衝突。他死後沒有通知我就埋掉，這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正式結婚，沒有離過婚。不過他的死亡證上卻寫他是「離婚」的，這是假做。不過我也不想追究了，太麻煩了，我的煩惱已經夠多。

我母親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去世的，1 月 1 日出喪，新年出喪，很特別。她本來埋在政府安排的一片地，很低也很濕，經常水淹。過了一年多，我用 2,000 元美金買了一片比較高的地，將她遷葬，請人用水泥蓋了兩層，一層給我母親，一層留給我自己。2004 年我回鄉下時姐姐說母親要起身然後再安葬，我回來之後請人將骨殖起出，曬乾，灑上爽身粉，用乾淨布包好，再安置。骨殖起出時上面有一層金色的霉，姐姐說這是好意頭。這片地是我買下的，可永久使用，現在最少也價 5,000 美元了。我姐姐沒有來過古巴，她不能坐飛機，我出機票她也沒法來。

我的身世其實很複雜，我是讀初中時才查出頭緒的。我和姐姐都很早出嫁，都是十七歲時，是祖母迫著我們出嫁，因為我父親早死，我們姐妹出嫁了，祖母就可以從母親那裡將房子拿回來。我自小祖母就對我不好，我一直感覺不對，鄰村有一位長婆，我常常幫她忙，例如擔水之類，後來她告訴我，我父親不是祖母親生的、是買回來養的，我父親本姓甄。我花了一番功夫，找到了父親的村莊，原來他一共三兄弟，老大去了星加坡謀生，老二留在村裡，當上了民兵營長，我父親是老三，賣了給唐家。我在我父親的村莊見到了二伯，現在還有來往。我也知道我大伯在星加坡當司機，有一個女兒，他曾經回過中國，幾年前去世了。

我 1975 年來了古巴之後，第一次回中國是在 1983 年，當時我去夏灣拿，從周卓明處知道華僑可以回國了，回來之後就向人宣傳，發動在鄉下有親人的華僑一起回去，結果五個人去了，我自己之外 Cienfuegos 有三位，其中沈杰林*在鄉下有兒子，此外夏灣拿有一位姓曹的也一起去。當時我們用古巴幣，很困難，要很節省。由於我們是古巴第一批華僑回去，僑辦對我們很好，在北京的一個星期酒店費用一半由僑辦負擔，還提供交通，帶我們參觀故宮、長城等地方，又宴請我們。這一次回國探親一共去了三個月。之後在 1987 年我和女兒回去，接我母親來古巴。1991 和 2004 年又和兒子回去過。2005 年和兒子去法國參加一個慶祝活動，有一百個國家的華僑參加，是和世界大戰記念有關的，但名義很長，我忘記了。我們古巴有八個華僑去，費用很高。之後我還去過中國幾次，有時是自己去，有時和女兒去。古巴華僑當中回國次數最多的應該是我了。

*沈杰林的訪談另見。

中國大使館用舊了的車向外賣出，之後換新車，但這裡不是人人能買得起。我第一次向大使館買的是 Lada 車（按：蘇聯出產），大使館知道我經常去買藥材，要用車，就將車賣了給我。我現在用的一部是從大使館買過來的第二輛車（按：是輛日本車）。這算是一種互相幫助。

我曾經開過餐館，做了兩年，是間家庭餐館，試驗性質，希望兩個孩子從中

得到一些經驗，利用家中大廳作餐堂，餐堂由女兒霞女*打理，我煮餐，兒子每天大清早駕電單車到農村買材料，因為當時能夠從市場買到的東西不多。餐館的名字叫「卡拉 OK」，生意很好，當時 Cienfuegos 就只有我這一間中國餐館，很多人結婚、慶會都到我們餐館來，因此要很早預訂。我們原則上晚上十二點半關門，但很多時凌晨一、二時還有客人來，餐館除了我們母子女三人，還偷偷地請了一個人洗地。做到 1996 年就停止了，當時母親中風，我們三個人也做得很辛苦。

*女兒胡海霞

我現在再沒有做生意，準備多用點時間搞好民治黨分部的工作。計劃是向政府要一個地方，要不到的話就租一處，經營中餐館，從中國請廚師過來，現在這麼多中國人來到 Cienfuegos，前景是很好的。在古巴，以團體名義經營比較容易，我計劃幾個人合資，以民治黨名義經營。現在正設法向政府取回從前中華會館的舊址，如果取不回，準備租用。之後要安排有關材料如何從中國運來，以及配備相關的人員。

我來了古巴之後，全無娛樂，自己的青春都投入工作、賺錢之中，希望為兩個孩子帶來穩定的生活。

我加入了民治黨，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入黨的，之前搞手續搞了好幾年。我還做了龍頭，是抽籤抽中的，龍尾在 Matanzas。民治黨在 Cienfuegos 有三十八個黨員，大家在二月份會領取證件，是個新組織。Cienfuegos 以前有民治黨，但後來被政府沒收了，故此要重新登記。其實各人早就填好表格了，過往是李生打理的，一直等政府通知，現在才重新開始，這裡的事務由我負責，二月份會進行選舉，夏灣拿規定要我擔任主席。我準備明年春節時舉行慶會活動，有舞獅等節目，將工作成績表現出來，讓政府知道華僑社團的存在。Ciego de Avila 和我們同步工作，但他們那邊做起來比較容易，因為社團雖然也是關閉了，但地方沒有被政府沒收，恢復起來比較好辦，所以雖然同步重新開展，但 Ciego de Avila 的成績很快便見到。

在這裡的沙灘有兩個農場，我看中了，希望能夠將之改為工廠，因為有中國大陸的人想來這裡投資設廠，另外有一個人現在台山經營農場，也看中了古巴這地方，希望來這裡開農場。

22. 黃錦念_Adelaida Wong Lui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地點： 夏灣拿民治黨餐廳

按：黃女士只能說西班牙語，訪談以英語發問，由 Oscar 翻譯為西語，黃女士說話亦由 Oscar 譯作英文。黃女士姐姐黃錦芳女士另有訪談記錄。

我在新會出生，1949 年 12 月 14 日，1950 年來古巴，當時未足一歲，用正式紙張前來，姓名等資料是真實的，我父親是黃榮貴，我母親呂轉貴是江門人，在江門出生。我家中還保存有關證件，我來古巴時是雙重國籍，但由於是在古巴登記的，只有古巴文件，沒有中國文件。

我父親 14 歲來古巴，和他爸爸即我祖父一起來，在那一年我不清楚。他在古巴開小食店（按：當地稱這種小店為 fonda，經營者 fondero，賣廉價食物）。他回去過中國三、四次，是回到中國時認識我母親，後來結婚的。我母親在鄉下生下我們三姐妹，我們姐妹在年紀上有些距離，大姐和二姐相差大約十三、四歲（按：二姐即黃錦芳），二姐和我差一歲，大概是父親每回到中國就生下孩子。後來母親帶同我們三姐妹來古巴，當時大姐快十五歲，她是到達古巴後過生日的，二姐兩歲左右，我不足一歲。我們是坐船來的，坐了多久，我不知道，當時太小。是母親帶我們前來，父親其時在古巴。母親來了古巴之後生下四弟。

（問：你父親能夠多次回中國，又將四個家人辦理來古巴，是不是很有錢呢？）

不是的，是父親向一位阿姨（按：原話為 tía，即英文的 aunt，也可能是姑姑）的丈夫借了錢，我父親勤力又老實，這位阿姨的丈夫不但借錢給他辦理家人

來古巴，還願意借給他在古巴做生意。至於用多少錢辦我們來古巴，我當時太小，不知道。不過，由於我們當時年紀小，坐船來古巴我大姐只付半價，二姐四分之一，我完全不用付錢。借給我父親的錢我父親要還，但不是一次過償還，是分期。

母親和我們三姐妹來古巴時，用的是真名，但護照看來是假的，我們抵達後，就將護照丟棄，但很巧，被我們認識的入境處人員拾到，還送回來給我們，我們於是多謝他。我現在還保存這些護照。我記得此事，但何以如此，我不知道。

自從我們來了古巴之後，父親就再沒有回去過中國了，全家以後就在古巴。

我父親是和人合股開小食店的，當時規定，外國人不可以單獨做生意，一定要有古巴人，所以就和有古巴籍的人合作。他和人合股一共開了三間小食店，工作到小店被收歸國有為止，之後他就退休了。（按：黃女士之後補充資料，得知其父黃榮貴先生生於 1904 年 8 月 20 日，卒於 1986 年 11 月 1 日，享年 72）

我母親來古巴後沒有工作，在家料理家務。她來了之後精神出了問題，好像是哮喘病引發的，沒有攻擊性，但在家裡尖叫。我們帶她去醫院看病，但她不會說西班牙話，醫生隨便開點藥，又用電擊來治療，她很害怕，認為醫院是想要錢所以這樣醫治。我們住在 Playa，不在華區，因為父親在 Playa 工作，所以住在那裡。鄰居都是古巴人，和我母親來往的中國友人很少，她沒有什麼機會和人交談。她很想念中國，像大多數華僑一樣，我相信這些都和她的精神問題有關係。

我母親在中國讀完中學，對當時的中國女子來說，這是很少見的，她有文化，喜劇看戲看電影，來到古巴初期精神還好時，來華區看戲看電影，但生病之後就不外出了。（按：黃女士之後補充資料，得知其母呂轉貴女士生於 1914 年 8 月 2 日，卒於 2001 年 1 月 13 日，享年 87）

父親日間工作，很忙，沒有時間教我們中文，我們來了之後讀的是本地普通學校，沒有中文。母親在家裡和我們是說中文的，但我們學得不多，和母親溝通有困難，沒法表達時借助字典，是西漢字典，根據西文找出中文，向母親出示。結果我不會說中文。

（問：你小時候有聽到母親投訴來了古巴嗎？）

記憶中沒有。我母親會縫製衣服，會做針線，會刺繡。她長得漂亮，比我漂亮。

（問：你們三姐妹來了古巴之後情形怎樣呢？）

我大姐到古巴時差不多 15 歲，她很快就在這裡結婚，16 歲時就和丈夫去了美國，後來在美國去世了。她離開時我很小，即使見到也不認得她。她離開後只回來過古巴一次，她害怕回來。

二姐和我就像一般古巴孩童那樣上學讀書，二姐後來讀了大學，成為護士，我讀了中等專科學校，成了醫療技術人員。小時候去過華區的中文學校讀書，但只是一年，中文學校離我們家太遠了。讀完書之後我們就在古巴工作，我開始時在 Playa 的 Crucero 藥房，當時 19 歲，既要配藥方，又要賣藥，周末也要工作，我不喜歡，轉了去另一間藥房，也是在 Playa，只做配藥方，很適合我，工作地方離住處也近，但後來藥房裁減員工，要我做辦公室的工作，我於是轉到 41 與

44 街的藥房，但同樣要負責秘書的辦公室工作，我不喜歡，就退休了，退休是因為健康原因，這是真的，不是借口，也不是欺騙政府，我的確有健康問題，所以提前退休了，當時只有 52、53 歲。（按：據黃女士訪談後提供資料：黃女士 1973 至 1998 在 Crucero 藥房工作，1999 至 2001 在另一所藥房，名稱不詳；2002 至 2003 在 41 y 44 藥房工作）由於提前退休，所得退休金相對也就少一些，每月 252 披索。我退休後，醫療、教育人員的工資得到提升，但我當時已經退休了。（問：在古巴工作，有沒有因為你的中國人背景而感到或者經歷到歧視呢？）

沒有。工作上我和古巴人相處得很好。我工作認真，準時，和上司全無問題。

（問：請問你的婚姻情況呢？）

我是 40 歲時和一位古巴男士結婚，但之前我們作為男朋友女朋友很久了

（按：可能指同居）。對於我嫁古巴人，父母都不高興，父親希望我不要，母親因為精神問題，沒有過問，但我堅持。我二姐也嫁給古巴男士，父親也不高興，但她不是一起住，所以情形我不是很清楚。我是父親去世後結婚的，不是故意如此，之前已經和這男士一起，父親也知道這男士，是因為這男士對結婚很猶疑，到了後來才決定要結婚。我母親由於不會說西班牙話，和我丈夫很少溝通。我沒有小孩，丈夫後來因為交通意外死去，我現在一個人生活，住在以前父母住的房屋。

我父親是希望我嫁中國人的，他介紹過兩個中國男子給我，但我都不喜歡，當時我已經認識了後來結婚的古巴男士了。

（問：你什麼時候開始來華區參加活動呢？）

退休之後。工作時期沒有時間，只偶然來一下，在一些特別的日子。我父親是每天都到華區，他來玩骨牌（按：原文為 domino，可能指牌九），他不會打麻將。母親在我們小時候也來華區，來看電影，她不會自己一個人來，是和父親一起來。

我現在來華區參加龍崗總會老人院的活動，我也是民治黨成員，在民治黨參加中文班學普通話。也參加黃氏的安定堂，我大姐的家公很有錢，是位百萬富翁，捐過錢給安定堂。

（問：你覺得中國人怎麼樣？是不是很特別？）

中國人有自己的性格和風俗，和古巴人不同，但不是特別的種類。我只是開始認識中國人和中國文化。

（問：你弟弟的情況呢？）

我弟弟 1951 年 9 月 1 日出生，是在家裡出生的，母親來了古巴之後才懷孕，他們都希望有個男孩。弟弟出生時幾乎死掉，是靠人工呼吸救活過來的，母親生產時靠一個產婦協助，父親帶了醫生來，剛好趕得及替弟弟做口對口的人工呼吸，將他救活。生下弟弟，父母開心極了，中國人都希望有兒子。弟弟好像沒有讀大學，是個建築技術人員。他是古巴籍，要服兵役，他不想，請求父親幫助放棄古巴國籍，這當然不可能，他結果服役，三年，從前服役是三年，現在改為兩年了，他在古巴本土服役，沒有被派到海外。他在建築業工作，什麼職位我不清

楚。他現在仍在工作，已經結婚，妻子是古巴女子，生了三個女兒，他們想要兒子，但沒有。

我弟弟住在我附近，在街角的地方，他還和我共用一本配給簿，登記地址相同。

23. 黃錦芳_Caridad Wong Lui



訪談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4 日

地點： 夏灣拿民治黨餐廳

按：黃女士只能說西班牙語，訪談以英語發問，由 Oscar 翻譯為西語，黃女士說話亦由 Oscar 譯作英文。黃女士妹妹黃錦念女士另有訪談記錄。

我兩歲時來古巴，1950 年，當時我很小，對旅程沒有什麼印象。

我大姐來古巴時十一、十二歲，她十八歲時和丈夫一起移民去了美國，她當時西班牙語還說得不多。她在古巴結婚，婚後一年離開，她丈夫是古巴中國人，其父母也是中國人，他們的家庭在美國有生意，他們本來在古巴也是做生意的，是有錢人家，後來全家到美國去了。

我五歲入學，學校在我們住的 Playa，一直和妹妹錦念一起，我倆是到了結婚後才分開居住的。我小學、中學和錦念同校，是本地的公立學校，我們只讀過一年私立學校，之後都讀公立學校，後來我們各自進入不同的大學，我讀護士科，她讀藥劑科。我們小時候在華區也讀過一年中文學校，學校在教堂旁邊，是私立的，要付學費，因為父親要我們學中文。我們坐公共汽車去上中文課，上午上本

地學校，下午上中文學校，但只是讀了一年，之後因為古巴革命，學校停辦了，讀中文學校時我十一、十二歲。

小時候在家，我們和父母說中文，可以明白，但溝通得不算很好。我母親的西班牙語很差，不大能說，我們只能和她說中文。我父親有幾間店，很忙，經常很夜才歸家，回來時已很累，要睡覺。他和不同伙伴合作做生意，店鋪在不同地點。

（問：1959 年古巴革命勝利時你十一、十二歲，對當時情況有記憶嗎？）

我記得卡斯特羅帶領軍隊進入古巴，看到坦克車等，街道上人很多，看到我們，說：喂！你們離開中國想擺脫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又找上門來了。但我當時不知道什麼是共產黨。

（問：那你父親當時的態度如何呢？）

他不喜歡革命，不歡迎轉變，想去美國，當時我大姐已經在美國，父親想將全家帶過去，但最終沒有離開，因為我母親不想走。她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外出工作，在家料理家務，年輕時去父親的咖啡室和小食店幫手。她在古巴初期是感到滿意的，直到她精神上出了問題。她在中國經歷過兩場戰爭，首先是抗日戰爭，之後是中國的內戰，以至精神深受創傷，她常常備好一包衣服，以便隨時可以逃走，她也常常提起打仗和走難的事情，但我們當時年紀小，聽不明白。我父親和我母親在年齡上有差距，父親大十年。

父親不喜歡革命政府，差不多要將生意結束，但後來古巴進行國有化，一步一步將私營生意沒收，父親的店鋪也就被沒收了。

（問：在你心目中，父親在古巴是成功商人嗎？）

是的，他很努力工作，很早就起來，工作很長時間，沒有什麼嗜好，一直工作到退休。

（問：你們小時候在公立學校讀書，學校裡還有其他中國學童嗎？）

很少，因為在我們居住的 Playa 區中國人本來就少。在夏灣拿多一些。

（問：你上大學的情況怎樣呢？）

我上的大學名叫 Universidad Giron，我在醫學院（Escuela de medicina Victoria de Giron），讀三年，兩年上理論課，一年在醫院實習，之後我任職護士，工作了 36 年，在 2004、2005 年左右退休，我是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

（問：你什麼時候結婚呢？）

1976 年。我在醫院認識我丈夫。之前他在一個會所當義工，會所裡一個他的朋友遇到意外，他陪這個朋友來醫院，之後我作為護士看顧這個朋友，我們於是認識了。我們作為男朋友女朋友來往大約四、五年，然後結婚。對於我要嫁古巴男子，父親反對，他說中國人要和中國人結婚，但我們告訴他是真心相愛，他也沒辦法。我們兩姐妹和弟弟最後都和古巴人結婚，父親很失望。當我和妹妹還小時，父親帶過一個中國男子回家介紹給我們認識，看看我們是不是喜歡他，結果我們都不喜歡。後來我當了護士，在醫院工作，又遇到這中國男士，他已經成為了醫生，還是我的老師，他自己也和古巴女士結婚。

（問：你丈夫什麼職業呢？）

他是從事機械工作的。但結婚二十多年後我們離了婚，在 1993 年，之後我自己沒有再結婚，和兒子同住，但兒子現在去了中國進修。

（問：你什麼時候開始積極參加華區的活動呢？）

當我還在工作時，我偶然會來華區參加活動，自從我退休後，我就活躍得多。

（問：你第一次回中國是什麼時候？）

2012 年 4 月，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一次，好像做夢一樣。去了四個月，因為我兒子在北京留學，才有機會去，他陪我到處參觀，我會再去中國的。我兒子現在有了中國女朋友，兩人準備結婚，他會留在中國生活和工作。

我兒子在古巴的 Cujae 大學讀書，這是所科技大學，我兒子畢業後當工程師，工作了七年之後得到獎學金去中國進修，在中國讀碩士課程，他的名字是 Shandy Canet Wong，中文名字叫「山迪」，今年 30 歲。我今年 64 歲。

（問：古巴華僑社會女很少？）

是的，來古巴的中國人絕大部份是男人，女的很少。很少人將家人帶來古巴。我們姐妹很小的時候已經登記作為中國人社團的成員。由於現在年紀大的很多已經逝世，於是一些中國社團的主席由女士出任，因為她們比較年輕。第一位女性出任中國社團主席的是沈先蓮，她當了社會主義同盟（Sociedad de Alianza Socialista）的主席，在趙文立卸任之後，她現在還是主席，開始時她自己也不答應，後來被說服，才擔任。其他女性還有龍崗公所的劉淑芳（Graciela Lau Quan），陳穎川堂的主席也是女性，叫陳美美，是位唐人女，我自己是黃江夏堂的主席。
*當主席的女性有些有點陽剛味，這的確是個大轉變，證明女的也能勝任。

*據中華總會館秘書周卓明說，李隴西堂和至德堂的主席也是女性，前者為李美玉，後者為吳玉花，都是唐人女。

（問：由於女的中國人很少，你們小時候交朋友有困難嗎？）

沒有，我們和古巴小孩交朋友。中國小朋友是很少的，但這視乎你住什麼地方。

（問：由於你們中國人和女性的背景，讀書和工作有遇到歧視、吃虧的情況嗎？）

古巴革命前，女性遇到的困難多一些，找工作不容易。革命之後女性的機會比以前多。

（問：你母親不說西班牙語，她在古巴的生活孤單嗎？）

是的，她經常在家，很少外出，只是偶然去去鄰居處，或者去去華區，到了華區就可以見到中國人。她是受過教育的，能讀中文，但不懂西文，故此她只讀中文書，但也讀得不多，因為時間少，她要料理家務、照顧孩子。我們家裡有一些中文書，不多，有一本中、西文字典。

母親也有一些朋友，有時候朋友會到家裡來探望她，在鄰居裡頭她也有些朋友。我父親玩骨牌（domino），但我不記得我母親有玩骨牌或麻將。

我母親看電影，是我們陪她到華區看的，大約一個月兩、三次，多數在周末，

當她有空、不用到父親的咖啡室或小食店幫手的時候。

（問：看大戲演出呢？）

我不記得有看過大戲演出，但有看粵劇電影。我們家裡還有粵曲唱片，我母親自己也唱。現在還有一些唱片保存在我妹妹處。

我父親去世後，我母親繼續在家裡當主婦，她精神有問題，害怕外出，故此也很少外出。父親去世後十五年母親才逝世。

（問：你母親的精神問題是你父親去世前抑或去世後才出現的呢？）

之前已經有了。她大概因為離開中國而又很想念家鄉，精神出了問題，父親去世後變得更為嚴重。開始時只是精神問題，後來又得了高血壓。我們有帶她去醫院看病，有時候請醫生上門醫治。她是要服藥的，但她不願意服，沒有紀律，也抗拒去醫院，她害怕見醫生，她抗拒去醫院時，我們只有請醫生上門。照顧母親對我們來說，是個負擔。

（問：因為有病和孤單，你母親要求過回中國去嗎？）

有的，有這樣說過，但事實上不可能。她想念家鄉，渴望回去，但沒有這樣的機會。她的一生是複雜的。

我父親母親都葬在夏灣拿的華僑墳場，我們將兩人的骨殖甕放在一起，每年清明節都去上香和拜祭。

附記：黃女士 1959 年 11 月受洗為天主教徒，當時 11 歲，現在仍有去教堂。

24. 余景暖_Leòn Yi



訪談日期： 2013 年 2 月 2 日

地點： 夏灣拿余風采堂

按：余先生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夏灣拿逝世。本整理稿經余先生在香港的侄子余棟濤先生過目並提出若干修正意見。

我叫余景暖，這是我出生時取的名字，又叫余良（按：好像是在中國結婚時取的名字），我們中國人一般有兩個名字，西文名字 Leòn Yi，是和余良對應，Leòn Yi 是我入古巴籍時取的名字，是正式名字，身份證上的名字，我在內政部時叫 Rafael，是因為內政部每人使用一個特別名字。

我現在是余風采堂主席。

我 1950 年來古巴，當時 20 歲，在我兒子出生後來古巴，我是 18 歲時結婚的。

我鄉下是開平長沙（音），我父親其實是台山人，在台山荻海三合，從前新昌、

荻海、長沙、水口等都屬於台山管轄，解放後長沙、水口劃歸開平，我在長沙出生時長沙還是屬於台山。後來我伯父、我父親搬遷到開平六姓鄉，所謂六姓鄉，就是余、馮、謝、許、黃、何。我的鄉下叫[武溪鄉]。

我伯父叫余鉅中，我父親叫余銓中，我們五兄弟姐妹，大哥錫和，二哥銑和，我是老三，大家姐余雙喜，三姐余女星。

我 18 歲時在鄉下結婚，夫人（按：原話如此）叫張和意，我 20 歲時生下兒子，叫余偉熾。他們兩人一直在中國，沒有來古巴。我兒子結婚後生了三個女兒即我的孫女，名字分別是余麗珍、余麗芳、余麗琴（按：以上名字都是余先生親自寫於紙上）。我兒子 1992 年時交通事故身亡，他有一輪車，從事貨運，遇到一個喝醉酒的衝紅燈撞上來，死掉了，如果他還在的話，現在 63 歲了。我夫人現在還生活在開平長沙，我兒子做運輸生意時賺了錢，在武溪鄉買了一層樓，是一樁大廈的第五樓，六萬多元人民幣，一間房我兒子兩夫婦住，一間我夫人住，一間我兒子三個女兒住。我夫人今年 83 歲，和我同年，她沒有來過古巴。

我 18 歲結婚後去了廣州，是自己一人去的，當時我大哥在廣州做藥材生意，開了一間藥材批發店叫發記藥材行，生意不錯。我去廣州是學造鞋，當學徒，鞋公司在上九路，街道名字記不起來了，老闆叫蘇蘊齡（音）。1949 年中國解放，所有造鞋公司關門，人們怕共產黨，都跑光了，鞋公司老闆也去了，我大哥的藥材店也關了，自己回了鄉下，我於是也回到鄉下。

我來古巴時我父親和二哥已經在這裡，我父親第一次什麼時候來古巴我不清楚，他後來回去中國，我出生後他又回到古巴，他在這裡有一個衣館，做洗衣，很賺錢，賺到了錢回開平蓋了一間兩層的房子，很漂亮。我二哥開雜貨店，在下面 M（按：西文名字聽不清楚，好像是 Marianao）114 街的地方。我二哥來古巴比我早得多，他抗戰前就已經來了，他沒有將在中國的老婆帶來，他老婆後來死在中國。他在古巴另外結婚，老婆是古巴女人，生了一女一子，兒子後來跟他去了美國，但他的古巴老婆和女兒沒有去，他女兒現在是余風采堂的會員。

我來到古巴後，就在父親的洗衣館做工，同時讀書，學西班牙文，學了兩年，老師是個唐人仔，叫莫守儀（音），他既懂中文又懂西文，將番字寫在上面唐字寫在下面教我們，我跟他學西文，日間做工晚上學習，由下午七點到九點，地點就在華區內近街市的地方，學費一個月十元，當時十元是很大一筆錢，那時候買一個雞蛋三仙，一個蕉仔二仙，兩個橙果（按：原話如此）五仙，現在一個橙果要一元了。

1959 年古巴勝利（按：原話如此）後，政府接收所有生意，我父親的衣館和我二哥的雜貨店也被沒收了，貨物也全部沒收了。古巴革命後，我勸父親回去中國，他說不能去，如果他回去而我不回去，他會被我老婆罵，罵他怎麼一個老頭回國而丟下我在古巴，所以不能回去，他也想等待一下，以為政府會改變，誰知之後幾十年都不變。衣館被沒收時他將衣館的屋契放在我處，說我年青，如果將來古巴政府變了，我就憑屋契領回衣館的房子，但結果沒有轉變，屋契現在還在我家裡。衣館是 1962 年 2 月被沒收的，之後父親沒有工做，很抑鬱，病了，

11 月逝世。我二哥則說要走，要去美國，他不喜歡共產黨，又沒有工做，店鋪、貨物、金錢都被沒收了，於是偷關（按：原話如此，即偷渡），被捕，被判坐牢五年。

當時我為了生活，參加了民兵（*milicia*），當時不參加民兵就沒有工做，沒有飯吃，會餓死，我是為環境所逼而當民兵。當時的鄰居對我說，如果我沒有積極行為，就沒有工做，連古巴仔也是這樣，何況我們唐人，所以不是同情不同情革命政府的問題，是為了經濟和糧食，我父親、二哥都沒有工作，我不當民兵只能大家一起等死，所以我當民兵不是虛榮，是投機。當了民兵，做了積極份子，才会有工給我做。

當民兵要去打仗，先受訓練，1960 年時被派去剿匪，在 Escambray 山區*，因為反革命的本土仔都躲在山上，要派部隊去剿匪，進行了三個月，從 1960 年 11 月到 1961 年 1 月，在古巴中部的 Sancti Spiritus。當時我所屬於的部隊只有我一個中國人，但另一個部隊有一位叫黃健章的中國人，來自台山，他後來回去中國，已經回去幾十年了。

*按：吳帝胄亦在此剿匪，見 *The Chinese in Cuba, 1947 - Now*, 頁 ix

1961 年 1 月底剿匪勝利，我回來夏灣拿，在電話公司工作。我是因為當過民兵，才有電話公司這份工作，是調查清楚我的背景之後才讓我到電話公司工作的。我在電話公司工作到 1965 年，期間仍屬於部隊，要去打仗，我打仗得到不少獎章，但今天沒有帶來。1961 年參加了豬灣戰役（Playa Girón），和美國僱傭兵打，打仗是 4 月 16 至 19 日，一連四天，不分日夜，死了很多人，20 日勝利，所有僱傭兵都被捉拿，捉拿了千多個僱傭兵，都是古巴人，不同情共產黨，被美國收買來打古巴，武器是美國提供的。我當時屬於步兵的衝鋒部隊，是 114 號部隊，只有我一個中國人，另一個中國人黃健章屬於 144 部隊，他作戰時大腿受了傷，相當嚴重，後來回中國去了。打仗勝利，鬍鬚佬（按：原話如此）說我們可以回去了，於是大家回去恢復原職，我回到電話公司繼續工作，不復原的會被調發。我們武裝力量人員出征時薪水由家人前往代領。

我在電話公司工作到 1965 年，之後去了內政部，吳帝胄也在內政部工作，不過當時我不認識他。內政部需要一個唐人到保安局工作，於是派人到我們部隊查詢，問我會不會中文和西班牙文，我說會，但中文我是說廣東話，國語、北京話我不會說。於是他們給我表格，我填寫了，他們進行調查，一切都及格，我接著到學校受訓練，為時六個月，訓練如何進行秘密偵察調查等，訓練完畢，入保安局工作，向我發給了襟章、曲尺手槍、子彈，開始工作，根據總部指示，到各處調查，調查完畢要交報告。保安局的工作是政治方面的，經濟、偷搶等和我們無關，是警察管理的事情，我們對付反革命、破壞份子，不分古巴人、中國人都對付。這方面我只能向你說一點，不能說足。保安局告誡我不能偏幫中國人，調查中國人時我要充份報告，不然我就要坐牢。對於中國人，我會提醒、通知，警告他們不要猖狂，如果他們不聽，我就向上頭報告，他們就要坐牢。我是想幫助中國人的。

我在保安局工作了 26 年，從 1965 年到 1991 年。我是入了古巴籍的，是古巴人（按：沒有說何時入籍）。1991 年我退休，本來根據規定，在內政部或武裝力量部工作了 25 年而年齡達到 45 歲，可以退休，我是年齡足夠，但工作年數不足，所以工作到 1991 年，做了 26 年，比規定多一年，就退休了。退休時將手槍、子彈交還，幾套制服交還後向我發還一套。我現在還屬於古巴中央聯合戰鬥部隊，是部隊的後備兵，所以保留一套制服，如果有事，要回部隊參加作戰，例如美國入侵古巴，我就要回去，古巴中央聯合戰鬥部隊的西班牙文是 *Asociación de combatiente revolucionario cubano*（按：此處余先生出示證件，上有照片，余先生讀出證件上西文，此組織之英譯為 *Association of Combatants of the Cuban Revolution*，參見 Pedro Eng 之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 - Now*，頁 ix）。

保安局的西文是 *Departamento de seguridad del estado*，屬於內政部即 *Ministerio del interior*（按：此地人又將保安局稱為密探局，見唐仲喜訪問）。內政部的總部在革命廣場，很多分部，在不同地方，警察、消防、移民、保安、反間諜、*infiltración*（滲透）等都歸內政部管，1965 年前我屬於內政部第十一部（或局）（按：應指當民兵時期），之後調到二十部（局），但很多內部情況我不能和你說，屬於秘密，說了出來很危險。在保安局就只有我一個中國人，我知道吳帝胄也在內政部，也在保安局工作過，但他是土生中國人，他在那一個部門，我不知道。我知道吳帝胄也當過民兵，但和我不在同一個部隊，我的部隊在機場，他在夏灣拿。趙文立也當過民兵，後來轉了做警察。當時當民兵的中國人很多，有個老李，之後去了美國，又有老謝、老關，他們本來都屬於民主大同盟，但我不是。當時全古巴有千多個部隊，不可能大家認識，光是我當時所在的一個小埠就有三個部隊，144、117 和 179 部隊，一個部隊有千多人。像吳帝胄這樣的唐人仔在內政部工作的很多，像趙文立這樣當警察的中國人也不少。（按：余先生出示其反情報工作的證件，仍在有效期，並說一般不向人出示）我雖然現在已經退休，但還替政府服務。

1959 年後在古巴的中國人沒有反革命，但偷關出國的很多，本來出國應該申請，他們偷關就是犯法，海軍會開槍打，被打死的很多。我二哥、我老表李文柏（音）和我侄哥即我二哥的兒子余棟希一起坐船偷關，船上載了百多人，古巴人中國人都有，在海上被海軍叫停，船沒有停，海軍開槍，打死很多人，我二哥的衫，我老表的褲都被射穿，但三人都沒事，被抓回來，要坐五年牢，有好幾個姓余的兄弟被打死了。這是 1962 年的事情，我當時當民兵，這時候美國要蘇聯將安置在古巴的核武器搬走，不然的話美國就打古巴，10 月 22 日局勢很緊張，古巴要全民提防，我被徵調去了邊省，不在家。我二哥從監房找到我家來找我，見到我老婆，知道我已經去了邊省，將他坐牢的事告訴我老婆，希望我幫忙，因為我當民兵認識的人比較多。於是我老婆寫了封信給我，部隊是每個星期都會傳遞家書。我看了信，就去見部隊長官，向他說我二哥因為偷關而坐牢，希望他給我人情去探望二哥，他批准了，給了我一個星期，我弄好了餐，帶了香煙，就去探監。監獄的管理人員向我說大哥要坐牢五年，這五年要表現積極，在獄中要幫

忙清潔工作等，要有點功勞。我二哥見了我，要我出頭幫忙，希望坐牢時間減少。我於是回去見長官，請他幫忙，他各方面的關係比我好，於是去運動一下，說兩年之後可以釋放，我於是通知二哥，請他在獄中合作。和他一起坐牢的侄子即他兒子和老表知道了，也要我幫忙，我於是又去見長官，長官埋怨我怎麼不一起說，害得他又要去運動，他答應再嘗試一下，結果也成功，三人坐了兩年牢，都放出來了。

1965 年時我在保安局工作，有相當勢力，我二哥想去美國，但根據手續，他被判刑五年坐了兩年牢，不可以申請，要我出頭幫忙。我去了司法部查問，知道出獄後要在古巴住足五年，才可以申請去美國，如果去中國，則隨時可以離開，但我二哥不喜歡共產黨，不想回中國。我將情況告訴二哥，過了五年，他去申請，但不批准，我又要出頭，司法部說我可以到移民局求情，我去了求情，他們同意，我哥哥於是去辦手續，但由於他不認識人，護照二、三個月還未發出來，沒有護照無法申請出國，我又要出頭，結果護照 15 日發了出來。有了護照，回去移民局申請，一個月後得到批准，如果是一般人的話，一年也批不出來。得到批准，接著要解決機位的問題。剛好這時美國和古巴訂定合同，美國派飛機來將反革命份了接往美國，每星期兩班機，逢周二周六。我將這個好消息告訴了二哥，他開始時還不相信，我告訴他要帶備坐牢等有關證明，以便登機，到了機場，發覺不是這樣子，要先向美國大使館申請，於是又去大使館，大使館查看了有關文件，給了二哥前往美國的日期。日期到時我不敢陪他去機場，因為怕影響我的飯碗，由我老婆陪他去登機。二哥離開時什麼都沒有，我給了他皮箱、旅行袋讓他裝些衣服去美國，最後是我老婆送他到機場登機。

二哥離開前，訂造一套西裝，要 300 元，他預付了，說好一個月完成，誰知過了兩個月還未見，他快要去美國了，於是找我幫忙。我請他帶我到西裝店，到達時要他留在外面，不要進去，因為如果他進內，被人認得，那人就會躲起來，無法找到負責的人。於是我自己入店內，說是要訂造一套西裝，那人說要 300 元，我說太貴，那人說不貴，之前有個唐人來訂造，也是 300 元，我問那個唐人叫什麼名字，他說是 Felipe（按：此應為余先生大哥的西名），又說訂造西裝要先付款，一個月有取，我說現在錢不夠，回去取錢，於是出門找我二哥，將他帶進店內，問他是不是就是這個古巴人，他說正是此人，於是我和他理論，他最初還說不和我交涉，因為與我無關，我拿出警章，他害怕了，想走，我拔出曲尺，要他高舉雙手，要拉他，用手鐐將他扣起來，對他說，如果現在交出西裝，就放他，不交就拉他去坐牢，因為他行騙，他終於拿出西裝，我二哥試穿，沒有問題，我就放了他，三日之後，我二哥就坐飛機去了美國。這是 1980 年的事，當時我二哥六十多歲。約一個月後，我侄哥和我老表也去了美國，但兩人是坐船去的，因為當時美國改為派船來接人，船可以多載運一些人。三人去了三藩市，在中藥店做售貨，其後與朋友開了間中藥店，但三個人都不好，錢賺了不少，自己又回過中國幾次，但沒有寄一點錢來接濟我，都不幫忙我，我侄哥回中國娶了老婆又將她帶去美國，也沒有告訴我，是我鄉下的老婆通知我的，我還不信，寫信回鄉

下問媳婦（按：兒子的妻子），才證實了。於是我寫信寄到美國給我大哥，說我想回鄉下探望一下，請他幫忙機票錢，他回信說有條件，只幫忙我買回去中國的機票，從中國回古巴的他不能幫忙，我於是去航空公司查詢，得知只能買雙程票，不能買單程票，於是回信告訴我二哥，他說這就無能為力了。我二哥和我侄哥現在都逝世了，在 2002 年（按：好像不是很肯定），我侄哥先死，在 5 月 15 日，我二哥在後，6 月 15 日。

2004 年我回去中國，是第一次回去，古巴政府派去，由促進會安排，因為我在古巴表現積極，服務政府，得到不少獎章。我們幾個中國人經法國先去北京，停五天，古巴大使來機場迎接，他是來迎接我的，但因為其他人一起，他也接待，先去大使館，開了歡迎會，再送我們到旅館。之後去上海，也停留了五天，再去廣州，我孫女連同他姓李的丈夫來接機，我在廣州三日，回家兩日，很短，但見到了家人，我老婆、媳婦、孫女等，我兒子 1992 年時已經因為車禍去世了。

余風采堂 2000 至 2004 年的主席是余錦池，2004 至 2008 年的主席是余汝休，汝休和我是好兄弟，他當主席找我當書記，堂的事情是主席作主。下面的話我跟你說，但不會跟其他人說，主席一個月有 1,500 美元，書記有 800，財政也是 800，汝休對我該說，書記的事情多，從他自己每月所得分 200 給我，於是我每月有 1,000 美元，他有 1,300 元，他人很好，我不會忘記他。2008 年汝休滿任（按：原話如此），我當選做了主席，但我沒有彩數（按：原話如此），主席交接是 10 月 15 日，誰知 5 月 12 日堂的餐館司理被拘捕了（按：好像提到餐館是 2005 年開辦的），我們的餐館兩層樓，由這個古巴人打理，誰知他瞞稅漏稅，將錢據為己有，被政府稽查查出，從他家裡搜出一大筆錢，錢被政府充公，這個司理被判坐監十年，我們的餐館亦被停業。餐館停業，余風采堂沒有了收入，我做主席這五年來，變得無生意可做。

2005、2006、2007 這三年我當書記，一個月有一千美元，一年十二千，三年三十六千，因為有這麼多錢，我就駁匯回去給在鄉下的家人，總共駁匯了二十千美元。古巴規定，出去只能帶 5,000 元，有個華僑黃潤明（音）出去時帶了二十千，被搜出，錢被充公，人也要坐監。我那幾年得到的錢駁匯了大部份，現在變得很窮，如果早知會這樣，我就不會駁匯這麼多錢回去。近這五年我要每月用百多美元才能維持生活，因為政府配給的食品不足夠，例如油一個月才半斤，雞一個月一斤，根本不夠，要向黑市買或者到政府經營的商店用美元買（按：此處所說美元應指外匯代用券），例如一瓶生油在政府店買要 2.6 美元，很昂貴。我當了余風采堂主席，每年的三個大慶會不能不舉行，即忠襄公生日*、周年會慶、春節，每個慶會要用四百美元，一年也就一千二百，開支很大，小的慶會現在不舉行了。我們余風采堂今年是 90 周年了，餐館被逼關門時，牌照被收回，司法部說過了一、兩年會發還牌照給我們，但現在過了差不多五年，還未發還，我交涉了幾次，沒有結果。

*忠襄公指北宋名臣余靖，謚襄，余姓後入尊稱忠襄公。

2005 至 2007 這三年因為我每月有一千美元的收入，很闊綽，自費去了中國、

西班牙和墨西哥旅行，用了很多錢。自費去中國是在 2006 年，自己申請出國，去了三個月，住在鄉下家中，還將鄉下的房子重新油漆。我本來叫我的古巴老婆一起去的，但她害怕，說會被我的中國老婆打死，沒有去。去墨西哥是在 2008 年，也是自己去，去了一個多月，去 Canùn，墨西哥最好的地方，來回機票 300 多美元，另外用了千多二千元，買了紀念品回來給我孫女等。本來也叫古巴老婆去的，她不喜歡出門，沒有去。

我在這裡的老婆現在 77 歲，她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古巴人，她父親本來是開雜貨店的。她沒有職業，一直沒有工作。我有兩個兒子，余偉明、余偉勝（音）。大兒子患顛狂病，住在顛狂院，小兒子如果連同在中國的兒子計算，是老三，已經結婚，有二女一子，他們另外居住，不和我們一起。

我們余風采堂現在有一百零八個會員，其中只有六人是像我這樣從中國來的，即我、余日照、余汝休、鍾錫洪、馬持旺、馬番桃*。在中國，余、馬、謝幾千年來都是老表關係。余風采堂現在的這樁樓是 1955 年買下的，當時老馬、老謝也捐了很多錢，用了四十幾千買下，之前是在附近租賃一個地方。由於現在餐館被吊銷了牌照，我們堂存在銀行的錢也被凍結，不能動用，這筆錢有多少我一下子說不出來，堂的財政知道，我也登記在日記簿上，放在家裡。如果餐館的牌照發出來了，我們就可以動用這些錢，用來付牌照費，買貨等等。為了這牌照，我寫過信給鬍鬚佬的弟弟，也去見過司法部長，答覆是要等幾年。如果這次是我們自己犯法，就永遠不會發還牌照，我們以後再不能做生意了。犯法的是司理，我們是缺乏監管，為了懲戒我們，要我們等幾年才發還牌照。政府對這次犯法的事調查了九個月，司理被判坐牢十年，有兩個司法部的人因為包庇他，也分別被判坐牢十年和八年。我們因為沒有犯法，所以沒事。

*這些姓名都經已向周卓明先生查詢並證實。其中鍾錫洪的情況比較特別，他雖然不屬於余風采堂的余、馬、謝三姓，但本身是位中國籍華僑，並因為這個身份幫助過余風采堂買車、申請上網、申請手機等事，故此作為特別會員加入余風采堂。

余風采堂主席是四年一任，我已滿任，被重選為主席，現在是第二任，由去年起至 2016 年。去年滿任時我說不做了，但大家推舉我。如果我不做，余風采堂可能散了，司法部想收回這樁樓，因為有我出頭，才保住。其他人做主席不認識人，沒有勢力，保不住。

後記

與余先生訪談結束後，一起往華區的天壇飯店午膳，席間余先生再談及若干情況，補充如下。

一、余先生謂華區本來極殘破，不是現在的模樣，當時華僑社團已無活動，區內華僑都很潦倒，衣衫襤褸，沒有工作，很貧困。關鍵變化源於江澤民訪問古巴，余先生謂好像是 1998 年，但他不敢肯定（按：江訪古巴在 1993 年 11 月），江提出要到華區看看，不知道是江澤民看到情況如此惡劣，抑或卡斯特羅在江來華區

前派人前往視察而得知情況如此惡劣，總之真相是得到了古巴政府的正視，於是帶來了政策的轉變，古巴政府提供幫助、資助，讓華僑社團重新恢復活動，更讓華僑社團重新恢復經濟活動，以便得到收入，古巴政府同時要求華僑社團，經濟情況得到改善後，要提供活動、作出安排，照顧華僑，其中允許社團經營餐館是很重要的措施，因為餐館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於是，有了如今的局面，很多社團都恢復，幾乎每個社團都經營餐館，而民治黨、龍崗總會更提供免費午餐給華僑和華人。余先生又說，胡錦濤來了兩次古巴，在2004年2008年。（按：余先生此處所述應與「哈瓦那華區促進會」在1995年的成立有關，該會之西名為El Grupo Promotor del Barrio Chino de la Habana）（又按：關於華區的重建，可參見：Kathleen López, 'The Revitalization of Havana's Chinatown: Invoking Chinese Cuban History', in *The Chinese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ds. Walton Look Lai & Tan Chee-beng, Boston, Brill, 2010, pp. 211-236）

二、余先生當余風采堂書記、主席時，收入可觀，他將錢駁匯回中國的方法如下：當時有一批上海人來古巴做生意，是根據中、古兩國協議來的，準備做較大的生意如開廠等，因此資金相當雄厚。余先生和他們有交往，在古巴供給他們錢（應為CUC即外匯代用券），這些人在國內將錢給予余先生的家人，「駁匯」即此意思。後來余先生回到中國時有錢使用，就是這樣駁匯回去的錢。但自從余風采堂餐館的牌照被吊銷，余先生再無收入，無法再駁匯了。

三、有關馬持旺，見馬先生訪談的「後記」。

再後記

2013年12月我再到古巴時，探訪了余先生兒子Julio，交上余先生在港侄子余棟濤先生託我帶去之禮物。其子現為余風采堂主席，謂該堂餐廳有望近期復業。

25. 楊鎮南_ Ramón Yong、曹趁金_Hilda



訪談日期： 2013 年 2 月 3 日

地點： 楊鎮南先生、曹趁金女士家中（夏灣拿郊外約 60 公里之 San Antonio de Rio Blanco）

按：與楊鎮南先生、曹趁金女士之訪談同時進行，但文字記錄則分開。楊先生牙齒脫落，有些說話聽不清楚。楊先生、曹女士共同生活的部份主要見於曹女士訪談記錄中。又：此訪談整理稿於 2013 年 12 月再到古巴時交予楊、曹兩位，但因為見面時間短，無法請問兩位對此稿之意見。

楊鎮南 Ramón Yong:

我是廣州白雲區仁和鎮（音）唐胡鄉（音）人，1935 年在鄉下出生，打仗時我四歲，要走難。我父親有一個大哥和一個弟弟，大哥去了秘魯，父親和弟弟去了中國東北當兵。勝利後來古巴，他那一年回去中國我不清楚（按：好像其父回中國後沒有再回古巴，故下文謂楊先生來古巴時是他叔公辦理的）。我們家很窮。

我本來在廣州讀中學，在中山八路（音，也可能是中山大學）附屬中學，1952 年時大張旗鼓打擊反革命，在中山紀念堂開會，判了 198 人死刑，我在街上行走，看到一卡一卡車將人送去槍斃，貼出的公佈很長，上面有被判刑的人名和罪名。我看到這樣子，心慌了，再無心讀書。去了做小生意，做了一年，希望出國。當時出國很困難。我有個老表在香港，寫信回來說舅父在新西蘭逝世了，遺體運到

了香港的東華義山，要我去香港送葬，我於是去了香港。我在香港住了三、四個月，和老表租一個地方，在春秧街，辦手續來古巴，我是年三十晚出發的。同機的還有一個中國人，姓沈，是個廚師，他沒有準備，上機時我要借一件恤衫給他，到步後才取回。在香港時是在幸福僑團（音）辦手續，在萬國酒店的三、四樓，我們等待出國的人就住在那裡。是我叔公辦我來古巴的，他在 Ciego de Avila，是開大辦莊的，於是我來了 Ciego，一邊讀書一邊工作，在我叔公處打工。我是 1954 年來古巴的，當時 19 歲。我來古巴叔公用了 2,000 元，我來了之後做工五年，才將錢還清給他。之後我再做了三幾年，古巴政府轉變了，推行國有化，我再做一兩個月，就不想做了，去了做司機，因為我有一輛車，是自己買的，這樣謀生比較容易。當時開車用的煤油（按：原話如此）是政府配給的，後來蘇聯失敗後，交易發生困難，政府取消煤油配給，無法再開車了，去了 Ciego 民治黨打理一間（按：此處聽不清楚），當時 Ciego 民治黨的主席是楊敬開（音），是我的兄弟（按：應指同宗），現在 Ciego 民治黨的主席是陳細九*，很有本領。我當車伕時認識很多人，去過很多地方。（古巴革命前）Ciego 的唐人很多，生意很多，有國民黨，有民治黨，還有不少其他唐人社團，有廣東話電影看，是租西人的電影院來放映的，很多埠仔的唐人都到 Ciego 來看電影。

*陳細九的訪談另見。

我在中國有兩個妹妹，都住在仁和墟（音），她們叫我外甥從英國寄錢給我，讓我回中國探望母親和其他親人（按：外甥應為其妹妹的兒子），1998 年時寄了 2,000 元來，我於是回去中國一個月，如果不是這樣，我沒有錢回去了。回中國我覺得不好意思，因為自己沒有錢。人們問起：你以前好好的，為什麼現在弄得這樣狼狽？我在鄉下時見到一個唐兄，從前一起長大的，我在廣州的中學讀書，他在番禺中學讀書，就在對面。他在北京當上了醫生，是政治局的醫生。因為他母親生日，他回到鄉下，12 月 12 日（按：此日子楊先生說了兩次）我們本來要一起吃飯，下午五點鐘有電話打給他，是政治局打來的，要他馬上回去北京，因為鄧小平身體不好，如果他在新年之前去世，那樣中國就沒有運行了（按：原話如此），要保住他，延長他的生命。結果真的延長了 32 天，過了年才逝世*。我回去見母親時，自己六十多歲了，母親年紀多大，我不清楚。現在她已經逝世了。我還有一個弟弟，他在新西蘭，有三個兒女。

*按：鄧小平在 1997 年 2 月 19 日去世，如此推算，楊先生回中國應在 1996 年而非 1998 年，另 12 月 12 日或過了 32 天的說法應有誤

我回中國探望母親時，很順利（按：之後楊先生說了三件事，發生在他回鄉下探親時，但聽不清楚，亦不甚重要，反映此次回國對他而言是一件印象深刻、意義重大的事）。可惜的是我沒有看到弟弟，他去過圭亞拿，後來去了新西蘭，他本來說會去加拿大，順道來探我，後來沒有去，可能明年來古巴探我。我來古巴時他五歲，之後我未見過他。我在中國時打電話到新西蘭和他談過話。我母親去過新西蘭，住了幾年，不喜歡，又回到中國去。

我在鄉下時一個唐兄弟給我一輛單車，我騎著去不同地方探望親戚朋友，很

多人我五十多年沒見了（按：之後楊先生說了一些重遇故人的情節，聽不清楚）。

以前這裡的中國人會將子女帶回去唐山，我認識一個唐人（按：名字好像叫 Domingo，好像住在 Camagüey），他和古巴人結婚，生了四個子女，1950 年代時將四個子女都帶回唐山（按：之後這個人好像自己回到古巴），1956 年他老婆死了，但沒有辦法讓他的子女出來（按：無法來古巴奔喪，又按：當時古巴與台灣的國民政府有邦交，和大陸無邦交，故此由大陸來古巴困難），1958 年他去夏灣拿，遇上火車失事，在 Ciego 受傷，入了醫院，我和他是老朋友，前去幫他忙，之後古巴政府轉變，和中國有了邦交，他才可以將子女弄出來，來了這裡幾年後，這幾個唐人子女的西班牙話說得非常好，其中一個女後來在 Ciego 嫁了人，一個去了花旗，在那裡做醫生，一個在 Camagüey 市當醫生，還有一個（按：對這個沒有說話）。1961、62 年我去 Camagüey 時還探望過他們。

我太長時間沒有說中文，說起來很困難，一九九十年我回中國，開頭的一個星期沒法說中文。

曹趁金 Hilda:

我是番禺人，家裡很窮，耕田，在番禺讀書讀到六年級。我有一個大姐、一個哥哥，我母親 16 歲就生下我大姐。我父親名叫曹燦池，很早就來了古巴，在一九二〇年代時候，後來我大哥也來了，大約在 1949 年中國還未解放的時候，我和母親一起在 1955 年來古巴，當時我 20 歲。大姐沒有來古巴，後來去了加拿大，所以現在我們在鄉下再沒有親人了。我和母親來古巴時，離開中國已經很困難，我們經過香港辦手續，在香港逗留了一個月，坐飛機來，經過三日才到達，飛機很小，坐七十多人。

我一到古巴就在現在這地方，我父親在這個埠有間雜貨店，就在我們現在住的地方對面，後來被政府沒收了，發還半邊給我們住，現在我們的大兒子一家住在那裡。

我大哥來了古巴之後就主理父親的雜貨店，當時父親年紀大了，只是探探朋友、買買東西，不再工作了。古巴革命後，雜貨店在 1960 年被政府沒收，我父親很傷心，加上病，在 1961 年去世，去世時 61 歲，是癌症去世的，初期不知道，後來痛，才知道是癌症，他吸煙很多。他在雜貨店的工作很辛苦，早上四時就開始工作，五時開門，因為洋人五時就來喝咖啡，他們喝了咖啡才去上班、下田，然後雜貨店一直營業到晚上八時。我母親到古巴時年紀已經大了，又不會說話，沒有在雜貨店幫手，她 1975 年去世，去世時 85 歲，她健康一直不錯的。

雜貨店被沒收後，我哥哥工作沒有了，精神開始出現問題。他當時年輕，本來可以走的，但父親去世後他要照顧母親和我，母親年紀大了，我未結婚，他只好替政府打工，很艱難。他一直沒有結婚，1975 年去世，去世時只有三十幾歲，當時我結了婚，去了 Ciego de Avila。我哥哥去世時母親還在。

這個埠從前一共三間唐人開的雜貨店，其中一個經營不下去，我來到古巴之前已經關門了，剩下兩間。只有我們這一間是全家在做的。從前古巴華僑全家人

都在古巴的很少。

我父親很好，他是在鄉下結了婚，生了我大姐之後來古巴的，在這裡沒有親戚，他在古巴辛勞工作，最先時做斬蔗，很辛苦，他說一日三濕，早上是露水濕，下午是汗濕，黃昏是雨水濕，他早上斬蔗，下午三、四點幫手將蔗搬上貨車送去糖寮。他斬蔗斬了好幾年，積到點錢就買間雜貨店來做，雜貨店開始時是間木屋，很殘破，賣些米、豆、咖啡等，再積了點錢，就一步一步辦理我們過來。我哥哥過來之後，在雜貨店幫手，有了生意，積多了點錢就辦我母親和我過來，他當時看到在唐山也是很困難，連吃的也沒有。他辦理我們來古巴用了很多錢，都是他節省下來的，他沒有向人借錢辦手續。在我和母親之前，他還辦過一些侄哥來古巴。我姐夫也是他辦來古巴的，大約 1953、1954 年的時候，來得比我早，當時姐姐已經有了孩子，沒有來。我姐夫一直在古巴打工，到一九八十年才去加拿大，當時姐姐和她的兒女都已經在加拿大，姐夫年紀大了，又有病痛，就過去團聚。我姐姐是因為侄女嫁了加拿大華僑，侄哥也去了加拿大，所以申請過去的。

我來了這個埠後，也在雜貨店幫點忙，但我西文說得不多，幫不了大忙。我在這裡沒有讀過書，年紀也大了，沒有合適的學校。我哥哥有個契媽，是古巴人，她教我西文，所以我識得一點，是一邊做工一邊學的。

我們現在住的這間屋是我父親在 1955 年即我來了不久之後起的。本來我們住在他的雜貨店，很舊的屋，當時有一些老華僑沒有工作，我父親招呼他們住在店裡，我和母親來了之後，父親覺得這樣不方便，便買了這間屋（按：原話如此），我們搬過來住。

我來古巴之前不認識楊鎮南，他有個叔叔在古巴，和我父親相熟，我跟父親去探望這些長輩，認識了楊鎮南，後來戀愛，在古巴結婚，在 1968 年，結婚後去了 Ciego de Avila 和丈夫一起，母親和哥哥則留在這個埠。在 Ciego 生下了兩個兒子，分別是 1971 和 1973 年出生的，我在 Ciego 沒有做工，打理家務，後來我哥哥去世了，我要回來這裡照顧母親，於是帶同兩個兒子回來這裡生活，丈夫仍在 Ciego，後來母親也去世了，丈夫退休之後就到這裡來一起生活，然後生下一個女兒，女兒現在也長大了，嫁了西人，和我們住在一起。在這裡只能嫁西人，因為沒有唐人了。

中文我還未完全忘記，我和丈夫有時說中文。很多小埠的中國人因為長期不說中文，已經不會說了。

我因為一直沒有做工，所以現在沒有退休金。我丈夫也沒有退休金，所以我們現在弄點東西在門口賣賣，賺點錢。這間屋是我父親從前起下的，很寬敞，後園也很大，可以種些東西自己吃。我父親在鄉下番禺也起了一間屋，起得很漂亮，他在那裡住了十天、八天就回古巴去了，現在番禺的那間屋也沒有用了，被一些親戚住進去了。

我們有三個子女。大兒子現在 42 歲，讀書讀到很高程度，做電器工作，在發電廠，相等於工程師。他生了一個女兒，也就是我們現在唯一的孫女。他就住在附近（按：訪談結束時這個大兒子過來，大家閒談了一下）。

二兒子 José Antonio 現在 37 歲了，還未結婚，他讀完了大學，現在 Ciego de Avila 工作，住的房子也很大（按：可能是楊鎮南從前在當地的房子）。

三女 Ania 大學畢業，現在 32 歲，在大學工作，是醫療方面的，很忙碌，經常要去不同地方辦事。她和她的丈夫就住在我們這裡。每天早上有專車來接她和其他員工去上班，下班時又送回來。我女婿是博士（按：女婿名 Eduardo Calves Somoza，訪談期間從房間出來，還送了一本他有份編輯的書給我，是有關古巴農業方面的）。

在古巴，像我們這樣全家都在這裡的很少，華僑多數是孤單地生活。

我們很少去夏灣拿，因為交通很不便利。

我來了古巴之後，再沒有回過中國。在這裡，連中國的日曆牌也沒有，不知道傳統日子了。夏灣拿的中文報紙也沒有出版了，沒有了消息。我們已經很久沒有看到中文了。如果可能，請從香港寄些中文雜誌過來給我們閱讀。現在放在我們桌上的，是十多年前的舊刊物了，我們還在讀。寫字現在不行了，已經忘記。

26. 伍杏桂



訪談日期： 2013 年 12 月 22 日

訪談地點： 夏灣拿伍女士家中

按：訪談時李百鈞先生和李月嫦女士都在。

我叫伍杏桂，沒有西班牙名字，證件上寫 **Hang Kwai**。鄉下是台山四九下坪村。

我 1948 年來古巴，當時十九歲。和丈夫結了婚來古巴，在鄉下結婚，之後到香港辦理來古巴的手續，再在香港結婚和登記。我丈夫名叫李振歡，是台山五十墟人，在古巴很久了，究竟哪一年到古巴我不清楚，好像（一九）二十幾年，他去古巴時我還沒有出生。他在古巴幾十年，抗戰時已經在這裡，他是自己來的，他父親並不在這裡。他開餐館，在 **Morón** 再入去的一個山埠，很遠的地方，餐館在一個糖寮內，他也住在那裡*。他賺了錢，抗戰勝利後回中國結婚，然後辦理我過來。結婚後他自己先返回古巴，幾個月後我辦好了手續，也過來。他是坐飛機回古巴，我坐船來，是哥頓船**，當時有哥頓、美琪（音）兩隻船行走古巴，

一艘來一艘去。坐了二十多天，船上什麼都有，有戲院、涼水館等，也不辛苦。我丈夫有一個朋友和我同船來，他是個翻水客（按：原話如此），是第二次回來了。還有其他人，有些是第一次去古巴，有些是翻水客。船先到大埠***，上岸後坐火車到美亞美，再坐飛機來古巴。船上有些人暈浪嘔吐，但我沒有。

***訪談後伍女士及李百鈞先生補充，李振歡除了開餐館外，也有一間洗衣館，所在地為 Central Violeta，左 Camaguey 省。**

****哥頓為音譯，有其他受訪華僑也說是乘此船來古巴。**

*****即三藩市。**

我在鄉下讀過三、四年書，父親在台城，我和母親在鄉下種田。我來古巴時父親已經去世了，他是抗戰時走難死的，情況我不清楚，當時我年紀小，父親住在台城，我和母親一直住在鄉下。

我丈夫回鄉下和我結婚時 43 歲，是住在我們下屋的大婆作媒人介紹的，我和他相識大約一個月結婚，當時唐山這樣子相睇後很快就結婚。結婚之後我就辦手續來古巴。他有生意在古巴，不能在鄉下停留太久，就自己先回來。他當時已經入了古巴籍，故此是辦正式手續讓我來的，不是用假紙。

我到古巴就去了丈夫所在的山埠，他在山埠的糖寮裡頭開洗衣館，當時在糖寮工作的人很多，多數是西人，唐人很少。他有幾個唐人伙計幫忙。我沒有在洗衣館幫忙，只在有空閒時幫一點，因為生了三個孩子，要照顧，當家庭主婦。大兒子百鈞 1949 年出生，大女兒月嫦 1950 年出生，小女兒月娥 1952 年出生。百鈞結婚後生了一女一男，女兒現在 38 歲，已經結了婚，生了三個孩子，也就是我的曾孫，兒子現在 30 歲，沒有結婚。月嫦沒有結婚*，月娥結婚後又離了婚，她的丈夫後來去世了，所以我一共有三個孩子、兩個孫子和三個曾孫。

***到訪時李月嫦女士在屋內，好像和伍女士一起居住。**

在山埠裡的女華僑很少，在我們埠只有我一個，伍美嬋在 Morón 也就是她自己一個*。我們山埠則有好幾個男華僑，在我丈夫的餐館工作，做廚師之類。女的就我一個，也就沒有什麼朋友。當時在夏灣拿華區有不少女華僑，後來有些去了美國，有些已經去世，現在不多了。

***伍美嬋女士的訪談另見。**

我丈夫的洗衣館做到 1968 年被政府沒收，之後我丈夫為政府打工，做雜貨，錢很少，數目我記不起來了，他不久之後退休，1974 年去世，當時 70 歲，他和伍美嬋的丈夫甄祥林的年紀很接近*。

***伍女士訪談後補充：李振歡和甄祥林是好朋友，有生意上的合作，甄在 Morón 經營酒店時李振歡也有股份。**

我三個兒女都大學畢業，三個都在 Santa Clara 大學，百鈞讀電機工程，月嫦讀化學，小女兒月娥讀醫科。百鈞被政府派過去中國*，去過四次，去北京，其中一次經香港，但只停留一兩天，然後去廣州，我弟弟帶同他兒子從香港去廣州和他見面。百鈞在廣州也見到我丈夫的妹妹，她住在廣州，當時已經九十歲，現在去世了。百鈞最後一次去中國是在 2002 年，他現在仍然工作，還未退休。我

小女兒月娥當醫生，今天剛好她的主管有事請假，她要當值，所以不在。

***李百鈞訪談後補充，他去中國是為古巴購買機械。**

一九五九年古巴轉變政府時，我們想過離開，我有一個姐妹伍金枝（音）當時帶兩國孩子去了美國，寫信給我，說如果我要去美國的話她可以為我辦手續，但兒子百鈞當時正在徵兵年紀，無法出國，於是大家就一起都不去了。當時去美國的人很多，我認識的女朋友都去了。百鈞後來也沒有當兵，只是接受訓練，他當時上大學，不用當兵。

我丈夫去世後我們仍然住在山埠，1988 年才搬來灣城。百鈞大學畢業後政府派他到灣城工作，1973 年時帶了夫人和當時年紀很小的女兒先來了灣城居住，我和兩個女兒仍在山埠，後來才搬來。來了就住在現在這地方，已經二十五年了。是將房屋換轉搬過來的，房屋不准買賣。

我丈夫去世後因為他本來有退休金，我就領取贍養費，不多，一個月二百元本地銀紙，生活上是不夠的，但有兒女供養我。

我來了古巴之後就沒有回過中國，我是很想回去看看祖國看看家鄉和親人的，但沒有這樣的機會。我的姐妹伍美嬋回去過中國兩次，第二次在 2008 年，回去廣州參加民治黨的活動，當時本來我也想去，但領事館不批准，不發給我護照，無法去。我沒有入古巴籍，現在還是中國國籍。

我來了古巴之後一直有寄錢回家鄉，經中華總會館僑匯處寄回去，一直寄到無法再寄出為止。當時每年准寄二百元，我是每年都寄。二百元寄回去由我弟弟、我丈夫的妹妹等三家人分配，當時我弟弟的夫人還在廣州。從古巴只能寄錢回中國，不能寄香港，我弟弟當時在香港，但不能寄給他，只能寄到廣州給他夫人。寄這一點錢的手續也麻煩，要去申請，提供生活證明書，證明收錢人還活著，又要見狀師。一直寄到 1995 年，之後不准寄了，合同滿了不能再寄*。古巴政府未轉變之前是自由寄出錢，經銀行寄出，是我丈夫經手寄的，當時我弟弟還在台城第一中學讀書。

***此處所說「合同」應指中、古兩國就華僑匯款訂立之協議。**

我只有一個弟弟，名叫伍國章，他沒有來過古巴，他很想來探望我們，但經濟條件不容許，太昂貴了。他在台山中學畢業後去了香港，是（一九）六十年代，之後在香港工作，是無線電方面的。他現在七十多歲了，我自己今年 84 歲。我們有聯繫，他過年時會打電話來賀年。

古巴也有古巴的好處，讀書不用錢，住屋不用錢，有病看醫生也不用錢。

後記：回到香港後和伍國章先生見過面，將伍杏桂女士囑托帶回來的信件交付。

27. 潘松年_Alfredo Pons Cha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訪談地點： 夏灣拿華區天壇酒家

按：潘先生聽覺有問題，部份提問未能回答。又訪談當天潘先生兒子潘永發前來潘先生居住之老人院探望，於是一起午膳，訪談部份問題由潘永發以英語回答或補充。

我鄉下是南海九江橫基村，原來姓名是潘錦年，買假紙來古巴，用了潘松年這名字，從前是用一千元就可以在古巴上岸。我 1928 年出生，來古巴時大約二十歲，但申報只有十四、五歲。我 1949 年到古巴，11 月來的，我阿伯帶我來。

小時候在中國的日子極艱難，九江當時餓死很多人，我們要吃野草。抗戰時我們走難去了香港，有阿婆和古巴的阿伯接濟，是行路去的，經過石岐、澳門去香港，在 1936 年。在香港住了四年，香港淪陷，沒有接濟，陷入絕境，又回去九江，到舅父處，他不好，沒有幫助我們。大人們對我說：阿錦，與其在這裡餓死，不如去廣西放牛，於是我去廣西桂平放牛，很淒慘。

在香港的四年讀過書，回九江之後失學，讀的只有一本尺牘、一部成語，就這麼多。相比較起來，現在在古巴還有飯吃，算是好了，托賴。

我們五兄弟，我是大哥，本來還有一個妹子，排第六，但沒有養活。五兄弟中只有我來古巴。我阿伯原來在古巴，他是我父親的大哥，名叫潘盛祥。他 1933 年回到鄉下，當時我還小，聽他說已經在古巴十年，那麼他是 1923 年到古巴的，是他的舅父帶他過來，在古巴做雜貨，打工，和他舅父一起做，在 Matanzas 省。他是在鄉下結婚的，老婆子女在鄉下，沒有來古巴，他一個人在這裡。他 1933 年回鄉，1936 年回到古巴，之後直至 1960 年去世，患了癱症，沒有辦法醫。他去世後遺下一點小生意給我，但又遇著古巴行共產，結果什麼也沒有了。

是阿伯買紙安排我來古巴的，他有個兒子叫潘松年，失蹤不見了，就將我報作他的兒子，我和他的兒子都屬「年」字輩。我阿伯用了多少錢辦我過來，我不知道。是坐飛機來的，法國航空公司，經日本、關島、沖繩、檀香山、三藩市、美亞美然後到這裡。當時飛機上是否還有其他人來古巴，不記得了。

來了古巴之後就在阿伯處工作，是間雜貨店，在 Aguacate，是個山埠，我之後一直在那裡，沒有搬過，阿伯原來的鋪還在。

我為阿伯打工，一個月才四十元，一年才四百八十，阿伯說要扣我的水腳，飛機票辦紙張等要扣一千三百元，又說替我寄錢回去給我父親，結果我自己就沒有什麼錢，替阿伯做了七年死牛（按：原話如此），幾乎等於白做，七年下來我才剩得八百元。這時候我已經學曉說話了（按：指西班牙語），就對阿伯說：我不再為你打工了，我準備買隔鄰老黃（按：或「王」）的店自己做，我們兩個人在一間雜貨店做賺不到錢，工字無出頭，我自己做可以多賺些錢，請你幫幫我。這是 1958 年的事，我用自己的八百元積蓄做本，從阿伯處又拉些本錢和貨物，就自己做雜貨店了，阿伯 1960 年去世，留下遺囑，將他的店交给了我，我就一起經營，本來可以賺些錢的，但不幸，古巴行共產，兩間店在 1966 年被沒收。其實沒收之前已經經營不下去，政府有管制，根據你有多少客人，給你多少貨，客人拿著配給小冊來買東西，有定額，比如限定米每人每月五斤、油半斤之類，你有多少客人，就給你多少米和油。稅項又重，還是罰錢，說要罰我三千元，三千元我根本無法賺回來，就乾脆不做，送給政府好了。

其實從前在古巴生活也不容易，這裡的工價低，賺錢不多。回想起來當時如果留在香港的話，還比較好。當時有位阿叔在香港，做印刷的，叫我留下來，但我看到阿伯的紙張都辦理好了，不能不來古巴。之後在韓戰時期，我運動一個弟弟去了香港，在 1953 年，他到茶樓工作，學做點心，成了廚師，生活得不錯，反而我自己一無所有。後來我在大陸的四弟出水腳讓我回廣州，香港這個弟弟也到廣州，請我飲了一餐茶，但一個仙都沒有給我，他是有錢的，但就是不給我。現在我回到古巴又十多年了，他也沒有信來，很無情，這樣的兄弟真是連朋友都不如。我也沒有他的地址，只知道他住在新界粉嶺地方。

我來了古巴之後年年寄錢回鄉下，給我父母和弟弟們，以前一年可以寄二百七十元，寄回去給他們分配。我父母在鄉下去世很久了，在哪一年，不記得了。

店被沒收後，我去了做廚子，替政府做，是做食品，油角、老番春卷之類，一個月 150 古巴元，是按當時規定的數目，後來增加到 240 元。其實這工資很低，按一比二十五，240 元約相等十元（按：指 CUC），吃一頓飯也不足，就是說做一個月工還未夠錢到天壇酒家吃頓飯。我做廚子做到 1992 年退休。

我在鄉下沒有結婚，母親想我結了婚才來古巴的，但父親說去古巴不知什麼時候回來，結婚會誤了別人一生，所以我沒有結婚。我在古巴結婚，老婆是土生唐人女，姓黃，她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半唐番，他們也是住在 Aguacate，在古巴也是做雜貨工的，從前華僑就是雜貨、洗衣、生果幾個行業，沒有什麼大生意，更早一點的老客更艱苦，要斬蔗。我 1971 年結婚，我老婆在家裡車衣，接些衣服回來車，但現在沒有了，沒有衣服可以車了。我老婆年紀比我小，她現在大約 57 歲（按：之後潘永發補充，說只有 55 歲），我今年 85 歲，但入境時紙張填報的年齡比實際小，現在是 77 歲。我們結婚時我老婆只有 15 歲，很年輕。我們有一子一女，兒子名潘永發，西名 Alfredo Pons Wong，今年四十一歲；女兒名潘美齡，西名 María de Los Angeles Pons Wong，今年四十歲。我們一家一直住在 Aguacate，只有一段短時間住過夏灣拿市的 San Miguel del Padron。兒女都在這裡讀書和上大學，兒子讀 San José 大學，讀法律。女兒讀（按：所說的大學名稱發音似 Cujuail），她讀土木工程。大學畢業後，兒子做了一年律師工作，是民事方面的，不是為政府工作，接著政府的就業政策轉變了，就沒有再做了。女兒畢業後當技師，不是工程師，只得到技師的工資。我們住的是個小鎮，人多但工作機會少。我兒子打算出國，沒有接受正式的法律工作，就像很多古巴人一樣，做一些「檯底」的工作，他沒有結婚，現在還是單身。我女兒兩年前去了美國，連同她丈夫和十歲大的兒子一家去了，她現在美國當廚師，在一間酒店裡，她丈夫也是廚師，在餐館工作，他們一家在佛羅里達的 Jackson Ville。他們去了才兩年，剛剛開始，只能偶然寄點錢回來。我兒子希望將來也去美國，有機會的話我也鼓勵他去。我自己年紀太大了，不打算過去。不過，有時候想想，兒子去了我就好像失去了兒子一樣，於是也不大願意他離開。

我退休之後做點小買賣，幫補一下生活兼打發時間。最先賣瓜菜，在街市有個小攤位，街市就在華區的一個空地，但攤位後來被政府沒收了，空地也圍了起來，不再讓人使用，就好像華區裡頭的太平洋酒家一樣，政府沒收了，又關起門來，不讓人經營。我現在街邊賣點小東西，是非法的，這裡規定，如果是你自己製造的東西如工藝品、飾物、衣服之類，可以擺賣，但用錢買進來的東西要擺售是不准許的，例如你種出了米，可以賣，但買米回來再賣出去是不准許的。我現在賣的東西是從中華會館買回來，是憑小冊子認購的，這本來也是不准許，我就說是從中國寄過來。從前從中華會館買到的東西比較多，有醬油、清涼油、萬金油、海馬之類，又有藥材，現在少得多了，例如今年能夠買到的，只有四瓶驅風油，我們正式唐人還可以憑小冊子買到一瓶人蔘酒。*

*按：潘先生平日在華區 San Nicolás 街頭擺地攤，賣味精、醬油、清涼油等物品，也有一瓶人蔘酒。

我四弟的兒子和一位女士結了婚，外父是在廣州開酒樓的，叫奇東酒家（音），生意不錯，他來信說：大哥，現在我們有錢了，生活得比你好，你不用再寄錢回來了。我就不再寄錢回去。後來他們又多開了一間酒樓，叫新奇東酒家，投資二千六百萬，我們在古巴一生人都賺不到這數目。1966年時我四弟出水腳、機票讓我們一家回去，我們四人經莫斯科，再飛北京和廣州，去了三個月。我本來還想去香港，但不准我入境，沒有去，現在還是不准。我家人回到中國不習慣，兒女都在這裡出生長大，不會說話，我老婆水土不服，吃不下東西，又頭痛，於是就回來了，1996年11月回到古巴。

我搬來華區老人院住，因為這裡出入都方便，還可以做點小生意，在我們住的小鎮，就不會有這樣的機會。我還有活力，想做些事，如果古巴人都像我這樣子，社會會好得多。老人院一個月只收二十元古巴錢，有飯吃，不過吃的比從前差了，從前吃得好些。

華區有社團，我參加了民治黨和九江公所，九江公所是我們的同鄉會，以前也參加過陳穎川堂，現在沒有。

在這裡幾十年了，唐話忘記了，現在不大能說，每天坐在路邊和洋人說話，自己都變洋人了，連唐話都聽不大懂了。在古巴六十四年，大半生就在這裡過。

28. 馮奕新_Ángel Fo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訪談地點： Santiago de Cuba 馮先生工作的雜貨店內

按：馮先生很熱情開朗和健談，但已不能用中文交談，要通過 Oscar 從中作英譯，又訪問現場環境不理想，沒有地方可坐下，只能站著談話。而當時為早上，馮先生在工作，不能離開雜貨店，故此次訪談歷時比較短。第二天本來再約了馮先生外出午膳，以為藉機再談談，但馮先生臨時說工作做不完，無法前來。

我叫馮奕新，西班牙名是 Ángel，我已經不會寫中國字了，但還能夠認得一些。我鄉下是廣東恩平二江，1943 年出生，三兄弟我排第二，我父親、我大哥和弟弟都沒有來古巴，只我自己來，我弟弟現在住在澳門。我在鄉下還有侄哥，沒有其他親人了。在鄉下讀書讀到四年級，1953 年十歲時來古巴，是叔叔辦我過來的，我有兩個叔叔在這裡（按：指 Santiago de Cuba），其中一個要回唐山，

將我辦過來，他回唐山之後又返回這裡。我是坐泛美航機來的，同機來古巴的還有另一個人，年紀比我大，二十幾歲，是來灣城的，我自己一來就來了 Santiago de Cuba，因為我的叔叔在這裡。我來古巴的旅費是我叔叔支付的，我不用還給他，他是我父親的兄弟。

抵步之後一邊做工一邊讀書，做工是在我叔叔的雜貨店裡做，一個月七十披索，也就是七十美元；讀書是入了一間本地天主教小學，老師是修女，讀到第九級亦即初中畢業。我開始工作之後就寄錢回鄉，一年一次，每次 270 元，這是政府規定的數額。我來了之後這裡的兩位叔叔繼續如常工作和生活，兩人最終都在古巴去世，一位在 1992、93 年，一位在 1996 年。古巴革命前，我一直為叔叔打工，他們有兩間雜貨店（按：店的原話為 bodega），革命後都國有化了，在 1969 年 3 月 13 日，屬於最後一批進行國有化的店鋪。雜貨店國有化後，兩位叔叔退休了。我則為政府打工，先後在四、五間不同的店工作過，我一生都在雜貨店工作，在現在這一間的工作時間最長。現在我是過了退休年紀，但我沒有退休，因為如果退休了，呆在家裡沒有事情做。我現在每月收入 250 披索，相等於 10CUC，工作是我的責任。

我在 1970 年結婚，和一位古巴女子（按：此時一位同在此店工作的女士說：「一位漂亮的古巴女子。」），她父親富有，所以她結婚前沒有工作，結婚後也只是在家裡料想家務，一直都有工作過，她今年 64、65 歲，比我年輕。我們有三個兒子，大兒子是拉奧·卡斯特羅（Raúl Castro）總統的個人保鏢，二兒子是一間中學的校長，三兒子在旅遊局工作。明年（按：指 2014 年）1 月 1 日在 Santiago de Cuba 舉行革命記念（按：指慶祝革命成功 55 周年），總統會前來主持和發表演說，屆時我大兒子也會來，他會在 12 月 28 日先抵達 Santiago de Cuba，先進行保安檢查等工作。他曾經去過中國三次，是陪伴費德爾（Fidel）或拉奧前去的，因為當總統護衛的緣故，他也去過蘇聯、卡塔爾、厄瓜多爾、委內瑞拉等國家，他出國旅行得很多。他當總統護衛已經很多年了，他先是讀軍校，是中學性質的，之後去了夏灣拿，經過考核被挑選當了總統護衛。他現在 42 歲，他同時也是位律師，他讀完了法律，得到律師的資格，這是最近的事情。我二兒子現在 38 歲，小兒子 33 歲。

我回去過鄉下兩次，是毛澤東革命成功之後的事情，自己一個人回去，坐飛機，當時父母還在，在鄉下住了一個月，是那一年想不起來了，反正是很久以前。我哥哥在中國大陸是當兵的，他現在已經退休了，還住在大陸。我弟弟在澳門，是小時候走共產時去了澳門的。我現在和他們還有聯絡，我打電話給他們，我兒子付電話費，我還能說鄉下話，明白他們說些什麼。我有錢時就從古巴打電話給他們，大約一年兩次左右，電話費昂貴，不能多打。他們沒有打過來，從這裡打電話過去比較那邊便宜。我們現在沒有通信了，以前收到過從廣東及澳門寄來的信，現在再沒有了。我父母在鄉下是那一年去世的我不記得了。

古巴革命前，Santiago de Cuba 的華僑很多（問：人數有多少呢？），人數登記在一本冊子上（按：可能指中華會館或當地民治黨的登記冊），要查一下才可

以確定。當時的華僑社團也多，國民黨、民治黨等，大約有十個。我當時和這裡的華僑接觸很多，當時能說也能寫一些中文。華僑之中支持卡斯特羅革命的也很多，當中不少人加入了戰鬥部隊，成了軍官，但這些人現在都去世了。現在在 Santiago de Cuba 從中國來的華僑只剩下七個人，都很老了，有些還患了癡呆症，有幾位住得遠，不容易找*。我當時在雜貨店工作，也參加了支援革命，為革命銷量籌款券，還為此而幾乎被警察殺害。我來到古巴不久之後就加入了 PSP（按：即 Popular Socialist Party），大約 1953、54 年，按月繳交黨費，可以說我是將革命從中國帶到古巴來的，我是受此地其他中國人影響而支持革命，不是受學校的同學影響的，當時此地中國人在政治上活躍的為數很多，我是指從中國來的中國人。我沒有被捕過，我住的地方有很多鄰居是軍人，是屬於 Moncada 軍營的（按：此為該市一個主要的軍營），他們都認識我，其中一位中士（sergeant）保護了我，不然的話我就沒命了，當時我正在回家途中，遇上了巡邏的警察，領頭的綽號叫 piggy chicken，他們搜查我，這位中士前來對警察說：這個是好人，沒有捲入不法活動，你們不要麻煩他。其實當時我的鞋子裡藏了「七月二十六日運動」（按：此為卡斯特羅的革命組織）的籌款券，警察還未搜查到我的鞋子時中士就出現了，如果籌款券被搜出，警察一定將我殺掉。這位中士就居住在我們家的旁邊。我後來參加了革命民兵，去了卡馬圭（Camaguey）接受訓練，訓練時要伏在地上，在有刺的鐵線之下爬過，頭上有重機關槍掃射，是真彈射擊。這是認真的訓練，做得不好的話，會中彈身亡的。當民兵時還有一個中國人，在古巴出生，後來去了中國，又回到古巴來，名字叫 Francisco Sung。不過，我只是受過軍訓，沒有參加過戰鬥。後來曾經徵召我去安哥拉，但我拒絕了，如果是為了古巴，我什麼事都願意，但為了其他國家的話，我不願意。我一直都是民兵隊員，直到最近因為年紀大了，才停止。

*按：在 Santiago de Cuba 除訪問了馮先生外，還探訪過住在市區內的其他兩位，一位年老體弱兼癡呆，無法交談，另一位仍康健，但不樂意接受訪問。

29. 陳華友_Samuel Chang



訪談日期： 2013 年 12 月 29 日

訪談地點： 夏灣拿華區頤僑居老人院

我是新會坑頭福龍里人，1949 年來古巴，當時十八歲，我來了之後新會就解放。當時古巴還是親美國，銀水比較好，和花旗紙差不多。

我是先坐船從香港到美國，坐哥頓號，再從美國美亞美坐飛機來古巴。當時的水腳很便宜，全部才三百多元。很多華僑坐哥頓號來古巴，因為便宜，坐飛機的話就比較貴。在鄉下只有我和母親，我是逼虎跳牆不得不出來，當時如果還有叔伯兄弟，我就不會來了。母親是農村婦女，耕田，沒有錢，我年紀又小，就出來了，沒有辦法。我父親來過古巴，後來回到中國，在江門一間白鐵店做工，製造火水箱之類。我父親什麼時候來古巴我不清楚，後來他在江門去世，我當時年紀很小，是大人拉著我去江門辦喪事。我們三兄弟，最小的還是手抱時便死了，我母親好賭博，打麻雀之類，不顧家。我大哥來了古巴，看到中國要行共產了，聯同兩個叔叔將我辦了來古巴。我大哥來了古巴十多二十年後我才來。他也是小時候過來的，是叔叔們弄他過來，他來了之後讀西人學校，入了西人的文化，將

中國文化忘掉了。我是買紙來古巴的，當作別人的兒子，用假姓名，這在當時是很簡單的事情，我是後來才能姓名重新改正為陳華友。我 1950 年入了古巴籍，當時有「五十公例」，做生意請多少華人，要同時請多少本土仔，於是只好入籍，變成古巴人，為了做工，沒有辦法。做生意的話，本土人也比較容易。

我大哥在這裡是幫叔叔忙，做生果店。但他不勤力，下午不做工，和西人混在一起玩耍，中文還會講，但入了西人的文化。他和這裡出生的唐人女結婚，沒有子女，他 1991 年去世了。

我在新會鄉下讀過兩、三年書，但是不專心，時常看鐘希望時間快到便可以下課。我在鄉下時做田工、做散工，很辛苦，在江門做過三行仔，是學徒，擔擔抬抬，家窮，沒辦法。快行共產了，我大哥就叫我過來。我來古巴時是和一個老表一起，他是阿叔的兒子，年紀比我大。我一來古巴就在夏灣拿，白天做工晚上讀西班牙文學說話，做工在阿叔的生果店，也不辛苦，是往市場買生果回來售賣，這裡的華人就是洗水館、雜貨店、生果店、小餐館這幾行，賺錢不多，如果搞搞女人之類，就花光了。我是推車仔賣生果，自己生意，賺多少算多少，多賺時錢多用一些，少賺時少用一些，政府不理，也不抽稅，自己一個人做，既是老闆，也是伙計。賣水果一直做到古巴革命，之後為政府做工，在意大利餐廳做佇檯，一個月連花利一百多元，當時也夠用。做了三十年，到退休年紀，才停止。

（問：你來了古巴開始工作之後有寄錢回去給母親嗎？）

那個時候想寄也寄不了。政府從六〇年開始就封死了，又沒有外人來古巴，有的話還可以託人將錢帶回去。如果用信寄錢，信會被打開，錢被拿掉。在古巴國內匯錢是可以的，但不能匯出國外。唯有在中華會館每年匯一次，是政府批准的，每年匯二百五十元。後來也沒有了。所以我一直無法匯錢給我母親，很可惜。我母親已經去世了，在哪一年，我記不起了。

我是 1990、1991 年退休的，退休之後還工作，在唐人區的東坡樓。當時經一些華裔建議，政府想恢復唐人區，華人、華裔可以申請領取區內的鋪位開店經營，但結果東坡樓的鋪位沒有人要，主持其事的人來問我要不要，我覺得如果沒有華人要的話很沒有面子，就要了，之後自己一手一腳買了舊料回來將之翻新維修，很辛苦，然後開餐館，從 1995 年開始，請了廚師、佇檯等九個人，經營了十多年。我自己一個人經營，要交租給政府，但也賺到錢。做到 2012 年我決定回中國，就不做了，交了給別人打理，但鋪底還是我自己的名字，這個人沒良心，現在關門了。我明年看看情況如何，要納多少稅，或者會重新經營，也很簡單，再納租和交水電等費用就可以再開門做生意了。我因為開東坡樓，很多人都認識我，我不想丟唐人的臉。現在還沒有決定，希望和人合作，因為買貨進貨等事情做起來很繁重，不容易。

我 1949 年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回去過中國，一直要做工，放不下，也不可能回去。直到 2012 年才回到中國。

（問：五九年古巴革命後你有嘗試離開嗎？）

我沒有錢，走不了。我在美國也沒有親人，沒有辦法過去。

我和一個在這裡已經幾代的唐人女結過婚，在（一九）七十幾年，她沒有工作。二十年後離婚，是因為呷醋。沒有生孩子，現在一個人單獨生活。

我以前住過華區之外，自己有輛老爺車，我十八歲就拿到車牌，1952 年開始駕車。現在沒有車了，就住進華區來。以前華區有金鷹、大陸戲院，我也有去看電影，是中國電影，現在沒有了。幸好我能說西語，可以和西人交朋友和聊天。

我 2012 年回中國之前就住在這個老人院，當時還未經營東坡樓。進這老人院，因為我是中國人，沒有親人，經政府批准，就進來住。我有自己的房子，現在空置，沒有人住。

勞煩你回到香港打個電話到江門給王長春，因為我回到古巴之後沒有和他通過話。他是我同母不同父的弟弟，告訴他我現在住在老人院，有人照顧，也有朋友，情況很好，請他不要掛心。他在江門是製茶點的，我在江門是住在他的房子，各種開支也是他負擔，我從古巴回中國的飛機票等費用也是他支付的，很難得。我回江門住了十三個月，但不習慣，沒有朋友，也不認識人，很寂寞，吃了便睡，好像養豬一樣，這樣子下去的話會很快老死。我弟弟一星期工作六天，星期天才休息一天，他自己也很忙。我在古巴這裡認識很多人，大家談談話，日子容易過。我是今年九月在中國過了八月中秋回到古巴來的。我回到江門六個月時，患了骨病，骨骼收縮，要看醫生的話要用很多錢，我沒有看，自己醫，醫好了，現在行走沒有問題，只是睡覺時骨頭覺得痛。說也奇怪，在中國時發夢，夢見在古巴時一起工作過的人，有的是已經死去十多二十年的西人，但竟然發夢夢見。反而我回到古巴之後，再沒有發這樣的夢。

我今年 82 歲，現在是我一生最好的日子，有政府的退休金，因為沒有家人，進來老人院住，一切由政府照顧。退休金一個月約二百元，節省一點也就夠用。

這裡華區有個陳穎川堂，我以前有參加，現在沒有了，現在是西人進了陳穎川堂。我現在是民治黨的黨員。

我在古巴六十多年了，真是一言難盡。我很久沒有寫中文，現在執筆忘字，不能寫信了。

後記：回到香港後，致電到江門王長春先生，將陳先生的說話轉達，另將在夏灣拿為陳先生拍攝的照片以郵政寄付。

第二部份 在古巴出生的華裔人士

在此部份，受訪之華裔人士共五位，亦按受訪時間之先後排列。

1. 周卓明_Jorge Chao Chiu



訪談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上午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地點：夏灣拿中華總會館

按：周先生現為中華總會館西文秘書

我在古巴出生，祖籍是廣東斗門縣乾務鄉東澳村，斗門縣以前屬中山管轄，現在屬於珠海管轄，乾務鄉現在是否改稱為「鎮」，我不清楚。

我能說廣州話，一方面是小時候父親教過我，另方面是我母親在新大陸戲院（按：在夏灣拿華區內）做帶位，工資很低，我聽說大約一個月十元，從前工資一般都很低。每天我隨她上班，於是日日看廣州話電影，也就學懂了廣州話。我父親是說斗門話的。

我父親 1900 年出生，十二歲時即 1912 年來古巴，是當時已經在古巴的親戚

辦手續幫助他來的，之後他回過中國，又再回到古巴。他書讀得很少，一抵步就要工作，故此文化水平比較低，他後來當了廚師，是替人打工的，在好幾個地方打過工，後來去了一個叫 **Gourmand** 的餐館，這間餐館我姨丈有股份，就叫他過去。工資多少我不清楚，也大概是一個月二十、三十元，和做雜貨店相等。當時古巴的工資水平大概是這樣，古巴人和中國人之間沒有什麼分別。我父親是第二次回到古巴後認識我母親，然後兩人結婚的。我外公在古巴娶了個墨西哥女子為妻，生下我母親，我外公姓趙，名字我不知道，他在我出生之前已經去世。我父親名周耀庚，但認識他的人都稱呼他為周廉。我母親名叫趙名顏。我父親十多年前已去世，我母親大約八年前逝世。我母親不會說中文，只說西班牙話。

我是 1942 年出生的，但登記的出生年份是 1943 年，原因是當時家境困難，付不起登記費用，故此過了一年才登記。我有一個哥哥叫周一飛，1941 年 4 月 21 日出生，當過中華總會館的主席，現在已經逝世了，是 2004 年 12 月逝世的，逝世時還是總會館的主席。我哥哥也會說中文，但我看中文電影比他多，故此學到的中文也比他多。中文書寫方面，當時的中文電影很多是歌唱的，有字幕，我看多了也就認得不少中文字，識得書寫了。當時華區有一所中文學校，但要交學費，我們負擔不起，我沒有讀過。我一直讀古巴的公立學校，是免費的。我們兄弟兩人後來都在中華總會館工作，在這裡工作有時要用國語，所以我們兩人也學了國語。

我自己讀完古巴的中學，本來打算再讀商務學校，但我父親患了病，家裡貧困，沒有錢，無法讀，只好出來打工，當時大約二十歲。我父母後來在七十年代時離異，兩人之後再沒有結婚，我跟隨父親生活，哥哥跟隨母親。我打工最初在一間名叫永興隆的辦莊當學徒，永興隆是僑領朱家兆開的，我的薪水很低，每個月只有十披索，但我什麼都要做。當時在辦莊打工的一般有五十、六十元，工資是要報給勞工部的，報時是寫五十、六十，但實際只發給一半左右，是瞞稅。我特別低，受欺負。這間辦莊從香港進口瓷器、布疋、拖鞋等。永興隆位於華區 **San Nicolas** 街 522 號，旁邊 520 號是另一間辦莊，叫廣安隆，這兩處現在成了《光華報》的所在。我在永興隆工作了大約三年，學上手了，也就是學滿師的意思，可以作為正式工人了，薪水增加了一些，但還是很低。之後古巴解放，永興隆被沒收，但工作人員繼續，他們（按：應指政府）見我的工作不錯，讓我當收銀，又安排我進修，之後當了副經理，月薪 120 披索，經理是位古巴人，是政府派來的。按照當時的政策，商店被沒收後，原來的老闆可以留在原店工作，但變成了受薪工人，很多老闆不願意這樣做，他們也可以選擇到其他地方任職，到達退休年齡的可以退休。古巴 1959 年革命後，我父親和我們都沒有想過要離開，因為如果回去中國的話，生活也是困難，而且我們在這裡一切都已經適應了，不願意離開。

我在永興隆工作至古巴革命勝利之後的第三年（按：即約 1962 年），當時從中國大陸來了一隊技術專家，來到古巴教導人們種植柑橘，教導地點是夏灣拿的郊區，這批專家一共四人，三位專家加一位翻譯，但翻譯不稱職。他們是說廣東

話的，需要人去協助翻譯，而當時古巴翻譯人材很缺乏，中國大使館見到我們兩兄弟懂中文，就安排我們去學校當翻譯，一年半之後這位技術專家回返中國，我們的工作也結束了。大使館見我們工作表現不錯，詢問我們要不要到中華總會館工作，這當然是和華僑事務有關的，我們考慮了一下，覺得能夠服務華僑也是很好，於是答應了，在 1966 年到總會館工作，直至現在（按：此指自己）。

來到中華總會館後，開會時我負責翻譯，將有關文件譯成西班牙文，之後整理記錄和存檔，同時進行華僑重新登記的工作，弄好登記表格和檔案，都是屬於文書方面的任務。當時總會館的主席是呂戈子。中華總會館在古巴革命前是隸屬國民黨的，革命後被政府沒收，交給具有共產主義思想的進步華僑管理，會員人數接近一萬人。革命後因為沒收店鋪，不少華僑離開了。革命前古巴華僑總人數有多少，我不是很清楚，聽說有五、六萬。中華總會館的會員人數後來增加到大約一萬一千人，這是因為古巴革命後，華僑可以通過總會館將錢寄回鄉下，成為了僑匯的唯一渠道。開始時有些華僑是不相信的，後來看到在鄉下收到錢的家人來信說收到了錢，才相信，於是加入，此外總會館也有藥店和藥品，對華僑也是很有幫助，於是加入的人就多了。

僑匯的情形是這樣的：古巴革命前，華僑都經由辦莊將錢匯出，不經過銀行，錢由辦莊匯到香港，再轉到鄉下的親人。革命後不准將錢匯出，到了 1962、63 年時再開始，由中華總會館辦理，古巴政府規定全部華僑每年匯出的數額是一百萬（古巴幣），這是中國和古巴之間的協議，根據親疏關係，匯款對象的限額又不同，我記得是匯給父母妻子的話，每年限額為 240，兄弟叔伯為 130，侄子為 100，匯錢的華僑到總會館申請和辦手續，我們負責填妥表格，然後到銀行將錢付匯，至於古巴銀行如何以古巴幣和中國銀行轉換為人民幣，我不清楚。這僑匯方法一直維持到 2005 年，就中止了。

從前有四、五個中醫，在辦莊、公所等地方為人看病，如廣生明、廣安隆、李隴西公所，還有一個在一間餐館裡頭，都懂得把脈、開藥方，也有藥店可以執藥和煮藥。古巴革命後就開了一間藥店，統一由中國進口藥物，供應給中華總會館的會員，是總會館自己經營的，賺了錢就作為總會館的經費。這是中、古兩國的協議，由古巴以外匯從中國進口藥品，再以披索賣給我們，價錢低，我們再賣給會員，其實是一種福利，售賣藥品，成了總會館的經費來源之一。

從前華僑從事最多的是雜貨、洗衣、水果和餐廳這幾個行業，有中國人自己開的店，請中國人打工。有的規模比較小，但有些有本領的可以開很多間店。當時夏灣拿最大的餐館是華區裡頭的太平洋酒樓，我估計可以容納二、三百人，佔地一層，內分幾個區，有招待有錢人的，有招待外國人的，有招待窮人的，還有一些小房間，供作私人聚會之用。

我和哥哥周一飛到總會館工作後，都是負責文書方面的，後來我哥哥逐步上升，成了總會館的主席，而且連續當了二十二年，直到逝世。我們是 1966 年開始在總會館工作，當時總會館的主席是呂戈子，呂後來被中國政府邀請去中國，急病死在北京，骨灰有一部份運回來古巴埋葬，他死時七十多歲。他死後是蘇子

倫當主席。(問：這兩國人據說是古巴共產黨黨員。)是不是黨員我清楚，但兩人在古巴革命前都是搞地下活動的，在 **Santiago de Cuba**，用一個粉仔廠掩護，在裡頭印報紙，曾經被拘捕和受審，幾乎被趕出境。古巴革命後他們當上了總會館的主席。蘇子倫之後是關紹堅，是九江公會的人，中立，不大理事。之後就是我哥哥周一飛，他是屬於社會主義同盟的。

現在總會館的性質已經改為聯合會，是 2008 年改變的，現在是由古巴的華僑社團組成的，沒有自己的個人會員，從前的個人會員退出並加入各社團，但還有一些以前的個人會員沒有轉到各社團，於是仍然作為總會館的會員。總會館有一個執行委員會，有十五個委員，但有一些社團的主席還未成為委員。現在各社團的總人數大約三千，絕大部份是土生的第二代，懂中文的少之又少了，真正從中國來的華僑只有一百五十人左右，是革命後留下來沒有離開的。現在全古巴共有十八個華僑社團或會館，其中十三個在夏灣拿，包括總會館本身。總會館還有一個分館在 **Santa Clara**，但那裡已經沒有華僑，只有土生的第二代。而民治黨在四個省有分部，所以總共起來，有十八個團體。此外，**Holguín** 的社團現在也恢復，很積極活躍，都是第二代，我希望這社團將來也加入。這些華僑社團、會館都是中華總會館的成員，向總會館交會費，但數額很少，他們賺到 100CUC，才向總會館繳交五角錢，即是百份之零點五。會員的年費也很低，每年只交十二披索。這些社團或會館有的經營餐廳，有收入，財政狀況因此比總會館好。中華總會館的財政比較困難。

古巴政府對總會館並沒有資助，我們的財政收入來自經營藥店、報館（按：指《光華報》）和各社團交來的會費，有時候有些中國大陸的團體前來訪問，也會捐款給總會館。不過現在古巴政府為我們的藥店、報館進行維修，這兩處無法營業，也就影響了總會館的收入。我們繼續將藥店倉庫的藥品出售，但現在的存貨已經不多了。

總會館的職員很少，只有七、八位，多數是西人，能說中文的只有主席伍迎創，他是台山人，財務主任趙文立，他是新會人，和我三個，日常運作主要是用西班牙文的。

中華總會館這樁大樓本來全部屬於總會館，最早時是華僑集資，買了地然後起的，革命前地面一層是中國銀行，是屬於台灣國民政府的，有很多單位出租給律師、公司等，革命後被沒收了，只剩下現在的頂層給總會館使用。今年的 5 月 9 日我們慶祝總會館成立 120 周年，搞了三天的慶祝活動。總會館最早不在這地方，是大樓建好後才搬進來的，好像在 1954 年。

古巴革命後，生活變得困難，尤其在「特別時期」，最近幾年有些好轉，容許個體戶，很多以前我們不准買的東西現在可以買了，例如手機、電腦，雖然價錢很貴，但商店裡有供應。汽車、房屋也可以買賣了，以前如果是離開古巴或者死亡的話，政府會將房子收回，現在可以轉賣給親人或其他人。

我自己是單身的，沒有結婚。我從前是住在金鷹戲院旁邊的，但那樁樓宇倒塌了，我向政府申報住所，但找不到，民治黨知道後就安排我住民治黨大樓的一

個單位，我從 1970 年就搬進去了，一直不用交租，和何秋蘭是鄰居，我本身是民治黨黨員。這樁大樓是屬於民治黨的，有十多個單位，住了十多戶人。

以前夏灣拿有四間戲院，放映香港來的電影，分別是新民、金鷹、新大陸和太平洋。以前也有粵劇戲班，有人教唐人女和古巴女唱戲，何秋蘭、黃美玉就是從那裡出身的。娛樂方面，1959 年前年輕華僑多，很多人喜歡游泳、唱戲、跳舞等，也有參加、組織球隊的。在太平洋酒樓的這樁大樓裡還有一個「中國音樂研究社」，好像在第二或者第三層，是年輕人聚集唱粵曲的地方。報紙有三間，《民聲日報》是國民黨辦的，《華文商報》是由商人辦的，《開明公報》是民治黨辦的，都是日報，還有一份《光華報》，1959 年前是地下出版，暗中發行，古巴革命後變得公開。古巴革命後紙張和人才都缺乏，《開明公報》和《光華報》合併出版，名稱仍為《光華報》，其他兩份停了。我自己是民治黨員，從前是讀《開明公報》的。

我是 13 歲參加民治黨的，當時很多年輕人聚集在民治黨打乒乓球、舞獅等，活動很多，我天天前去參加，就加入了，主要是受群體生活吸引。

我去過中國八次。第一次在 1970 年，當時古巴政府每年都組織觀光團去中國，回來就宣傳一下中國的情況，1970 年第一次派一個華裔參加，我是華裔兼且能說中文，就被選派了，費用由政府出，我不用付款。我在中國逗留了六個月，去了很多地方，包括北京、韶山、廣東四邑和我鄉下斗門等，在鄉下第一次見到親戚，都不認識，只見過相片。第二次是去參加中國四十年國慶，是僑辦邀請的。1999 年的一次是作為翻譯去的，到深圳，為一個古巴女子樂隊作翻譯。2003 年又去了一次，一共八次。有兩次是 Ciego de Avila 民治黨分部的主席陳世九安排一些土生的華裔到中國去見見親人，這些人多數不會說中文，我去幫忙翻譯。最後一次是 2011 年，民治黨準備慶祝成立 125 周年，到北京向致公黨送發邀請信，希望他們派人前來古巴參加慶祝禮，我也去了。

現在古巴來了一批中國留學生，我們和他們也有接觸，請他們來和華僑交流，介紹一下中國最新的情況，這些留學生都單身，也樂意參加。留學生當中有部份計劃在古巴留下來，因為一旦古巴對外開放，有人前來投資，他們就有發展機會了。我希望古巴將來會開放改革，因為中國開放改革後的發展很好，連以前打仗的越南開放之後發展得也很快，一般老華僑都希望古巴開放改革，經濟發展，生活改善，也希望多些中國人前來古巴，現在已經有些人來做生意，但限制還是很多。

在古巴，女的退休年齡是六十歲，男的六十五，我已到達，最近辦好了退休手續，每月的退休金是每個月三百披索，我不用交租，醫療也免費，生活是過得去的。我還繼續在總會館工作，因此有額外入息。和以前相比，政府配給的東西少了，很多物品都可以自由買賣，但價錢愈來愈貴，尤其使用 CUC 後，生活費變得很貴，如果你沒有 CUC，要用披索換取 CUC 的話，就更昂貴了。

2. 何秋蘭_Caridad Amaran



訪問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地點：夏灣拿何秋蘭家中

按：訪談以開平話及台山話進行，另何秋蘭有自撰傳記一份，附於此文之末。又：此訪談整理稿於 2013 年 12 月交何女士過目，她之後沒有什麼表示，何女士不大能讀中文，可能與此有關。

我的西班牙文姓名是 Caridad Amaran，中文姓名是何秋蘭。我出生不足一個月父親就去世了，我不認識他，也不知道他的姓名。我母親名 Josefa Amaran，是蛋家妹（按：原話如此），（沒有讀過什麼書）（按：含義如此），當時她十六歲，登記出生證明時將我填了母親的姓。（按：Josefa 後來譯作「何樹花」）（補充：其父母來自古巴西部的 Piñar de Rio）

我母親帶我來了夏灣拿，但在此地無親無故，被逼睡在街頭，後來來到華區，遇到從唐山來的何買盛，他是當廚師的，他可鄰我們，將我們帶到他自己的房（按：原話為「房」，可能就是一間房），讓我們住，我們在那裡位了兩、三年，何買盛為我改了中文名字「何秋蘭」。

後來何買盛患了肺癆病，我母親害怕會傳染給我，就和何買盛脫離了（按：原話為「脫離」），後來何買盛在古巴病逝*。離開何買盛我們又再流落街頭，在華區一個街角遇見方標，他問我母親為什麼帶著小女孩在街道，我母親說無家可歸，方標說這樣子不行，就帶了我們回去他的住處，他當時在衣館工作，做洗衣、熨衣等。後來我母親和方標結婚，方標也就成了我父親。

*何買盛的骨殖存放在中華總義山的地下室，有照片。

方標住的地方對面有個劇團，叫國光劇團，老闆董祥，後來是他介紹我加入民治黨的，他好像也是開平人，到古巴比方標早，當時已經有四、五個小女孩在那裡學唱戲，方標帶我去過這地方，三、四歲時他問我喜歡不喜歡唱戲，我說喜歡，他就帶我去國光學唱戲。當時我還小，身高未及得上桌子，那裡的人說我太小了，不行，方標說可以，就親自教我，最先學唱中板，方標教我的第一支曲是：「問句天公，奴奴心事（縱？），難入夢，（全？）誰為（儂儂？）」。接著他教我行台步、手如何出等，是學花旦。方標在中國時學過戲，他跟過關德興，很喜歡戲劇。國光劇團也有人教戲，有位導演叫謝文利（音），掌板的是董祥（按：有照片），還有一位教唱和拉二胡的叫計華（音）。學戲的全部是小女孩，有唐人女亦有一些父母都是西人，沒有男孩。當時國光在方標工作的衣館對面，後來搬到黃江夏堂大樓的馬路對面。我 8 歲開始登台，最先做丫環，站在台上角落，師爺出來唱了幾句然後坐下，我就唸白：「老爺吩咐奴記實，椿椿件件記心（頭？）」，是句中板。第一次做花旦我記得是做樊梨花，又做過黃春娥教子（？），在戲裡頭扮兒子的不願上學，又說你不是我親生媽媽，不能打我。我也演過《白蛇傳》，能唱「士林祭塔」（按：可能指方標能唱此折戲），還有劉金定斬四門。方標也和我一起國光登台演出。當時古巴有四個戲班，即國光、國聲、鈞天樂、中華音樂研究社，中華音樂研究社在太平洋酒樓大樓的二樓，可能是附屬在中華總會館的，本來不演戲，是唱曲和玩音樂的，唐人子女星期六、日聚在那裡唱曲和玩樂器，後來也演戲了。四個戲班裡國光歷史最悠久，我們每天都到那裡學戲，有人煮飯給我們吃，國光唱戲的有十餘個女孩子，沒有男演員，但教唱和玩樂器的有男的，他們也參加演出，例如何滿（音），是教詼諧戲的，還有一位勝叔，他演武戲，扮花臉，

演出的話是演四個小時，一個星期演一台戲，最先在上海戲院，後來在金鷹、新民、新大陸戲院，這幾間戲院既放映電影亦演出大戲。一些埠仔也有邀請我們去演出，一去就兩、三個月，帶同戲服等，我去過 Santiago de Cuba，Quatánamo，Ciego de Avila，Santa Clara，Cienfuego，Matanza 等地。我 15 歲時轉了去中華音樂研究社，是他們邀請的。後來其他三個都停止，是 1949、1950 年時結束的，只剩下中華音樂研究社。中華有位導演叫薛菊紅（音），也是教唱戲的。到了 1951 年時，學戲的女子有的結婚了不再登台，有的離開了，剩下我和三幾個，人不夠，於是從外國請人來演，我就和他們合作一起演。我曾經和前來演出的小燕飛合作過，還陪她到古巴各地登台。當時我們唱一齣戲得四元，收入算很不錯，戲演完後有人煮粥給我們吃，戲票幾角錢，常常滿座。

我 1957 年結婚，我丈夫方振鉅也是開平人，他不喜歡我出去唱戲，但他自己其實喜歡唱戲，特別喜歡唱〈光緒皇夜祭珍妃〉，自此，我就只是間中唱一下曲，到古巴轉換了政府，就完全停止了。

我父親方標是開平人，19 歲來古巴，他原名方錫標，但這裡的人都稱呼他方標。聽他說家裡是有錢的，但他父母不喜歡他學唱戲，他就偷偷來了古巴，開始時在衣館工作，一起工作的有三、四個中國人，收入低，沒有什麼錢。他後來改行賣彩票，沒有鋪頭，坐在（路邊）賣彩票。古巴政府轉換後，他也年齡到了，辦理了退休，1996 年去世，當時他 92 歲，還能唱曲，我來探望他，就一起唱曲。他年輕時也登台演出，做武生，是他在鄉下時學來的。方標來古巴後，再沒有回過中國，他的經濟情況也不容許他回去，花錢太多了。但他每年都有寄錢回家鄉，每年二百多元，直到政府不讓再寄為止。

他除了教我唱戲外，還教我中文，家裡和我只說中文，為了唱曲，他又教我抄曲，學寫中文字，所以我就學會了說和寫中文。當時華區有間中文學校，就在我現在居住的這樁大樓底下（按：即現在華區民治黨大樓），我四歲開始在這間學校讀了一年中文。學戲之外，我也讀書，讀（私立？）專門學校，學打字、英文、速記等，都讀到畢業，其中英文讀了四年，但沒有機會運用，都忘掉了。

我 1957 年結婚，當時 26 歲，之後我去了豪華酒店（樓？）佇銀櫃（按：原話如此，即收銀），老闆是張燮福（音），這間酒樓既有中菜，也有西菜，我開始時工資每月 118 元，後來加到 148 元。做了幾年我轉到一間比較高級的酒樓，也是當收銀員，薪水有 160 多元，做到 55 歲我退休（按：此處似有問題）。我丈夫方振鉅也在豪華酒家工作，當跑堂。他十多歲來古巴，他有位叔叔叫方富聲（音），是溯源堂的，在夏灣拿有間餐館，辦了方振鉅來古巴，最早在他的餐館學做跑堂，他一直做跑堂。他最後工作的餐館叫象牙塔餐廳，在夏灣拿老區的 Obispo 街，原來的老闆是韓國人，供應正宗的中國餐，也有古巴餐。他當跑堂每月有二百多元。我們生了一個兒子，兒子十九歲時，我們離婚，之後他再婚，我也和一個西人結婚，我丈夫名 Pedro Alvarez，他也是當跑堂的，在 Obispo 的一間餐廳當領班。方振鉅現在已經去世了，去世時 81 歲，在 1999 年。他還有家人如姐姐、妹妹等在鄉下，但我到中國去時在開平找不到他們。

結婚後我就不演戲了，但遇到華區有什麼喜慶活動，還來唱曲，是獨唱（按：可能指清唱），沒有再演戲。當時播音台（即電台）每個星期也有演唱節目，有些女孩唱戲，還有一位姓黃的用廣東話在廣播台報新聞。當時有兩個廣播台：COCO、CNQ，其中 COCO 現在還在。我（當時）也在這兩個台唱曲。

1969 年時（按：訪問中又說是 1973、74 年）我父親帶我到《開明公報》（按：當時何秋蘭應為酒樓收銀員），我開始做報館執字粒的工作，後來《開明公報》合併到《光華報》，我又在《光華報》執字粒，薪水每月 148 元。美國來的劉博智就是在《光華報》找到我的。

1994 年，夏灣拿的華區促進團要恢復一點中國文化，將我們找出來，希望我們重新演戲，找到我、黃美玉、李月娥，我們三人就重新演了一點戲，李月娥

喜歡演武大郎（「賣燒餅啊！」）。我教他們演王寶釧的《西房擊掌》、《拋球招親》，還有《薛平貴別窯》，刪減到一分鐘或者多一點的演出，沒有音樂，後來找到個拉梵鈴的（按：可能指小提琴），配合起來唱。古巴革命前，每個戲班有自己的樂師，琵琶、揚琴、二胡等樣樣俱全，現在都沒有了。革命前在夏灣拿有一位姓林的裁縫縫製戲服，我們不用從中國訂製，但有時有些中國戲班來演出，他們會送些戲服給我。幾年前這裡搞花車遊行，向我借用戲服，結果全部失蹤，找不回來。我重新再演戲時，要買些布做點戲服。

我今年 81 歲，前年（按：即 2011 年）四、五月時去過中國，是劉博智請我和黃美玉去的，真幸運，停留了 21 天，到過廣州、開平、台山、香港，去過一些學校表演唱戲，並且在中國渡過母親節。

現在古巴的生活很困難，我兒子在溯源堂工作（按：此為雷方廊三姓宗親會），每月 200 多元，我的退休金每月 143 元，但每個月要扣除霜櫃（即電冰箱）的供款 57 元，剩下來的三數天就用完了。只能糊口，要買鞋買衣服就辦不到了。霜櫃是政府取去舊的給我們新的，但要每月供款，要供到 2019 年才供完（按：經電郵跟進查詢，得知此電冰箱由古巴政府以 6,052.19 披索售予何秋蘭）。幸好我現在住的地方不用交租金，只要交水電等費用。我兒子在溯源堂的書記房工作。我每日中午到龍崗總會吃午飯，是免費的。

附：何秋蘭自傳

（原文為西班牙文，何秋蘭提供，梁新越中譯，雷競璇校訂，文中不能確定之處以？符號標示）

1931 年 9 月 12 日，我出生於古巴比拉德里奧省。當時我的母親只有十六歲，父親十八歲。在我滿月的時候父親因病去世，我因此不認識我父親。我母親是無父無母的孤兒，有一些兄弟姐妹，但分散在各地。母親帶我離開家，在路邊向來往的車輛招手，希望將我們帶到馬里亞瑙（？Marianao）我外祖母一位姊妹（？tía hermana）的家中，後來，我們在那裡生活了兩年。之後，母親決定去我們什麼人都不認識的哈瓦那，當時我們身無分文，沒有地方居住，就在華區附近的街邊睡覺。不久以後，我們認識了拉法爾·何買盛，他可憐我們的遭遇，收留了我們，將我們帶回了他自己的家，他給我改了個名字叫何秋蘭。但是母親見他有肺病，擔心會傳染給我們，於是帶我離開了，又開始了露宿街頭的日子。有一日我們在街角遇到一個名叫方標的人。他向母親詢問為何和一個小女孩在街頭流浪。母親告訴他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居住。於是方標將我們帶到了他那只有一間房的哈瓦那老城家中，那條街道的名字叫“耶穌·瑪利亞”。方標自己經濟條件並不好，剛剛從中國來到古巴不久，在一間洗衣館工作。

方標對我像對親生女兒一樣，我四歲那一年，他帶我去他工作的地方。在那裡的前面有一個很大的粵劇戲班，專門教授歌唱。方標很喜歡看表演，當他還在中國的時候就已經常常去看戲，和戲子們在一起談笑，其中有一個還出演過電影中黃

飛鴻的角色，我們在古巴也有看過這類電影。方標放工之後會帶我去聽中國的粵劇，他見我對此很有興趣，就開始教我表演和唱歌。那個戲班名叫國光，父親說我當時個子還很小，連桌子的高度都及不上，但是我們仍然堅持繼續去練習。戲班有一個專門教唱歌的先生，一個教舞刀弄槍的先生，還有一些是專門扮演不同戲劇角色的。而我的父親方標就是身段方面的指導。隨著時間的推移，我也慢慢參加一些演出，在位於桑哈大街和馬利克街之間的上海劇場。但是剛剛開始的時候我只是出演像丫環之類的配角。之後戲班搬遷到了龍街 411 號，位於鐘樓街街角的地方。在那裡我們每個星期練習三次，每次從下午六點到十點。當時有專門的人給奏樂和表演的藝人們做飯。我父親常帶我去金鷹電影院看中國電影，放映的都是粵劇電影。在我十二歲的時候，參加了致公堂，因為我父親也是這個堂的成員。這個時候我開始在演出的粵劇裡擔當主要角色，我們到古巴各地演出，包括聖地亞哥·德·古巴、謝戈·德·阿維拉、關塔那摩、聖克拉克、卡馬圭、西恩富戈斯、馬坦薩斯等，每次一去就是三至四個月，我母親都會陪我一起去，我們沿途會收到禮物和演出報酬，每演出一台戲，戲班按照合同付給到二到五披索不等。我們當時還盡力幫助處於戰亂的中國，收集衣物，寄發給飽受戰亂的中國人民。因為父親平時和我講中文，加上學習的歌曲也是中文，所以我慢慢學會了講中文，父親對我多所指導，包括讀音。在我十四歲那年，轉而加入了中華音樂研究社，在那裡每天晚上都有很多中國藝人聚在一起奏樂、唱歌，以及表演粵劇。當時共有四個戲班：國光、國聲、鈞天樂和中華音樂研究社，中華音樂研究社位於聖里古拉斯街和古奇又街之間（在華區內）。我在這裡度過了 my 十五歲生日，在戲班裡工作，同時又在一間私人學院學習，每星期三次上課，完成了速記法、語言文法、打字和英文等課程。

1947 年到 1948 年，有一些戲班結束了，但是我仍然繼續，每逢有周年紀念活動與新年時，在社團演唱。1951 年，我十七歲，遇見了來自美國加利佛尼亞州三藩市的中國藝人，和他們一起同台演出。但是再後來中華音樂研究社也解散了。自此之後，我開始在國家機構工作。先在佛列昂德列德醫院擔任秘書，之後在位於十月十日大道的兒童醫院的呼吸道科診療所任職。我認識了安東尼奧·方振鉅，和他結了婚，當時是 1957 年，我二十六歲。方振鉅在豪華酒樓工作，1968 年我們有了我們的第一個孩子，名叫何塞·安東尼奧·方·阿瑪蘭。1959 年我開始在豪華酒樓擔任出納員，同時在塞維利亞酒店修讀一個出納員專業培訓課程，1963 年畢業，並在同年有了第二個孩子，名別黛西·赫達·方·阿瑪蘭。我一直工作至退休，之後從 1970 年開始，我在《開明公報》當排字員，報館位於民治黨內。兩年後，兩份報章合併，我們轉到《光華報》工作。我在那裡工作了兩年，之後請求離職，隨後多年我都待業在家中。但是我從未忘記我之前曾經演唱過的歌曲。父親為我買了一些中文歌曲的唱碟，我將歌詞用中文字抄寫在一本筆記本中。之後華區的整修和重建開始，1994 年時華區促進團開始推廣中國傳統文化，他們邀請我參加了中國戲班的組織工作，當時我們只有五個女成員：以利亞·趙白梨，安娜·李月娥，吉奧尼亞·黃美玉，尤蘭達·伍美蘭和我，我

開始編寫劇本，讓每個人在劇中能擔任不同的角色，然後大家練習，每次的演出在十至十五分鐘之間。但是我們沒有樂師，之後有人將米拉格羅·羅美麗同志介紹給我們，她是古巴交響樂團的小提琴手，尤蘭達很快也加入（*En la Cajita*），我同時又教我孫子亞米爾·安東尼奧·方打擊樂器，就這樣我們進行了各種的演出。1996年，父親逝世，享年九十二歲，即使到那樣的年紀，他仍然同我們一起唱粵曲。

2009年時我從報館門前路過，遇到了當時的報館負責人安吉爾·蔣祖樂，他邀請我再回到報館作排字員，當時報館正缺人手，只有一位工作人員。我接受了他的邀請，重新上班。2010年，有一位來自美國堪薩斯州名叫劉博智的攝影學教授前來探望我們，他聽人說我是中國戲劇方面的藝人，很感興趣，找到我家裡來，向我提了很多問題，看了我的照片，又問我是否想到中國去，我告訴他說到中國去是我從小以來的夢想，但是沒有這樣的機會。我本來以為他只是隨便問問而已，沒想到的是劉博智回到中國大概一個星期之後，便從中國給我打來了越洋電話，告訴我他將寄錢給我，讓我和我的朋友吉奧尼亞·黃美玉一起去辦理到中國去所需的手續，他將支付所有費用。當我打電話通知吉奧尼亞的時候，她高興得高聲叫出來，她說這是她一生中收到的最好的禮物，而當日正好是她的生日。結果，我們實現了我們人生最大的夢想，去到中國。我們在中國度過了二十一天，到不同的地方演出和演唱，在各大學受到熱烈的歡迎，收到很多的禮物，探訪了我爸爸從前生活過的地方和祖先們的墳地。

我能成為一個中國戲劇演員，是方標所賜，他不僅是一位好老師，同時也是一位好父親。我現在八十一歲了，依然充滿活力。

何秋蘭

全文完

後記

Garcia Triana 和 Eng Herrera 書（*The Chinese in Cuba 1847-Now*）中有關於廣東大戲在古巴的資料，見頁 114 至 118。

3. 趙仲鵬_Leandro Chiu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2 日

地點： 夏灣拿龍崗總會

按：趙先生為古巴土生華人，能以廣東話表達，但限於水平，無法深入細談。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時將訪談整理稿交給趙先生過目，趙先生表示整理得很好，沒有什麼修改。我根據和他談話而得知的一些新材料補入。

我叫趙仲鵬，鵬鳥的鵬，西班牙名字是 Leandro Chiu。我現在 83 歲，到下個月就 84 歲。我父親是新會人，新會三江第八區是他的地址。我沒有去過，我出生以來都在古巴，一步也沒有離開過。

我因為自小和唐人來往很多，所以識講多少唐話，我也在華區的中華學校讀過書，（按：此處提到一位姓麥的老師的名字，但聽不清楚），識得一、二百個中文字，都是淺的，深的字就不認識了，我識得例如「幸福」、「恭賀新禧」等，也可以寫自己的名字。

我爸爸叫趙中雄（音，也可能是「中庸」），我不會寫他的名字。他好像是

1921、1922 年來古巴的。他在古巴和我母親結婚，我母親叫駱銀嬌（音），她是唐人女（按：即土生中國人）。我有三個姐姐，我排第四，我母親很想有個男孩，終於等到生了我。我父親在華區很受尊重，因為他會說番話，在墨西哥學的，他在墨西哥五年。這裡的唐人很多不會說番話，就請我父親來做傳話，所以他得人尊敬，我（小時候）到什麼店人們都會給我糖果。但我在家裡一定要說唐話，不能說番話。我母親可以聽唐話，但不會講，我三個姐姐在家裡也是講唐話。三個姐姐在這裡都嫁了唐人，當時在華區不是民治黨就是國民黨的人，和我們家都親密（按：此處表達不是很清楚，好像說經人介紹，父親要求她們結婚，嫁給唐人），結婚之後都和丈夫出國去了美國，在 1940、1950 年時，兩個在紐約，一個在三藩市，做生意，開餐館。當時去美國很容易，和現在不一樣。我的侄子叫我去紐約，說那邊什麼都有，但我不想去，我不想有求於人，在這裡我不用求人。我三個姐姐現在都過後了。

我爸爸做生意，開雜貨鋪，在離開灣城二十多公里的地方，鋪頭有番名，但沒有唐名，請了一個入了古巴籍的唐人工作，因為在古巴做生意要聘請老番，入了古巴籍算老番，我爸爸也入了籍。我在古巴出生，所以也是古巴籍。我們家靠近太平洋酒家，我是在家裡出生的，有醫生上門來打理，醫生是我們家的好朋友，和我母親很要好。我是 1929 年出生的。

我父母很小心考慮我讀書，我讀到大學畢業，在夏灣拿大學，讀會計，因為我喜歡會計，是會計師，大學要讀五年。之後入了銀行工作，當時十八歲，當時銀行要在 Zanja 開分行（按：在華區），需要一個唐人在裡頭工作，我就進去了。做了大約 21 年，在銀行工作要學英文，因為當時主要和美國來往，要用英文，所以我識少少英文，講英文好過講唐話。銀行名叫古巴銀行，但不是政府的銀行，是古巴人打理的，我在裡頭什麼都做，大學畢業剛進去時做（按：此處說了一個西班牙字，聽不清楚），最後十年做經理，當經理時每個月有 400 多元，又有汽車，很不錯。在銀行工作時，銀行支持我去讀工程，所以後來升遷得很快。革命政府成立後，過了三年左右，我不夠（按：此處不清楚），於是退休了，每月有退休金 260 元。

讀大學時，參加過反政府活動，被捕過兩次，但因為我是共濟會成員，故此得到保護。共濟會即 Masonería（按：趙先生親手寫此字），我現在仍然是這個會的元老。

我又去讀音樂，學色土風，有自己的樂隊。之後來了華區，直到現在。我的工作做完後（按：似指退休時），趙義*主席推舉我來華區服務，當時龍崗（總會）沒有錢，剛好我有一些，我會講唐話又會講番話，住的地方又接近，於是來了，做書記、財政等，幫忙打理公所，直到現在。我們開了老人住家，又開了餐館，公所有了入息，於是又給我一些錢（按：應指薪水）。趙義是從香港來的，他的女兒（按：語氣好像指不只一個女兒）在美國，他在這裡加入了古巴共產黨。趙義五、六年前過後了，他過後之後大家要推舉我做主席，但我不想，我年紀大，到時我過後又要選舉，這不好，所以我不做，要我幫手我很樂意，修理工作等我

都做，但主席我不做。趙義的西名是 Alejandro Chiu，他的中文名字我不會寫。我的生命很淺白，不深奧。

*趙義：這位趙義先生由香港到古巴。加拿大華人 Cheuk Kwan 有一部記錄片 Chinese Restaurant，2005 年拍攝，其中一集為古巴，裡頭訪問過趙義。

我在銀行工作時結了婚，1961 年，當時三十多歲，父母親都還在，在龍崗總會擺酒，太太是古巴白人，不會說唐話，他沒有工作，在家裡，但從前也在這裡服務過，三年前她過後了。我們生了一子一女，兩個都畢業了，男的學電工程，女的學琴，是音樂老師。兩人都出國去了，女兒去了哥倫比亞，在那裡教音樂，兒子去了美國，做電工程，做得很好，有好的入息。他們和我關係很好，每個月都打電話來，但我在這裡什麼都不需要，自己維持。他們要我過去，說住一、兩個月也好，但我懶，不想動。我在這裡住得近，在龍崗有飯吃，住屋不用付錢，又有收入，所以我不想出國。我在這裡很好，會繼續服務，在古巴我很滿意。1959 年古巴革命時我 30 歲，革命對我們家庭沒有什麼影響。

我沒有離開過古巴，沒有去過中國。本來他們要我去一次中國，但我不想，用人家的錢我不想。我在這裡生活過得去，不想求人家。現在 80 多歲了，只等死。我現在天天來龍崗，我有親密的朋友，大家一起，他們兩人白天工作，每日下午五時後到我家來，我家地方大，和這裡很近，他們來煮飯，一起吃晚餐，晚上照顧我，我和他們一起住。

4. 李月娟_Teresita Lee Si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地點： 夏灣拿龍崗總會

按：訪談用台山話，另李女士之丈夫葉澤棠先生亦有訪談記錄。李女士在古巴出生及長大，只能說有限中文，難以深入討論。又按：其西文名字之末有 Si 字，據其說明，乃因其母親用假紙張來古巴，自稱「女士」，因而變成 Si。又：此訪談記錄於 2013 年 12 月在夏灣拿經李女士過目並作若干訂正。

我 1952 年在夏灣拿出生，今年 60 歲。

我父親叫李華章，鶴山人，14 歲時來古巴，家裡窮，父親四兄弟，他是老大，是他的堂兄辦他來古巴的。來了古巴後他回去過中國兩次，在中國結婚。我大哥李普照在中國出生，1950 年來古巴，他比我大 17 年，我母親叫黃竹女，1951 年來古巴，比我大哥遲一年。我大哥 2006 年時中風，不能工作，在今年即 2013 年十月去世。我母親來了古巴之後沒有工作，在家裡料理家務。她來了古巴的第

二年生我，我只有一個哥哥，沒有弟妹。我父親識得一些字，但我母親不識字。我母親 1970 年因為肝病去世。

我父親來了之後就開始寄錢回鄉下，他的三個弟弟沒有來古巴，其中第三弟去了菲律賓，也有寄錢回去養他自己的家。

我父親抵達古巴時先做斬蔗的工作，很辛苦，斬了幾年，有個同鄉買了一個菜園，他去了種菜，積蓄了點錢，就買了個攤位做賣蔬菜的生意，不是在華區，在 4 Caminos 市場，很早就要開工，很晚才回家，他懂得說一點西班牙話。一九六十年代時政府沒收生意，父親得到一點賠償，舊銀紙要換成新銀紙，之後父親去了替政府打工，槌製木桶。之後退休，1988 年逝世。

我小時候讀過中文，在華區的華僑學校，早上讀中文，下午讀西文。學中文有寫字、認字、背誦，一班幾個學生，學費每月五元。我在家裡要說中文，不說中文的話沒有飯吃，很嚴厲。當時華區有書店，父親買了中文兒童書給我讀。我父母都希望兒女能多讀書。我在華僑學校讀了三年，古巴革命，革命政府將華僑學校沒收了。但有一位劉德聞先生繼續在晚上教幾個華僑子女中文，在街市那地方，因為那裡有些華僑家庭。他教了幾年，一九七〇年代去了西班牙。我現在還能讀和寫簡單的中文，身邊經常帶備一本筆記，將中文字記下，不然很容易忘記。。

我讀書一直讀到大學畢業，在夏灣拿大學讀糧食科。當時也有不少唐人子女讀大學，讀工程、生物科學、算術都有。我們唐人和本地人相處算是過得去，但有些古巴人看不起我們。六十到八十年代時古巴和蘇聯的關係好，和中國不友好，因此古巴人對唐人也不好，現在改變了，蘇聯已經崩潰，中國現在幫古巴忙。

我 1980 年大學畢業，之後要為政府服務三年，這三年只能拿最低工資，當時最低工資是每月 198 元，這是因為我們讀大學是免費的。三年滿期之後我仍然為政府工作，在麵包公司，工資多一些，有 265 元，做了二十多年，直至退休，退休後每月有退休金 240 元。我的工作包括晚上到麵包店檢查質量，看看有沒有人偷竊材料，偷工減料。

從前華區的唐人很多，社團、戲院、莊口也多，唐山食品很多，吃不完。戲院每逢星期四有新戲上映，有新馬仔、關德興、余麗珍、鳳凰女的電影，戲票很便宜，二毫子。大戲是晚上才有，我當時是小孩，母親不會在晚上帶我出來看（按：意即沒有機會看大戲）。我父親要工作，沒時間看戲。

我沒有去過中國，沒有這樣的機會。這裡的促進會可以安排沒有錢的中國人回中國探訪，但我在古巴出生，沒有這權利。我從未離開過古巴。

我 1977 年和葉澤棠結婚，我當時來華區參加社團的一些節慶活動，互相認識了。我們有一個兒子，現在 26 歲，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現在做修理機械的工作。

古巴人不合作，不願意工作，如果你不是共產黨員，會受到壓制，我不是黨員，受到壓制。古巴革命前自由一些，有錢的話什麼都買得到，但當時要做很多工（指賺錢不易），做工很辛苦，現在舒服一些。現在看醫生不用錢，但買藥要

錢，有些藥買不到的話還要用外匯買，將披索換成 CUC 再買，25 披索才換一個 CUC，開支很大。

古巴革命後，大部份中國人離開了，我的很多朋友、書友也離開了。去美國的很多，也有的去了其他國家和香港。當時沒有親戚朋友幫助我們家庭，沒有錢買機票，我父親申請過幾個侄哥來古巴，他們後來都去了美國，我們請他們幫忙，結果連一封信也沒有回，忘恩負義。

5. 吳帝胃_Pedro Eng Herrera



訪談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地點： 夏灣拿郊外 Guanabacoa 鎮吳先生家中

按：吳先生為古巴出生之第二代華人，說西班牙語，是次訪談由 Oscar 作翻譯，將吳先生的說話口譯為英語。吳先生父親吳國祥家鄉是廣東新會古井文樓。2013 年 12 月我再到古巴又到吳先生家中拜會，並據其談話對本整理稿作了補充。2014 年 5 月吳先生到中國，來回均經香港，得以再次見面。

我父親在二十世紀初來古巴，他離開中國後，先到秘魯，從秘魯去墨西哥，在韋拉克魯斯市（Veracruz），從韋拉克魯斯再來到古巴，大約 1910、1911 年之間，來到古巴時，他的西班牙語已經說得很好。他似乎是用學生簽證來古巴的*，抵步之後，開始做生意，辦雜貨店，在夏灣拿。我父親出洋前在鄉下結了婚，妻子姓林，名紅杏**，生下一子一女，他倆也就是我同父異母的哥哥和姐姐，但我從未見過他們。我哥哥叫帝王，他一直在中國，沒有來過古巴，現在已經去世了，他是當空軍的，屬於飛虎隊***。我姐姐叫秋美，後來去了香港，在女性理髮店工作（按：這一點聽不清楚，不敢肯定），現在也去世了。

*該時間古巴嚴厲執行排華政策，只准許中國外交人員和學生前來古巴，於是不少華僑改以學生身份前往，但抵步後沒有進學校，都工作。

**音如此，曾就此名字詢問吳先生，但他不會書寫這兩個字，無法核對。吳先生這位女士的照片，但其上無文字。照片已翻拍。

***、吳先生出示其兄帝王的照片，穿軍服，軍帽上有青天白日圓徽。照片已翻拍。

之後我父親從夏灣拿遷去了 Villa Clara 省的 San Juan de los Remedios，該地華僑很多，做生意的也很多。在那裡他認識了一個古巴人，是位醫科學生，名 Dr. Hortelio Martinez Fortún，通過他我父親認識了他後來的妻子即我的母親，她是位西班牙後裔，來自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島，她在西班牙本來是位修女，她不喜歡，全家移居來了古巴，當了護士助理，她與我父親相愛，在 Remedios 地方，但她父母反對她和中國人結婚，是種族歧視的原因，但她堅持，結果兩人結了婚，是在教堂行禮的，婚後他們遷回了夏灣拿，此時 Fortún 快將畢業，我母親在一所名為 Reina de las Mercedes 的醫院工作。母親生了三個孩子，二女一男，我就是男孩，1933 年 1 月 15 日出生，十多天前剛好 82 歲。我是在華區出生的，當時我們住在華區的 Manrique 417 號，介乎 San Miguel 和 San José。我的兩個姐姐已經去世了。

我父親是個知識份子，和大部份沒有文化的華僑不同，他是編輯，在《華文商報》工作，負責社會新聞，到古巴各地採訪，他當編輯直至革命後報紙結束為止。之後他經營雜貨店、餐館，在 Regla 埠（按：在夏灣拿旁邊）。

（問：你父親除了是知識份子，是不是也是有錢人呢？）

他從高處跌了下來。我十八個月大時我母親逝世了，她家族有哮喘病的歷史，但她不是死於哮喘病，是死於麻疹（按：原字為 sarampión），死時只有 34 歲，天花當時對小孩不嚴重，但對成人則會致命*。我母親長得漂亮，我父親也長得英俊。之後我是由父親養育和教育，跟他說中文。我父親很重視中國文化，他教我講、寫中文，又教我音樂，我是因為他而得到高雅文化的薰陶。但父親的失敗之處是喜歡賭博，他因為賭博而失去一切，連我們住的地方也輸掉，被迫要遷出。這也是中國人的弱點，如果你沒有權力又沒有錢，別人會將你驅趕。結果我們要搬去一間住了很多人的舊屋，裡面住的都是很窮的中國人，在華區。這地方的旁邊有一間照相館，再旁邊就是金鷹戲院，照相館所在的房子現在已經倒塌了。我們要睡在一個台上，沒有枕頭，只用木頭，幾個人睡在一起。我父親要外出，我常常一個人在家，家裡只有一個十五火的燈泡，看不清楚。我記得我睡在父親和另一個人中間，父親起身後外出去了，我起來之後想叫醒睡在旁邊的人，叫「阿伯、阿伯」叫了很久這個人都不醒，後來發覺他已經死了。

*吳先生母親名 Elvira Herrera Perez，生於 1901 年 4 月 14 日，卒於 1935 年 1 月 24 日。

當時中國人賭博的很多，有的人賭輸後一切失去，要自殺，我親眼見過這樣的自殺，當時的賭館在太平洋酒樓的四樓，一個人輸光之後從太平洋酒樓跳下來，當著下面的人群，死得很慘，這是我目睹的。又有一個姓伍的，妻子已經死了，留下三個孩子，兩男一女，他們住在 Dragones 街，介乎 Manrique 和 Campanario

之間，他賭輸了，將一個兒子賣掉之後自殺，是用剪刀剖腹自殺的，這個兒子我還記得叫 Roberto，他被帶回中國去了，其餘的一子一女成了孤兒，我不知道他們後來怎麼樣。

母親逝世後父親再沒有結婚，我的兩個姐姐也很早去世，兩人去世時還是小孩，只剩下父親和我一起生活。他將我放在一個中國女人那裡，由她看管我，那地方有一個攝影師和一個畫師，這個中國女人姓蔣，我叫她「阿孀」，是尊重的稱呼，我因此不知她的名字。我當時只說中文，不會說西班牙文，阿孀和我說中文。

我五歲開始上學，上華區的中華學校，是由中華總會館辦的，在民治黨的大樓裡面，學校有三位中國老師，一位姓王的是校長，一位麥先生，一位黃先生，三人之中有一個說國語，不過，中文老師的教法很老式，中國在教學傳統方面是很差的（按：此處有一段話，英語沒有翻譯出來）。中華學校其實是間雙語學校，有中文也有西班牙文，我們是上午上中文課，下午上西班牙文課，教西班牙文的有兩位老師。要交學費，但數額很小。學校的學生很多，一般是華僑的後裔，父母兩個都是中國人，我在這間學校讀完了六年的小學課程。

我中學上的是間私立學校，叫 *Colegio academia Montessori*，要交學費，學費多少我不知道，父親為了負擔學費作出了不少犧牲。父親當時和一個姓梁的華僑合作，做蔬菜生意，搬去了郊區，即是後來新動物園所在的地方，學種菜，還學養田螺，我也停了學，去了菜場幫手，我當時已經差不多讀完中學，因為學種菜，我得到了農業方面的經驗，這樣子種菜種了一段時間，父親賺了點錢，於是又回到夏灣拿，在 Regla 開餐館，名叫 Regla Moderna，在一個繁忙的地段，接近市政大樓，我們也搬回華區居住，在 Salud 街，這是 1947、1948 年間的事情，當時我十多歲，也在餐館幫手洗碗。

後來我重新上學，是在父親將餐館、小食店出售之後，我上夏灣拿商業專科學校，讀了兩、三年，學了打字、速記、英文等，但我的英文發音很差。這所專科學校的課程我沒有讀完。父親之後做其他生意，在街檔售賣各式食品，要磨豆做豆腐，我也有幫手。

因為有賭博的慘痛經歷，父親教導我不要賭博，我因此不會打麻將，只會下棋。我父親名叫吳國祥，西名 Guillermo Eng，1890 年 6 月 27 日生，1973 年 12 月 23 日卒。

1948、49 年時我十七歲，離開父親自己獨立生活，我首先在一間中國雜貨店工作，老闆姓李，去了香港之後死在香港，他的侄子成了老闆，古巴革命成功後離開，也是去了香港。雜貨店之後我到餐館當佇堂，這時我已賺了點錢，在華區買了一個小地方自己居住。我打工的餐館供應正宗中國餐，鄰近是唯一的華人殯儀館，很多辦喪事的人來光顧，日本人光顧的也多，中國人和日本人不和，我負責招待日本人，因為日本人喜歡吃魚，這間餐館也就以魚作為專長。我在這間餐館工作了大約一年。

我離開父親獨立生活後，和父親的關係仍然很好，他繼續做他的生意，直至

1958 年也就是革命前夕退休。他後來回到中國去了，是坐中國領事館安排的中國船回去的。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對古巴發生了影響，父親離開古巴回去中國與此有關。

文革時古巴中華總會館的主席是呂戈子 Manuel Lui，他也是華人社會主義同盟的主席，是個極端的共產主義份子。當時的古巴華僑不少人是國民黨員，呂戈子指他們是反革命份子，他做了很多可怕的事情，例如他對死去的先人不尊重，要將墳場裡的國民黨墳墓破壞，他幾乎這樣做了。有個紀念碑是紀念華僑對古巴獨立戰爭的貢獻的，上面有立碑時的中國領事的名字（按：此為國民黨政府時期的領事），呂戈子想將名字刮掉。中華總會館有兩塊很大的鏡子，是總會館開幕時國民黨和民治黨贈送的，上面分別有兩黨的名字，呂戈子將國民黨鏡子上的國民黨名字刮掉了。他做了很多可怕的事情。他指責我為國民黨做情報工作，指我是三民主義團成員，當時很多華僑是三民主義團的成員，我參加過一個樂隊，樂隊是屬於這個團的，於是就指我是團員。他們又在一本中文名冊上找到我的名字，我不懂中文，不認得上面的名字，呂戈子指責我意識形態上是國民黨，指我是間諜，收集有關古巴的情報，我還被拘留過，這是 1970 年的事。為了避免麻煩，我們將家裡中國親人寄來的信都燒了。當時華僑當中和國民黨有關的人被呂戈子整得很慘。

在這樣情況下，我父親回中國去了，他之前和我商量過，我建議他離開，他年紀老了，應該回中國去和幾十年沒見的家人一起生活。七十年代要離開古巴的確不容易，但由於有中國領事館的安排，不用付錢，但自己的錢不能帶走，他將錢給了我，我再匯回中國去。當時的中國領事館就在中華總會館裡頭。不過，因為我的緣故，呂戈子也憎恨我父親，他拒絕發出讓我父親申請回國的文件，不過我父親也強硬，他是不好欺負的，他對呂戈子說：你不是共產主義份子，你是投機份子。我父親沒有參加過任何黨派，但他是進步份子，支持卡斯特羅的革命，出席總會館的有關會議，也是華區支持革命委員會的成員。父親離開古巴回去中國時年紀已經很大，當時中國正值文革，他回去之後我們失去聯繫，他去世後約一年我才知道，他回中國後住在廣州，在廣州逝世。

（問：你從是什麼時候開始積極參加政治活動呢？）

在 1957 年，但之前我已經有了進步的政治觀念，這是受父親影響的，他常常告訴我孫逸仙的主張，加上我住在華區，讀過中華學校，所以我的中國觀念很強。從 1957 年開始我和「七月二十六運動」（Movimiento de 26 julio）合作，我不是運動的成員，只是合作者。但我妻子有一個侄子是這個運動的成員和積極份子，我受他的影響而積極參加政治。我在之前一年即 1956 年結婚（按：之後又說結婚時為 1954 年）。

當時古巴在政治上活躍的中國人為數不少。1958 年時有一個移民潮，不少中國人來古巴，當中很多是先從中國去香港，再從香港來古巴的，因為中國局面混亂，這些人先去了香港。他們的想法、觀念和以前的華僑移民不同。當時古巴對中國的情況知得很少，是這些新移民告訴我中國的情況，我也將古巴的情況告

訴他們。

古巴革命時期我家裡收藏過革命份子，我們有一輛車，我不時將革命份子送往不同地方。當時有人被捕，此人的代名是 **Negrito**，真名是 **Luis Pantoja**，他在獄中幾乎死去。他後來去了委內瑞拉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去了委內瑞拉，古巴革命勝利後他再回到古巴。此時我正和 **PSP (Partido socialista popular)** 有聯繫，**PSP** 在零售雜貨業有分支，我參加了此分支。革命勝利時，我們佔領了第十一警署，之後再佔領了兩國工會。這些行動發生在 **Fidel** 進入夏灣拿之前，參加的人很多。後來我參加了民兵，我們民兵的第一隊長是 **José Roque**，我是第二隊長。之後我從民兵轉到內政部工作，所屬單位稱為 **Organo de seguridad de estado**，從事情報工作，大約等於美國的 **CIA**，我在這裡工作了十七年*。之後我轉到文化部工作，檢查信件、印刷品等，也和情報有關，做了大約十年，在 1999 年退休，當時 54 歲，是未到退休年齡的，但我因為有病，就退休了。

*吳先生家中的牆上懸一證書，證明其在此單位任職過。證書上說吳先生為此單位的 **fondador** (即「創立人」)，但據 **Oscar** 說，這種證書很多人都有，他家中祖父、母親都有，他們做過和吳帝胃相類的工作，古巴革命後，做這種工作的人非常多，這和革命政府要有效控制社會有關，故此這種證書並不罕見。

我 1954 年結婚，妻子是西班牙裔女子，不是黑人混血兒 (**mulata**)，她姓 **Ramos**。第二年生下女兒麗嬋，西名 **María Magdalene Eng Ramos**，1962 年生下兒子，取名仕華，西名 **Vladimir Eng Ramos**。麗嬋後來和一位黑人結婚，沒有子女，她大學時讀農業工程，現在在一間電影公司工作，負責人事管理。仕華後來當了醫生，1962 年因為哮喘病發作去世，當時只有 42 歲。仕華有一個兒子，我為他取了個中文名字，叫武明，西名則為 **Vladimir Eng Conde**，名字和仕華一樣，是 **Vladimir**，我這個孫子 1987 年出生，現在 27 歲，住在東省 (按：即 **Oriente**) *。

*吳先生妻子在 2014 年 8 月因癌病去世。

我已經四十年沒有說中文，很多詞彙都忘記了。

由於得到朋友資助，我會在 2014 年 5 月去中國，經莫斯科到香港，再回去廣州和我鄉下，這是我第一次離開古巴。

鳴 謝

此口述歷史項目蒙利希慎基金資助，並得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督導及協助，謹此致謝。